



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
第 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
第八次报告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三 十 一 年

特别补编第 2 号

第二卷

联 合 国
一九七八年，纽约



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
第 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
第八次报告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三 十 一 年

特别补编第 2 号

第二卷

联 合 国

一九七八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 / . . . ）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 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 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S/11927/Rev. 1

目 录

第二卷

附 件

	<u>页次</u>
三. 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铬、镍和其他原料	1
四. 经报告国政府同意后进行的交易案件	44
五. 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情报而开始处理的案件	54
六.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3(1973)号决议核可的委员会第二次 特别报告第 21 段的秘书长说明和各政府的答复	116
七. 秘书处所编制关于一九七四年南罗得西亚贸易的说明和统计资料 ..	119
附录一. 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的所有商品的货值	159
附录二. 出口至南罗得西亚的所有商品的货值	162
附录三. (a) 南非(关税同盟)对外贸易—烟草	165
(b) 莫桑比克对外贸易—烟草	166
(c) 安哥拉对外贸易—烟草	167
附录四. (a) 南非(关税同盟)对外贸易—石棉	168
(b) 莫桑比克对外贸易—石棉	169
附录五. (a) 南非(关税同盟)对外贸易—铬矿石	170
(b) 莫桑比克对外贸易—铬矿石	171

附件三

美利坚合众国从南罗得西亚
进口铬、镍和其他原料

A. 个别案件

(32) 第 130 号案件. 铬矿——“阿吉奥斯·吉奥吉奥斯”号：
索马里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提供
的情报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自该报告提出后，有关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新情报，参看附件二，
(63) 第 114 号案件，第 3、第 4 和第 5 段

(33) 第 135 号案件. 铬矿——“桑多斯·维加”号：
索马里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
提供的情报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中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B. 美利坚合众国向委员会提出的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这个事项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该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事项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美国代表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其实质部分如下：

“依照美国代表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上所作的声明，我现在向委员会提供关于从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美国自南罗得西亚进口战略物资货运的报告，以供委员会参考。附上这些进口物资的一览表”^a

4. 委员会决定依照无反对意见的程序，把美国政府的来信及其所附文件作为新闻稿发表，并决定向除美国以外^b的各有关船只登记国政府致送标准的询问照会，如下面C节的有关个案所示。

新闻稿文本如下：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报告向依照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3)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出了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美国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自南罗得西亚进口铬矿、镍和其他物资的一览表。

“委员会在查过该报告之后，再度表示深切关心美国政府这种以继续从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进口铬矿、镍和其他物资而继续违反经济制裁条款，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3段(a)的规定；它并呼吁美国政府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与行动，以终止这种重大的违反行为。

“委员会并决定请秘书长请各有关船只登记国政府调查它们的船只运送产于南罗得西亚的货物的情形，运送这些货物也是为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3段(c)所禁止的。

a 在这件和其后的美国来信中，所提一览表载于本节第8段以后的各页。

b 见S/11178/Rev. 1附件二，B节，第9段和第10段。

“此外，委员会在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318(1972)号决议所认可的委员会第一次特别报告(S/10632)第18段^c，除其他事项外，委员会为了需要使国际社会经常得知消息，应该考虑发布新闻稿，说明它的工作和有意义的项目，委员会决定公布这件事。

“因此，载有所涉及的数量等的美国报告文本转载于下：

“依照美国代表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上所做的声明，我现在向委员会提出关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美国自南罗得西亚进口战略物资的报告，以供委员会参考。附上这些进口物资的一览表。”

5. 收到美国代表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其实质部分如下：

“依照美国代表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上所作的声明，我现在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关币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到六月三十日期间美国自南罗得西亚进口战略物资货运的报告，以供委员会参考。附上这些进口物资的一览表。”

6. 委员会决定依照无反对意见的程序，把美国代表的来信及其所附文件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九日作为新文稿发表，并决定对各有关船只登记国政府致送标准的询问照会，如下面C节的有关个案所示。新闻稿的文本如以上第4段所转载。

7. 其后收到美国代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其实质部分如下：

c.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依照美国代表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上所做的声明，我现在向委员会提出关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到九月三十日期间美国自南罗得西亚进口战略物资的报告，以供委员会参考。附上这些进口物资的一览表。”

8· 在编写本报告时，委员会仍在审议美国代表的信。

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
美国自南罗得西亚进口的战略物资一览表

商 品	数 量 (短吨)	启航港	进 口 港	估 计 到 达 日 期	船 名	登 记 国
高碳铬铁	331	洛伦索·马贵斯	巴尔的摩，马里兰州	10/1/74	南方响导号	美 国
石棉纤维	65	德班	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	10/6/74	希腊太阳号	希 腊
温石绒石棉纤维	75	洛伦索·马贵斯	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	10/7/74	希腊太阳号	希 腊
铬矿石	13,392	洛伦索·马贵斯	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	10/28/74	莫霍克号	美 国
铬矿石	1,898	贝拉	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	10/28/74	莫霍克号	美 国
高碳铬铁	1,660	洛伦索·马贵斯	路易斯安那州，伯恩塞德	11/2/74	波多马克号	美 国
高碳铬铁	220	洛伦索·马贵斯	路易斯安那州，伯恩塞德	11/2/74	波多马克号	美 国

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

美国自南罗得西亚进口的战略物资一览表(续前)

商品	数量 (短吨)	启航港	进口港	估计到达日期	船名	登记国
铬铁化硅	1,628	洛伦索·马贵斯	路易斯安那州,	11/3/74	波多马克号	美国
		伯恩塞德				
低碳铬铁	1,665	洛伦索·马贵斯	路易斯安那州,	11/3/74	波多马克号	美国
		伯恩塞德				
铬矿石	10,733	贝拉	路易斯安那州,	11/4/74	波多马克号	美国
		新奥尔良				
电离镍铜板	368	德班	纽约, 纽约	11/12/74	新英格兰捕兽者号	利比里亚
高碳铬铁	3,926	洛伦索·马贵斯	路易斯安那州,	11/22/74	美国黄丽鸟号	美国
		新奥尔良				
高碳铬铁	1,004	洛伦索·马贵斯	路易斯安那州,	11/22/74	美国黄丽鸟号	美国
		伯恩塞德				
铬矿石	3,926	洛伦索·马贵斯	路易斯安那州,	11/22/74	美国黄丽鸟号	美国
		新奥尔良				

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

美国自南罗得西亚进口的战略物资一览表(续前)

商 品	数 量 (短吨)	启航港	进 口 港	估 计 到 达 日 期	船 名	登 记 国
铬矿石	4, 409	洛伦索·马费斯	路易斯安那州， 伯恩塞德	12/2/74	美国黄丽鸟 号	美 国
电离镍阴极	35	约翰尼斯堡	纽约，布鲁克林	12/8/74	新英格兰捕 兽者号	利比里亚
铬矿石	16, 888	贝拉 查尔斯顿	南卡罗来纳州， 查尔斯顿	12/30/74	奥格登萨克 拉门托	巴拿马

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到六月三十日期间
美国自南罗得西亚进口的战略物资一览表

商 品	数 量 (短 吨)	启 航 港	进 口 港	估 计 到 达 日 期	船 名	登 记 国
低碳铬铁	1, 104	洛伦索·马贵斯	路易斯安那州， 伯恩塞德	1/1/75	黄石号	美 国
铬铁化硅	1, 711	洛伦索·马贵斯	路易斯安那州， 伯恩塞德	1/1/75	黄石号	美 国
高碳铬铁	3, 686	洛伦索·马贵斯	路易斯安那州， 新奥尔良	1/4/75	黄石号	美 国
铬矿石	3, 896	洛伦索·马贵斯	路易斯安那州， 新奥尔良	1/4/75	黄石号	美 国
高碳铬铁	543	南非伊丽莎白港	马里兰州， 巴尔的摩	1/10/75	南方 响导号	美 国
电离镍阴极	20	南非，德班	华盛顿西雅图	2/5/75	金斯敦， 贝德劳埃德 号	荷 兰

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到六月三十日期间

美国自南罗得西亚进口的战略物资一览表(续前)

商 品	数 量 (短吨)	启 航 港	进 口 港	估 计 到 达 日 期	船 名	登 记 国
温石绒石棉纤维	134	南非，德班	纽约纽约和南卡罗来纳州，	2/6/75	南方朝圣者号	美 国
石棉纤维	24	南非，德班	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	2/12/75	南方朝圣者号	美 国
石棉纤维	32	南非，德班	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	3/5/75	非洲太阳号	美 国
温石绒石棉纤维	103	南非，德班	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	3/6/75	非洲太阳号	美 国
铬铁化硅	1,378	洛伦索·马克斯	路易斯安那州，伯恩塞德	4/1/75	哥伦比亚	美 国
低碳铬铁	1,680	洛伦索·马克斯	路易斯安那州，伯恩塞德	4/1/75	哥伦比亚	美 国
高碳铬铁	4,496	洛伦索·马克斯	路易斯安那州，伯恩塞德	4/1/75	哥伦比亚	美 国

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到六月三十日期间
美国自南罗得西亚进口的战略物资一览表(续前)

商 品	数 量 (短 吨)	启 航 港	进 口 港	估 计 到 达 日 期	船 名	登 记 国
温石绒石棉纤维	231	洛伦索·马贵斯	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	4/8/75	南方响导号	美 国
铬矿石	4, 354	贝拉	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	4/29/75	哥伦比亚	美 国
铬 铁	11, 023	洛伦索·马贵斯	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	4/29/75	哥伦比亚	美 国
低碳铬铁	1, 378	洛伦索·马贵斯	路易斯安那州，伯恩塞德	4/30/75	哥伦比亚	美 国
高碳铬铁	545	伊丽莎白港	马里兰州，巴尔的摩	5/20/75	南方朝圣者号	美 国
高碳铬铁	2, 341	洛伦索·马贵斯	路易斯安那州，伯恩塞德	5/20/75	莫霍克号	美 国
低碳铬铁	1, 102	洛伦索·马贵斯	路易斯安那州，伯恩塞德	5/20/75	莫霍克号	美 国

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到六月三十日期间

美国自南罗得西亚进口的战略物资一览表(续前)

商 品	数 量 (短 吨)	启 航 港	进 口 港	估 计 到 达 日 期	船 名	登 记 国
高碳铬铁	551	洛伦索·马贵斯	马里兰州， 巴尔的摩	5/26/75	高升号	巴拿马
铬矿石	12,160	洛伦索·马贵斯	南卡罗来纳州， 查尔斯顿	6/13/75	沙非那·伊 拉哈美德号	巴基斯 坦
铬矿石	7,716	贝 拉	路易斯安那州， 新奥尔良	6/15/75	黄石号	美 国
高碳铬铁	8,564	洛伦索·马贵斯	路易斯安那州， 新奥尔良	6/15/75	黄石号	美 国
高碳铬铁	1,662	洛伦索·马贵斯	路易斯安那州， 伯恩塞德	6/15/75	莫霍克号	美 国
高碳铬铁	2,605	洛伦索·马贵斯	路易斯安那州， 新奥尔良	6/16/75	莫霍克号	美 国

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到九月三十日期间
美国自南罗得西亚进口的战略物资一览表

商 品	数 量 (短 吨)	启航港	进 口 港	估 计 到 达 日 期	船 名	登 记 国
温石绒石棉 纤维	362	德 班	南卡罗来纳州， 查尔斯顿	7/1/75	南方响导号	美 国
高碳铬铁	543	伊丽莎白港	马里兰州， 巴尔的摩	7/4/75	南方响导号	美 国
电离镍阴极	41	德 班	马里兰州， 巴尔的摩	7/4/75	海陆资源号	美 国
电离镍阴极	143	德 班	马里兰州， 巴尔的摩	7/12/75	海陆市场号	美 国
温石绒石棉 纤维	66	伊丽莎白港	南卡罗来纳州， 查尔斯顿	7/16/75	南方响导号	美 国
电离镍阴极	82	德 班	马里兰州， 巴尔的摩	8/1/75	海陆市场号	美 国
铬矿石	16, 325	洛伦索·马贵斯	南卡罗来纳州， 查尔斯顿	8/2/75	密苏里·奥格登号	巴拿马

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到九月三十日期间

美国自南罗得西亚进口的战略物资一览表（续前）

商 品	数 量 (短吨)	启航港	进 口 港	估 计 到 达 日 期	船 名	登 记 国
高碳铬铁	11, 024	洛伦索•	路易斯安那州，	8/11/75	布雷特号	巴拿马
马 费 斯		马 费 斯	新奥尔良			
温石绒石棉纤维	212	伊丽沙白港	纽约， 纽约	8/18/75	南方响导号	美 国
高碳铬铁	250	洛伦索•	路易斯安那州，	8/18/75	忠诚号	巴拿马
马 费 斯		马 费 斯	伯恩塞德			
高碳铬铁	1, 045	洛伦索•	路易斯安那州，	8/18/75	忠诚号	巴拿马
马 费 斯		马 费 斯	伯恩塞德			
铬矿石和精选铬矿石	6, 074*	洛伦斯•	南卡罗来纳州，	8/25/75	忠诚号	巴拿马
石棉纤维	119	伊丽沙白港	宾夕凡尼亞州，	8/26/75	南方响导号	美 国
			费拉德尔菲亚			

* 已经证实的确实吨报。 如果有任何改变，将提出一个订正报告。

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到九月三十日期间
美国自南罗得西亚进口的战略物资一览表（续附）

商 品	数 量 (短 吨)	启航港	进 口 港	估 计 到 达 日 期	船 名	登 记 国
电离镍阴极	55	伊丽莎白港	马里兰州， 巴尔的摩	9/9/75	莫麦克格兰号	美 国
粗温石绒石棉纤维	73	伊丽莎白港	南卡罗来纳州， 查尔斯顿	9/11/75	南方爱国者号	美 国
石棉纤维	103	伊丽莎白港	维及尼亞州， 诺福克	9/19/75	非洲流星号	美 国
高碳铬铁	545	伊丽莎白港	马里兰州， 巴尔的摩	9/30/75	非洲慧星号	美 国

C. 根据美国向委员会提送的季度报告中
所载情报处理的案件

第 USI—1 号案件. 铬铁化硅—“拉查克拉”号：美国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日
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四六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美国季度报告提出的许多案件，即：第 USI—1 号， USI—2号， USI—3号， USI—7 号， USI—14号， USI—16号和 USI—27号案件。 在这些案件中，委员会注意到美国提出的情报和各国政府对于委员会对各有关船运公司登记国政府询问运送到美国的铬、镍和其他物资的答复有出入。 特别是，各国政府一直声明，按照各航运公司提出的文件，运到美国的商品，并非来自南罗得西亚。

4. 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请美国政府考虑，是否能够指示进口的美国公司，建议被使用的船只的登记国政府及船运公司指明，运送到美国的商品，的确是来自南罗得西亚的。 委员会又决定，既然这种情况在很多案件中发生，将来在其他案件中也可能发生，因此在一般问题列举表上，将把该事项作为一个题目来讨论。

第 USI—2 号案件. 铬铁化硅—“特罗滕费尔斯”号：美国一九七三年一月九
日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六次报告里。
2. 自第六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补充情报，见上面第 USI—1 号案件第 3 和第 4 段。

第 USI—3 号案件。 高碳铬铁—“布里斯”号：美国一九七二年七月十日
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上面第 USI—1 号案件第 3 和第 4 段。

第 USI—4 号案件。 镍阴极、石棉纤维、铬铁化硅及高碳铬铁—“非洲之日”号
“莫尔马科夫”号、“莫尔马科戈”号、“非洲之月”号、
“非洲闪电”号、“莫尔麦克贝”号、“非洲水星”号、
“非洲曙光”号和“莫麦克特雷德”号：美国一九七二年七
月十日和十月十一日以及一九七三年一月九日季度报告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第 USI—5 号案件。 镍阴极和铬铁—“希腊领袖”号、“文西西基米”号和“海上飞马”号：美国一九七二年七月十日和十月十一日以及一九七三年一月九日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见附件二(63)第 114 号案件第 3 第 4 和第 5 段。
3. 收到希腊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说明，根据才从希腊当局收到的情报指出，虽然涉及第 USI—5 号案件（文西西基米号）的所有被告，已被比雷埃夫斯法院宣判无罪，希腊商船纪律委员会根据其第 A251/DK15797 号法令，决定对该船只的船长尼古拉斯·塔夫拉里迪斯先生处以暂停使用执照六个月的纪律处分。”

“常驻代表团谨请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注意。”

第 USI—6 号案件。 高碳铬钢—“胡格诺特”号和“尼德伯格”号：美国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日和一九七三年一月九日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南非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再把该国政府列入第六、第七和第八季度名单内，分别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七月十日和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第 USI—7 号案件. 高碳铬钢—“安格罗·辛尼卡雷利奥”号和“阿尔弗雷多·普里莫”号: 美国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日和一九七三年一月九日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 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上面第 USI—1 号案件, 第 3 和第 4 段。

第 USI—8 号案件. 镍阴极—“马尔恩·劳埃德”号、“穆西·劳埃德”号和“默夫·劳埃德”号: 美国一九七二年七月十日和十月十日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 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上面第 USI—1 号案件第 3 和第 4 段。

第 USI—9 号案件. 低碳铬铁、铬铁化硅—“行动”号、“福利根特罗斯”号、“墨西哥湾”号和“贸易运输”号: 美国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日和一九七三年一月九日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 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利比里亚未作出答复, 委员会决定把该国政府列入第六和第七季度名单内, 分别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和七月十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4· 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上面第 USI—1 号案件第 3 和第 4 段。

5· 除以上第 3 段外，委员会又将利比里亚列入第八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第 USI—10 号案件. 铬铁—“贸易运输”号：美国一九七三年四月九日季度报告

-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 3· 鉴于利比里亚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又把该国政府列入第六、第七和第八季度名单内，分别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和七月十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第 USI—11 号案件. 镍阴极—“希腊之命运”号：美国一九七三年四月九日季度报告

-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见附件二，(63)第 114 号案件第 3、第 4 和第 5 段。

第 USI-12号案件。高碳铬铁—“科斯塔斯·弗兰戈斯”号：美国一九七三年四月九日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见附件二，(63)第 114号案件第3、第4和第5段。

第 USI-13号案件。高碳铬铁，铬矿，铬铁化硅—“阿戴福伊”号：美国一九七三年四月九日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利比里亚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又把该国政府列入第六、第七和第八季度名单内，分别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七月十日和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第 USI-14号案件。低碳铬铁和高碳铬铁—“科斯塔斯·弗兰戈斯”号和“诺特兰斯统一”号：美国一九七三年七月二日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加拿大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的答复（也包括第 USI-16号、USI-22号和 USI-27号案件），其实质部分如下：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谨提到秘书长关于以下各案件的照会：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四日（第 USI-27号案件）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USI-14号案件）
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第 USI-14号案件）
一九七四年八月八日（第 USI-22号案件）
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第 USI-16号案件）

一九七四年六月六日（第 USI-22号案件）和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二日（第 USI-14号案件）

及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和十月九日关于蒙特利尔的敦达斯航运公司违反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照会^d。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常驻代表告诉秘书长，加拿大正在充分调查这些被控的违反制裁案件。根据调查的结果，加拿大政府获得的结论是，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在加拿大的法院起诉敦达斯航运公司。

“加拿大在努力调查这个案件时所遭遇的主要障碍之一就是，无法获得确凿的证据，证明运送的商品的确是来自罗得西亚。虽然美国政府提供给制裁委员会的情报说，该货品是来自罗得西亚的，但是加拿大政府并没有获得实质的证据，显示事实如此。敦达斯航运公司有来函证明（虽然值得怀疑宣称这些货品是来自南非的。加拿大政府既无法在法院之前证实来函证明是假的，也无法获得证据，证明该公司在签订运输合同时，知道要运送的是什么商品，或是来自那个国家。

“加拿大政府几个月来一直与美国的主管当局联系，并且已经努力通过外交和警察的途径，正式和非正式地取得在法庭上有价值的证据。根据加拿大政府的请求，美国当局只提供了：(a) 美国财政部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宣誓书，和(b) 加拿大皇家骑警华盛顿联络官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收到美国海关关于一九七三年三月‘诺特兰斯统一’号在新奥尔良卸下罗得西亚铬矿的信（附上这些报告的副本。）这些文件实质上并不能对调查有所帮助，因为它们只包含与原来促使制裁委员会进行询问相同的情报。这些文件并不能构成确定是违反了加拿大的法律的证据。因此，必须获得确凿的证据，证明敦达斯航运公司在签订运输合同时，已经从新泽西的巴克情报交换所得知要运送的货物是来自罗得西亚的。

“附上加拿大皇家骑警对本案件的调查摘要，供制裁委员会参考。虽然加拿大政府现在不能就本案件进行更进一步的调查，如果制裁委员会能够协助它获得可以克服上述障碍的证据，它愿意继续采取行动。

^d 见 S/11594/Rev. 1, 附件三，第 USI-14号案件，第 9 段(1)和第 11 段。

加拿大政府提出的文件证据的摘要

加拿大皇家骑警调查的摘要

布尔先生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五日的信的付本引起我们对本案件的注意。 布尔先生是替工业、贸易和商业部的舒勒先生主管外交事务的人员。

该信报告说，有 550吨罗得西亚的铬铁化硅，由英国人的船‘拉查克拉’号于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三日运抵底特律。 该信最后说，如果租船者蒙特利尔敦达斯航运贸易公司故意运送该货物，那么它们就违反了加拿大——罗得西亚条例第六款的规定。

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工业、贸易和商业部的瓦尔克里斯先生说，他的办公室将采取必要的纠正行动。 直到下一年之前都没有听到任何消息。

工业、贸易和商业部的埃文斯·丹尼斯先生在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的信上说，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曾经四次提过，在过去两年来，敦达斯航运贸易公司，曾经参与从莫桑比克运送罗得西亚的货物到美国。

第一个案件，工业、贸易和商业部已经进行调查，但没有找到有犯罪心意的证据。 第二个案件，工业、贸易和商业部要求敦达斯航运贸易公司提供交易证明，但是该部只收到一份租船契约的复制本。 后两个被控违反制裁的案件，没有与敦达斯航运贸易公司进行交涉。 工业、贸易和商业部请加拿大皇家骑警进行调查。

我们的调查员加拿大皇家骑警一般调查科“ A ”组伍德利警佐会见了工业、贸易和商业部的莫尔森先生，并且取得了有关该案件的所有情报。 莫尔森先生曾经要求外交事务司从美国政府取得货物来源的证明文件。 但是，外交事务司并没有获得在加拿大的法庭上有价值的文件。

以下是按照船名逐一排列的四次运送情况摘要：

“拉查拉克”号：（挪威登记）于一九七二年九月载运铬铁化硅到美国密执安州底

特律港。这批货物是在莫桑比克的洛伦索·马贵斯装运的，并且在文件上写明是南非的铬。提货单和来沅证明都显示该批货物是来自南非。没有办法证明敦达斯航运贸易公司“故意”违反联合国罗得西亚条例。联合国会员国并没有对运送到南非或从南非运出的货物，采取禁运措施。

“诺特兰斯”号：（希腊登记）一九七三运载高碳铬铁到美国路易斯安州，新奥尔良港。这批货物也是在洛伦索·马贵斯装运的，并且据报文件上写明是南非的铬。在离开洛伦索·马贵斯之后，“诺特兰斯统一”号停泊于南非德班港，装运高碳锰铁。没有证据能够显示敦达斯航运贸易公司“故意”犯罪。

“太阳河”号：（挪威登记）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五日在美国新奥尔良港卸下一批低碳铬铁。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七日在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伯恩塞德港卸下一批高碳铬铁。自美国获得的情报称，该批铬是来自罗得西亚的。加拿大没有获得进一步的情报或文件。

“施太因费尔施”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登记）一九七三年七月十八日装运高碳铬铁到美国新奥尔良港。自美国获得的情报称，该批铬是来自南罗得西亚的。加拿大没有获得更进一步的情报或文件。

商业界认为来沅证明是一个重要文件，法院也可能认为是重要的辩护证据。实际上它是非常无用的，因为只要很少的费用就可以请贸易委员会发给该项文件，并且它只载有申请人提供的情报。贸易委员会并没有对情报的真实性进行调查。装货证明将在莫桑比克发给。

当第一次收到“拉查拉克”号事件的报告时，工业、贸易和商业部请能沅、矿物和资源部分析的南罗得西亚和南非的铬的样品。金属实际上是什么也没有区别的，因此就不可能确定其来沅的国家。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二日我们通过我们在华盛顿的联络处询问收货人的名字，并确定美国政府是否直接或间接地核可运送这些货物。这些行动并没有立即获得反应。这是可以予知的，因为当时美国国会正在审议输入罗得西亚的铬的问题。华盛顿联络处提供的最近剪报显示，美国根据伯德修正案，公然输入罗得西亚的铬。

一九七四年九月四日联合国向外务司报告以下两个其他的船运货物概况：

“维尔登菲尔”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登记）一九七三年十月二日在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伯恩塞德卸下974吨的高碳铬铁。

“施太因费尔施”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登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在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伯恩塞德卸下325吨高碳铬铁。这是第二次使用该船只运送货物。

外交部第一非洲事务司的约翰·理查逊先生帮忙与华盛顿联系。他获悉纽约伦纳德·巴克的公司也与租船有关。他又获悉美国似乎已经不再从其他地方输入铬了。事实上，他们正在设法销售他们900,000吨的存货中的一部分。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渥太华的调查员由蒙特利尔的一个工作人员陪同访问了蒙特利尔敦达斯航运贸易公司的办事处。他们访问了芬德利先生，他说他是布雷马航运贸易公司董事长。他说除了在敦达斯航运贸易公司在蒙特利尔设立办事处以前作为该公司的代理人之外，他没有积极参与敦达斯航运贸易公司的业务已经大约有一年半了。在敦达斯公司的办事处设立之后，他将立即行止作为它的代理人。他并不知道详细情况，但是他说，敦达斯公司现在归英国的麦肯齐先生和威尔逊先生及好象是安大略南部切里乌德的皮科克先生所有。租船事务由美国新泽西的巴克和英国的麦肯齐安排，只有在船只最后也要运送货物到加拿大时，才由芬德利先生作为加拿大的代理人。

虽然芬德利表面上看来似乎很合作，但是事实上，他非常含糊其词，并且无论如何不愿意提供直截了当的回答。即使用很率直的方式问他问题，他仍是只给含

胡的回答，或是提到其他的档案，说明某些毫不相干的事情。我们认为他知道我们好象是在捞救命稻草，没有文件的证明，我们无法作任何事。这也使得我们怀疑我们的华盛顿联络处所获得的任何港口记录的价值，因为这迫使我们必须证明他接到同样的文件。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我们收到美国海关有关一九七三年三月“诺特兰斯统一”号在新奥尔良卸下罗得西亚的铬的报告。该报告指出输出国是罗得西亚，并且附有以下的限制：

“该项输入是根据外国资产管制局关于输入罗得西亚的重要物资的规定办理的。载于本函内的情报是供加拿大政府官方使用的，在没有获得美国海关总部许可前不得进一步公开。美国海关认为加拿大政府将本情报透露给联合国得视为‘官方使用’。”。

4. 附在加拿大的说明之中的其他文件是专家顾问为委员会所作的分析和总结。其中有一个是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华盛顿财政部向加拿大政府提出的证明书，提供的情报大意为新泽西洲、贝德明尼斯特、缅因街的阿尔梅特公司输入的 1,679,481 磅高碳铬铁是由“诺特兰斯统一”号在洛伦索·马贵斯装运，并于一九七三年四月十日抵达美国伯恩塞德的，这批货物的原产地是南罗得西亚的。该项输入是符合联邦管制法第五三〇编罗得西亚制裁决议第 530—518 节(c)的规定的。

5. 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政府向委员会提出的来证证明，是由进口商新泽西州，莫里斯城，麦迪孙大道二九九号伦纳德·巴克公司和加拿大，蒙特利尔，威斯特蒙特广场一号轮船代理商和租船经纪人布雷曼航运公司提供的。这些证明宣称调查中的商品是来自南非的。

6. 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见附件二(63)第 114 号案件第 3、第 4 和第 5 段，及上面第 USI-1 号案件第 3 和第 4 段。

第 U S I - 1 5 号案件。 高碳铬铁一“韦尔特夫雷登”号：美国一九七三年七月二日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南非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再次把该国政府列入第六、第七和第八季度名单内，分别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第 U S I - 1 6 号案件。 铬铁一“施太因费尔施”号：美国一九七三年十月九日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上面第 U S I - 1 4 号案件第 3、第 4 和 5 段，及第 U S I - 1 号案件，第 3 和第 4 段。

第 U S I - 1 7 号案件。 镍阴极一“内德劳埃德·金斯敦”号：美国一九七三年十月九日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荷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关于这个案件荷兰政府要指出错误的资料最初是由根据第 253 (1968) 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供的，该项错误资料已由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秘书长的说明加以更正。因此，荷兰政府很托异，早在十一月四日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就坚持要答复十月一日的说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竟然会认为必须提醒荷兰政府关于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

限内答复委员会的询问的各国政府季度名单一事，深感遗憾，因为由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一日的错误照会，已经进行了一项调查。”

4.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向荷兰寄发第二次备忘录。

5. 收到荷兰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九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荷兰当局尚未结束对此事项的调查。一收到有关本案件的情报，它将立即转达。”

6. 收到荷兰一九七五年六月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从荷兰当局对本事项已经进行的调查看来，‘内德·劳埃德·肯布拉’号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西雅图卸下‘十八箱镍阴极（41, 992磅）’的货物。因此在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到卸货日期为一九七四年二月一日看来是不正确的。货物是在德班装运的，是该船只的代理商承办的。文件和提货单都没有指出该批货物的原产地可能是南罗得西亚”。

7. 美国代表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三日委员会第二五三次会议上的说明中（也包括第 U S I - 2 6 号案件和第 U S I - 3 3 号案件），回顾关于根据所谓伯德修正案输入的货品，美国政府和加拿大及希腊政府提出的统计数字之间有差距。美国已经同意经由上述两国的大使馆和美国国务院清理好该事项。

调查中的案件是第 U S I - 1 9 号，U S I - 2 6 号和 U S I - 3 3 号案件，这些案件都涉及到运送镍阴极。已经发信给有关国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说明安全理事会的季度报告显示，在某一个确定日期，有某一船只停靠在某一港口，该项情报是财政部根据美国海关文件交给国务院的。该信件又说，如果有关国家政府要调查本案件，它们

应该和财政部联系。这种信件应寄到：华盛顿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局。

第 U S I - 2 0 号案件。 镍阴极—“晨星”号：美国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有关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南非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把南非列入第九、和第七季度名单内，分别于三月十三日和七月十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4. 一九七五年十月六日向南非发出了第三次催复通知。
5. 除以上第 3 段以外，委员会再次把南非列入第八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第 U S I - 2 1 号案件。 石棉纤维，温石棉纤维铬铁—“希腊之命运”号，“海上飞马”号，“文西西基米”号，“科斯塔斯·韦兰戈斯”号和“诺特兰斯统日”号：美国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有关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见附件二（63）第 114 号案件第 3、第 4 和第 5 段。

第 U S I - 2 2 号案件。 硅，低碳铬铁，高碳铬铁—“太阳河”号：美国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有关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上面第 U S I - 1 号案件，第 3 和第 4 段。

第 U S I - 2 4 号案件。 高碳铬铁—“怀尔登费尔斯”号和“施太因费尔斯”号：
美国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季度报告

1. 关于本案件，除了载于第七次报告的情报外，没有新的情报。

第 U S I - 2 5 号案件。 温石棉—“希腊之命运”号：美国一九七四年五月九日
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有关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上面附件二(63)第114号案件第3、第4和第5段。

第 U S I - 2 6 号案件。 镍阴极—“韦塞尔捷运”号：美国一九七四年五月九日
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载于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有关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一九七五年一月十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主管当局没有关于名为“西方捷运”号船只的记录。

“我们希望这个名字 (Western Express) 是韦塞尔捷运”号 (Weser Express) 的名字的误拼，我们审查了“韦塞尔捷运”号，一九七四年第一季度的运货单，但是并没有找到证据，证明在该审查期间运送了镍阴极。”

4. 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三四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向委员会提出一项说明，全文如下：

“我很高兴报告第 U S I - 2 6 号案件 (镍阴极—“韦塞尔捷运”号) 的进一步调查的情况。美国政府报告参与送该货物的船只，已经证实的确是“韦塞尔捷运”号。我们了解该船只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登记的，它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在维吉尼亚州，诺福克卸下 3 6 吨来自南

罗得西亚的镍阴极。 这批货物是在鹿特丹装运的。”

5. 根据委员会的决定，按照无反对意见的程序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十四日照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转递美国代表给予的更正情报，并请求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登记的船只运载禁运货品进一步进行调查。

6.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九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德意志主管当局在此期间进行的进一步调查已经显示，“韦塞尔捷运”号不是在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而是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停靠在美国维吉尼亚州诺福克。 在这些航程中该船只并没有载运这镍阴极。

“对本案件如果还要任何补充情报的话，请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供更实质的证据，联邦政府将很感激。”

7. 美国代表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二五三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一项说明，其摘要见上面第 U S I — 19 号案件第 7 段。

第 U S I — 27 号案件。 铬铁化硅—“斯托肯费尔斯”号：美国一九七四年五月九日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载于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有关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九七四年五月的新闻报导已经引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主管当局对本案件的注意。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七四年一年十一月于洛伦索·马贵斯；和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二日至十日于德班港，

“斯托肯费尔斯”号确实装运了若干批货物，并且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四日至十一日在伯恩塞德卸下。 检查有关这批货物的所有文件都找不出

证据，证明它们的原产地是南罗得西亚。再者，在德意志航运公司租航契约的附件中，租船人蒙特利尔的敦达斯航运贸易公司接受了大家同意的一项条款，规定不能承运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货物。奉联邦政府的指示，德意志航运公司写信给租船代理商，并且要求它就货物的来沅加以澄清。代理商提供了由洛伦索·马贵斯的主管当局颁发的若干来沅证明，证实该批铬铁的原产地是南非。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已经就租船契约签订的情况，更进一步从事彻底的调查。它将尽快提出它的调查结果。

“如果能够提供指出原产地是南罗得西亚的事实，而不是仅仅通知德国当局，断定某一艘德国船只载运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话，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将很感激，并且将对德国当局的调查提供相当的便利。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如果说他们知道有些船装运原产地是南罗得西亚的货物的那些人，愿意将情报及时尽快通知船主或有关的航运公司，是符合制裁的意义和目的的。承运人特别应该弄清禁，根据它们较完善的判断，签订的每一个租船契约，似乎都载有不转运原产地是南罗得西亚的货物的保证。”

4.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进一步的答复，原文如下：

“斯托肯费尔斯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二月装运的各种矿物的八张来沅证明现在在本代表团内，可供参阅。”

5. 根据委员会的决定，按照无反对意见的程序，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四日照会加拿大，其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现在正在审议违反制裁南罗得西亚的案件，美国报告“斯托肯费尔斯”号装运1,005吨南罗得西亚的铬铁化硅，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五日在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伯恩塞德港卸货。根据美国的报告说，

说船只是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登记的。

“在调查本案件的过程中”委员会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的照会，说明涉及的船只虽然是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登记的，事实却已经由航运公司租给加拿大的一家公司，即蒙特利尔的敦达斯航运贸易公司。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照会又说：

“在德国航运公司租船契约的附件上，租船者蒙特利尔的敦达斯航运贸易公司接受大家同意的一项条款，规定不可以载于原产地为南罗得西亚的货物。”

“因此，委员会决定请阁下的政府，就该案件提出意见，并且认为加拿大的公司允许该公司承租的船只参与运送原产地为南罗得西亚的货物的情况，必须加以调查，因为这是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3段(c)所禁止的。

“委员会已经说明，如果能够尽快，(可能的话在一个月内)，收到关于本案件的答复和任何有关的情报，它将不胜感激。

6.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进一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在南部非洲积极营运的德国航运公司，一贯坚持在租船契约或补充文件中保证在装运中的商品没有来自南罗得西亚的。在可疑的情况下就请租船者提出来并证明。船主不可能在上货的港口，进一步调查托运的货品。因此德国的航运公司只有在获得确凿的证据，证明装运的商品的原产地是南罗得西亚，才能证明租船违反了契约。

“为了澄清德国船只装运的商品的原产地是不是南罗得西亚问题，联邦政府建议，制裁委员会可以首先就进口公司的商业关系进行调查。如果这些调查证明，的确违反了制裁南罗得西亚的规定，联邦政府才可以对航运公司采取行动。”

7. 根据委员会在第二〇三次会议上的决定，专家顾问访问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并且审查了该国政府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答复提到的文件。他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一项说明中，将审查的结果告诉委员会。
8.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证明，按照转递给所有国家的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秘书长关于文件证明的照会所载的实施制裁的备忘录，没有一件是足以作来来沅证明的。文件也是显是该船只装运的货物，是在南非德班港和莫桑比克的洛伦索·马贵斯装运的，并且都说是来自南非的。再者，美国政府提供的货物品名和重量，即1,005吨铬铁化硅，并没有列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文件中。委员会也注意到载于上面第3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答复的最后一段。
9. 收到加拿大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见上面第U.S.I-14号案件，第3、第4和第5段。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三四次会议就本案件作以下发言：

“我要就第 USI-27号案件。 铬铁化硅 - ‘斯托肯费尔斯’ 号再次发言。 我要进一步证实我们已经指出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登记的船只，‘斯托肯费尔斯’ 号确曾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五日运送 1,005 吨或 1,108 吨铬铁化硅。 该批货物是在洛伦索·马贵斯装运的。 调查中的铬铁化硅是南罗得西亚的。”

11. 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上面第 USI-1 号案件第 3 和第 4 段。

12. 美国代表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二五三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一项说明，其摘要见上面第 USI-19号案件第 7 段。

第 USI-28号案件。 镍阴极 - “胡格诺特”号：美国一九七四年五月九日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载于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有关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如后。
3.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九日向南非致送第一次催复通知，四月二十二日致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十月六日致送了第三次催复通知。

第 USI-29号案件。 石棉纤维，温石棉纤维 - “希腊桂冠”号美国一九七四年九月六日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载于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见附件二，(63) 第 114号案件第 3，第 4 和第 5 段。

第 USI-30号案件。 电解镍阴极 - “内德劳埃德·金伯利”号：美国一九七四年
九月六日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载于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有关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荷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荷兰当局应根据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请求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之后，已经得到以下的结论。根据有关上述装运货物的提货单，该船只在秘书长的照会提到的航程期间，的确曾经从洛伦索·马贵斯运载一批镍阴极到洛杉矾港。

“但是，该船只并没有装载一批镍阴极到西雅图／塔科马，虽然它载运了精炼的镍到该港口。 提货单没有指明上述货物的原产地是南罗得西亚。”

第 USI-31号案件。 电解镍阴极 - “内德劳埃德·肯布拉”号：美国一九七四年
九月六日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载于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有关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如后。
3. 收到荷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根据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供的情报说，荷兰登记的‘内德劳埃德’号在美国西雅图／塔科马港口 卸下一批原产地为南罗得西亚的镍阴极，荷兰当局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调查。

“调查的结论是，该船只并没有在上述港口卸下镍阴极，而是卸下运自德班港口的 19,044 公斤电离镍阴极。

“在装运时提出的运送文件并未载有该批货物的原产地为南罗得西亚的情

报。代理常驻代表愿意告诉秘书长，荷兰当局已经再次命令有关的航运公司，科宁克里哈克内德劳埃德公司尽最大努力禁止载运来自或前往南罗得西亚的货物。”

第 USI-32号案件。 温石棉纤维 - “希腊运输”号：美国一九七四年九月六日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载于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有关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见附件二，(63)第 114 号案件，第 3，第 4 和第 5 段。

第 USI-33号案件。 电解镍阴极 - “内劳德埃德·京都”号：美国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载于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有关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荷兰一九七五年六月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从荷兰当局对本案件的调查看来，‘内劳德埃德京都’号于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在美国洛杉矶卸下一批 38 个货柜的镍阴极 (87,964 磅)”。因此，秘书长的信中提到的卸货日期，一九七四年七月六日，看来是错误的。这批货物是在洛伦索·马贵斯港装运的。没有任何文件或提货单载有有关这批货物的可能的原产地为南罗得西亚的任何证明。”
4. 美国代表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二五三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一项说明，其摘要见上面第 USI-19号案件第 7 段。

第 USI-34 号案件。 电解镍阴极 - “黛安娜·斯库”号：美国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载于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有关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如后。

3. 收到丹麦一九七五年一月十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丹麦外交部进行调查的结果已经显示：

“秘书长上述照会提到的丹麦船只‘黛安娜·斯库’号，一直是南非的航运公司，即开普敦的南非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租船契约租用的，就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二日的租船契约而言，该船只还是由该公司租用的。

“根据租船契约的规定，该船只只允许运载合法的商品。

“根据租船契约丹麦航运公司不可能控制有关的南非航运公司是否遵守租船契约特别条款的规定。

“考虑到以上的情报，丹麦当局发觉没有理由谴责丹麦奥维·斯库航运公司在本案件中所作的行为。

“再者，该公司已经提供情报，证明‘黛安娜·斯库’号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七日在海上航行，一九七四年八月八日至九日在新奥尔良卸货。

“关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请求提供为了防止丹麦或丹麦登记的船只参与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的交易，丹麦政府所已经采取的行动或即将采取的任何措施的情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谨提及一九六八年十月九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照会。 在已经载于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五日 S/8853 号文件的该照会中说，为了执行第 253(1968)号决议，包括其执行部分第 3 段(c)中的规定，丹麦主管当局曾经于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八日发布了关于对南罗得西亚应采措施王家法令，并且该项王家法令已于一九六八年十月一日生效。

“王家法令仍然是丹麦执行安全理事会南罗得西亚进行制裁的基础。”

第 USI-35号案件。 石棉纤维和温石绒石棉纤维 - “希腊太阳”号：美国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季度报告

1. 美国在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季度报告中，通知委员会：上述据称在南非登记的船只是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装运南罗得西亚铬镍和其他物资到美国的船只之一。

2. 根据委员会的惯例，按照无反对意见的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一日致送一项照会给希腊，请它对本案件进行调查。

3.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日向希腊致送第一次催复通知。

4. 收到希腊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告诉〔秘书长〕，希腊商船部长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九日指示比雷埃夫斯港务局对‘太阳河’号案件尽快进行调查，并且立即向主管的检察官提出。”

5. 一九七五年八月四日又向希腊致送了一项催复通知，询问调查是否已经完成，并请它将调查的结果通知委员会。

6. 鉴于希腊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把该国政府列入第八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第 USI-36号案件。 电解镍阴极 - “新英格兰捕兽者”号：美国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季度报告

1. 在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季度报告中，美国通知委员会：在利比里亚登记的上述船只是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用来运送南罗得西亚的铬、镍和其他物资到美国的船只之一。

2. 根据委员会的惯例，按照无反对意见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一日照会利比里亚，请它调查本案件。

3.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七日向利比里亚致送第一次催复通知。

4. 鉴于利比里亚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把该国政府列入第七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十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5.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向利比里亚致送第二次和第三次催复通知。

6. 除上面第4段外，委员会决定再次把利比里亚列入第八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第 USI-37号案件。 铬矿 - “奥格登·萨克拉门托”号：美国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季度报告

1. 在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季度报告中，美国通知委员会：在巴拿马登记的上述船只是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用来运送南罗得西亚的铬、镍和其他物资到美国的船只之一。

2. 根据委员会的惯例，按照无反对意见的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一日照会巴拿马，请它调查本案件。

3.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七日向巴拿马致送第一次催复通知。

4. 鉴于巴拿马未提出答复，委员会决定把该国政府列入第七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十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5.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八日和八月二十一日向巴拿马致送第二次和第三次催复通知。

6. 除上面第4段外，委员会决定再次把巴拿马列入第八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第 USI-38号案件。 高碳铬铁 - “高升”号：美国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季度报告

1. 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季度报告中，美国通知委员会：在巴拿马登记的上述船只是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间，用来运送南罗得西亚的铬、镍和其他物资到美国船只之一。
2. 根据委员会的惯例，按照无反对意见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日照会巴拿马，请它调查本案件。
3.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向巴拿马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第 USI-39号案件。 铬矿 - “沙菲娜·伊·拉哈美德”号：美国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季度报告

1. 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季报中，美国通知委员会，在巴基斯坦登记的上述船只，是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间，用来运送南罗得西亚的铬、镍和其他物资到美国的船只之一。
2. 根据委员会的惯例，按照无反对意见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日照会巴基斯坦，请它调查本案件。
3. 收到巴基斯坦政府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对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日的照会谨说明巴基斯坦进口和出口政策，是在照顾到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决议的规定下制定的。例如一九七五年进口政策法令第 7 段(1)原文如下：

“7. 进口的来源。(1) 付现款的进口，除特别指明外可以来自所有的国家。用贷款，US PL-480信用贷款，易货或根据贸易协定进口的，只能来自指定的货源。以色列、南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省、罗得西亚的货物，

或是来自这些国家之中任何一国的货物，一概不准进口。”

“初步的调查显示，‘沙菲娜·伊·拉哈美德’号将货物散装入船，因此船主不知道货物的来沅。但是巴基斯坦政府已经严肃对待这个事件，并且已经从事进一步的调查，以便确定为什么没有适当地加以注意，以确定货物的来源。

对于因疏忽而违反上述巴基斯坦进口政策法令应负责的人，将采取适当的行动。有关这种行动的情报，将于适当的时候，转告秘书长。”

4. 根据委员会的决定，按照无反对意见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照会巴基斯坦，其实质部分如下：

“在审议了阁下的政府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关于‘沙菲娜·伊·拉哈美德’号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三日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港卸下一批可能来自南罗得西亚的铬矿的答复后，决定请秘书长对巴基斯坦政府的合作表示感谢。

“委员会注意到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打算在适当的时候，将代表团的照会上提到的调查结果，通知委员会。委员会请秘书长说明，如果能尽快收到调查的结果，委员会将很感激。委员会也深信有关当局将继续提高最大的警惕，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强制制裁得以严格执行。”

5. 收到巴基斯坦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巴基斯坦政府交通部已经对本案件进行调查。调查的结果显示，‘沙菲娜·伊·拉哈美德’号的船主泛伊斯兰轮船公司从莫桑比克洛伦索·马贵斯运送铬铁到美国伯恩塞德，这件事是由该船主的纽约总代理商梅塞越洋航运公司安排的，该船只是以按航次租货办法租给它们的。因此，船主几乎不可能知道要他们租出去的船只运载的货物的来源。

“船主已经解释，该船只装载的货物，并没有任何标记，指明该货物的原产地是南罗得西亚。提供有关货物的情报的一般惯例，仅限于数量和货名及装船和卸货的港口。

“就装船和卸货的港口而言，船主确保该船只不停靠在联合国强制制裁所禁止的和巴基斯坦政府不承认的港口装运货物或卸货。有人认为这种预防措施已经足够，因为预期联合国会员国将会尊重安全理事会加诸于某一个会员国的制裁。

“在本案件中，铬铁是由莫桑比克的洛伦索·马贵斯出口到美国的伯恩塞德，既然两国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它们就必须遵守这些制裁。在美国的铬铁购买者必然知道他们进口的货物的来源，就好象莫桑比克的供应者必然知道他们出口的货物的来源一样，因此，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的责任，必须由出口国和进口国来承担。

“但是，巴基斯坦政府已经严肃地看待本案件。为了确保不再发生这类事件，已经根据一九五九年管制航运条例第七款，对船主发布如下的指示：

- (a) 所有的船主在装运任何货物时，都必须取得货物不是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证明；
- (b) 每一个租船契约都必须列入不准载运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货物的一条规定；
- (c) 指示海外的所有代理商特别是在南罗得西亚——一个内陆国家——进出口必须通过的港口，例如莫桑比克的洛伦索·马贵斯和贝拉港，不要预订载运来自原产地南罗得西亚的货物。”

第 USI-40 号案件。 电解镍阴极 - “内德劳埃德·金斯敦”号：美国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季度报告

1. 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季度报告中，美国通知委员会，在荷兰登记的上述船只，是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间，用来运送南罗得西亚的铬、镍和其他物资的船只之一。

2. 根据委员会的惯例，按照无反对意见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日照会荷兰，请它调查本案件。

3.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向荷兰致送第一次催复通知。

4. 收到荷兰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荷兰政府进行调查的结果显示，‘内德劳埃德·金斯敦’号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三日在德班装运货物。 据报该批货物有‘18箱电离镍阴极’，(18.936公斤)，目的是美国的波特兰。

“由于延迟，‘内德劳埃德·金斯敦’号只能于一九七五年二月一日在西雅图，而不是原来的终点港波特兰卸货，

“因为提货单指明该批货物来自南非共和国，航运代理商没有理由认为它是来自南罗得西亚的，因而是不能接受的。

“因此，荷兰政府认为，毫无理由相信装货人故意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3段(c)。

5. 在编写本报告时，委员会仍在考虑对荷兰的答复所应采取的行动。 这种行动包括提议询问荷兰的调查当局所检查的文件证明的性质，要考虑到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秘书长给所有国家的照会中委员会所建议的文件证明。 委员会也请美国将本案件列入它正在双边基础上与有关政府联系的那些案件之中，以便解决上面第USI-19号案件第7段中指出的明显差距。

6. 同时收到美国代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来信，原文如下：

“我要提到关于电离镍阴极的第USI-40号案件。 我愿重申我们的情报是根据美国海关在某一特定的船只进入美国的港口时所填写的文件，及有关船只的货物清单。

“我们不能明白该船只的荷兰官员为何给予该国政府不同的情报，我们建议委员会继续依照原来的线索加以调查。”

附件四

经报告国政府同意后进行的交易案件

石 墓

- (66) 第38号案件。 “卡普兰”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68) 第43号案件 “丹加”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69) 第62号案件 “德兰士瓦”号，“卡普兰”号，“斯特伦博希”号和“斯韦伦达姆”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照会

关于这些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肉 类

- (111) 第33号案件。 肉类—“塔维塔”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12) 第42号案件。 肉类—“波拉纳”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其 他

(209) 第133号案件。 向南罗得西亚大学提供的医疗设备：瑞典一九七二年六月七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214) 第201号案件。 丹麦与南罗得西亚的贸易：从丹麦提送的公开资料中得到的情报

1. 会员国为了执行一九六七年所作的请求，都定期向秘书长提送关于它们对外贸易的统计资料。此项资料先由专家顾问审查然后转送联合国统计司，以便可能将其列入每年由该司就此问题编制的分析文件之内。

2. 此项资料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丹麦常驻代表来文提出，其中指出：在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九月期间，丹麦向南罗得西亚输出了航空器和航空器零件1,000公斤，价值419,000丹麦克朗。

3. 依照委员会根据无异议程序作成的决定，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十四日向丹麦提出照会一件，其实体部分转载如下：

“委员会收到了丹麦常驻代表团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照会（档号 119. K. 53. C/15. b），其中向秘书长递送丹麦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九月间进出口的外贸统计资料。

“委员会从该照会所列附件获悉，在有关期间内，丹麦向南罗得西亚输出了航空器材共 1,000 公斤，价值 419,000 丹麦克朗，深感惊讶。

“委员会认为此事特别严重，请秘书长向丹麦政府查询此项交易发生的情况。”

4. 收到丹麦一九七五年二月十日的收文通知。
5. 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又向丹麦送出催复通知一件。
6. 收到丹麦一九七五年四月七日复信一件，实体部分如下：

“依照丹麦以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照会向秘书长递送的丹麦在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九月期间的进出口统计资料，在上述期间丹麦对南罗得西亚的出口差额总数为 419,000 丹麦克朗（约 53,000 美元）。

“丹麦主管当局曾就此事进行调查，证实并无秘书长照会所称，向南罗得西亚出口航空器材情事。统计资料也没有表明曾有此种出口。”

7. 专家顾问在一九七五年六月四日会上中通知委员会说，关于丹麦向南罗得西亚出口航空器材的推论得自丹麦本身所提数字，其中与 1,000 公斤和 419,000 丹麦克朗的数字相符的唯一的一行列在丹麦出口栏“航空器和零件”的标题之下。

8. 依照委员会根据无异议程序作出的决定，又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日向丹麦提出照会一件，实体部分转载如下：

“委员会审议了阁下一九七五年四月七日的答复，其内容涉及委员会查询丹麦政府所报数字中显示的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九月期间丹麦对南罗得西亚的出口货物。委员会对所收答复，表示感谢。委员会注意到丹麦政府否认在该期间有向南罗得西亚出口任何航空器材的情事。委员会所作有此情事的推论得自丹麦政府本身提送的数字。从所附数字影印本可以看出，与 1,000 公斤和 419,000 丹麦克朗的数字相符的唯一的一行列在“航空器和零件”的标题之下。

“无论如何，委员会仍然严重关切的是，不论对南罗得西亚的出口品的性质如何，与非法政权进行此种贸易可能已经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对该政权实施强制制裁的各项规定。因此，委员会希望知道，向南罗得西亚出口的货物的性质以及丹麦政府准许进行此种贸易的情况。”

9. 委员会收到了丹麦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答复，其实体部分如下：

“丹麦在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九月期间曾向南罗得西亚出口货物，价值 419,000 丹麦克朗，如向秘书长提送的统计资料表三所列数字一样。

419,000 丹麦克朗并不包括任何出口的航空器材。表二所列丹麦的出口数字 419,000 丹麦克朗，适用于消费国（进口国）第 036 号，依照丹麦的术语，第 036 号是瑞士。丹麦常驻代表不知道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 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并没有丹麦术语手册。现在已由丹麦常驻代表以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照会向秘书长递送术语复制本一份。

“关于丹麦在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九月期间向南罗得西亚出口价值 419,000 丹麦克朗的货物一事（同时有两笔 419,000 的数字，完全出于意外），丹麦常驻代表谨声明，百分之九十的出口品均与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 号决议第 3 段(d) 分段所称产品有关，纯粹为医药用品。

“至于其余百分之三的出口品，丹麦常驻代表已请丹麦主管当局作进一步的说明。”

(216) 第214号案件。 瑞士与南罗得西亚的贸易：从瑞士提送的公开资料中得到的情报

1. 会员国为了执行一九六七年所作的请求，都定期向秘书长提送关于它们的对外贸易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先由专门顾问审查，然后送交统计司，以便可能将其载入该司每年就这件事所编制的分析文件中。

2. 这种资料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二日由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来文提出，其中指出，在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三月期间，瑞士对南罗得西亚的进口和出口贸易分别为 4, 195, 780 瑞士法郎和 2, 819, 845 瑞士法郎^(b)（参看专门顾问编制的下列各表）。

表 1

一九七五年第一季瑞士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的货物

布鲁塞尔 税则名目	商品内容	数量 (公斤)	价值 (瑞士法郎)
0201	肉类和动物内脏部分的可食肉类	64,071	656,595
2401	未加工的烟草	269,066	2,344,706
	小计	333,137	3,001,301
	其他未列商品	156,409	1,194,479
	总计	489,546	4,195,780

(b) 等于 1, 683, 700 美元的总输出和 1, 131, 559 美元的总输入。一九七五年第一季的平均汇率为 2.492 瑞士法郎对 1.00 美元。

表 2

一九七五年第一季瑞士向南罗得西亚输出的货物

布鲁塞尔 税则名目	商品内容	数量 (公斤)	价值 (瑞士法郎)
2908	乙醚、醋酸、醇、过氧化醇、过氧化醚及它们的氯化物、硫化物、硝化物或亚硝化物。	200	10,180
3003	药用品和药剂(包括兽医药品)。	369	48,982
3005	其他药学用品。	42	6,059
3205	合成有机染料等。	4,455	108,207
3402	有机的表面活性剂等，不论是否包含肥皂成分。	2,500	17,310
3702	有孔或无孔的、成卷的、未感光的感光胶片。	662	55,013
3812	用在纺织、造纸、皮革或类似工业的经过加工的釉料、涂料和媒染剂。	5,100	24,345
5505	棉纱，非零售用。	177	7,180
5607	人造纤维织品	160	5,677
5810	成件的、成条的、或花边的刺绣。	175	41,958
7604	铝箔等。	2,430	34,397
8315	金属线、金属杆、金属管、金属板、电极等。	420	15,477

8406	内燃活塞引擎(飞机引擎及其他)。	129	31,120
8419	清洗或烘干瓶子或其他容器的机械；用在瓶、罐、盒等的装填、盖紧、封闭、压缩或标签工作的机械。	35	2,706
8440	用在洗刷、清洁、烘干、漂白、染色等方面的机械。	4	2,700
8441	缝衣机等。	166	8,032
8461	盖、木塞、活门和类似的器具等。	113	5,493
8522	电器和仪器等。	40	4,050
9008	电影摄影机、放映机等	182	11,715
9012	复合光学显微镜等。	16	4,412
9014	测量器材(包括摄影测量、水文测量等)	133	17,233
9017	医学、牙科、手术和兽医方面的仪器和用具。	28	6,931
9024	对液体或气体作量度、检查等用的仪器和装置。	128	27,122
9101	袋表、手表等。	1,056	36,352
9111	其他的钟表零件。	4	4,183
	小计	18,724	536,834
	其他未列商品	80,807	2,283,011
	总计	99,531	2,819,845

3. 依照委员会根据无异议程序作出的决定，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向瑞士致送了一件照会，其实质部分照录如下：

“委员会改到了瑞士常驻观察员一九七五年五月二日的照会，其中向秘书长递送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三月期间瑞士的外贸统计资料。

“委员会注意到，在这段期间，瑞士对南罗得西亚的进口和出口贸易分别为 4, 195, 780 瑞士法郎和 2, 819, 845 瑞士法郎。

“委员会认为这件事特别严重。记得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关于第 113 号案件的照会里，瑞士政府曾声明过，虽然瑞士为了原则问题，不能认为它必须遵守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执行制裁的决定，……但它将采取预防措施，确保罗得西亚的贸易不致利用瑞士领土以逃避联合国的制裁措施。^c 因此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向瑞士政府查询准许进行这种贸易的情况”。

4. 一九七五年十月八日向瑞士发出第一次催覆通知。

5. 由于没有收到瑞士的答复，委员会已把该政府列入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布的第八次季度名单中。

6.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向瑞士发出了第二次催覆通知。

7. 委员会收到瑞士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荣幸地提到秘书长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十月八日和十一月十二日的各项照会、其中秘书长将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对于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三月期间瑞士与南罗得西亚间贸易统计数字所表示的关切，通知了瑞士观察员。

“瑞士当局在仔细地考虑了制裁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后，现在可就此事表示下列的意见。

“为了防止罗得西亚的商业利益为规避制裁而利用瑞士领土起见，联邦委员会

^c 参看 S/11594/Rev. 1，第 88 段。

正如贵委员会所知道的，已自行决定，对从南罗得西亚来的进口货确定限额。瑞士对外贸易的年度统计是唯一同此事有关的资料，其中表明，到目前为止，这项自行决定的措施始终如一地获得实行，并且产生了预期的效果。

“关于上述秘书长各项照会中提到的一九七五年第一季的统计数字，瑞士当局要冒昧地指出，根据它们来对整个一九七五年作出结论几乎是不可能的。唯有在取得一九七五年的年度统计后，才可能把它们与前一年的统计作一比较。”

附件五

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情报而开始处理的案件

第INGO-2号案件。 阿姆斯特丹约巴／泽菲尔公司：荷兰阿姆斯特丹荷兰反种族隔离运动所提供的情报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如第七次报告（第S/11594/Rev. 1，附件五，第INGO-2号案件，第6段）所指出的，提议的照会已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致送荷兰。
4. 收到荷兰一九七五年三月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由于荷兰泽菲尔贸易公司——约巴和泽菲尔是该公司的经理——引起了怀疑，荷兰主管当局进行了彻底调查。随后此事已被提送阿姆斯特丹区域法院处理。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三日该区域法院对荷兰泽菲尔贸易公司的两名经理，在查明他们的行为违反禁止同南罗得西亚进行进出口贸易的法律规定后，各判罚款一万弗洛林。”

5. 委员会依照在第二四一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根据无异议通过的程序，向瑞士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日的照会，其实质部份转录如下：

“不久以前，委员会获知，荷兰的约巴／泽菲尔公司与在南罗得西亚有业务活动的公司进行商业交易。委员会把这项情报提请荷兰政府注意，荷兰政府在调查这件事以后，决定把它提送法院处理。经证明该公司曾违反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荷兰法律，因此，它的两个经理已由阿姆斯特丹法院宣判有罪。

“现在，委员会要提请联邦政府注意同一来源提供的泽菲尔公司在瑞士设有分公司的情报，其中特别提到下列公司：

Sublistatic S.A.
91, Route de la Capite
1223 Cologny, Geneva (2089, 336)

Altradico S.A.
Case Postale 133
1211 Geneva 3

J. G. Nef and Co., Ltd.
Herisau (9,6,10,8)

“而且，据说另一个公司同泽菲尔公司有直接利害关系，就是洛桑勒芒诺信托公司（12 bis Place Saint François Xavier, Lausanne）这个公司看来大致同促进对罗得西亚的出口货有关。

“委员会希望，阁下的政府将会详细调查这些公司的活动。如果委员会能尽快地，最好在一个月以内，收到关于这问题的任何情报，包括联邦政府表明在这方面可能采取何种措施在内，委员会会感到非常愉快。”

6. 法国代表在第二四二次会议上发言时通知委员会说，他的政府一收到关于租运及燃料商务公司的可能活动的情报，就进行调查，现在他愿向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经查明，法国海关并未发现那个航运公司曾违反法国遵照联合国各有关决议所通过的制裁条例。但是，他的政府已决定向海关发出更严格的指示，以便尽可能完全消除可能发生违反情事的危险。他的政府也要求租运及燃料商务公司不以任何方便给予在加蓬法律下设立的航空承运公司。租运及燃料商务公司曾答复，一九七三年十月以来，它已不再准许航空承运公司使用它的电报用户直通电路。可是，他的政府打算经常审查这件事，并会同样认真地审查委员会在这方面可能收到的任何补充文件。

7.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五日向瑞士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十一月十四日致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第INGO-3号案件。前往某些非洲国家，包括南罗得西亚在内的旅游：“芬兰保卫和平运动”所提供的情报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内。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芬兰未作答复，委员会把芬兰政府列入了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六次季度名单内。
4. 收到芬兰一九七五年三月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根据调查结果，芬兰周刊《芬兰画报》和奥林匹亚旅行社，安排了一个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非洲旅游团，包括游览南罗得西亚维多利亚瀑布在内。在这次旅程是搭乘斯堪的纳维亚航空公司的飞机从赫尔辛基经过哥本哈根到内罗毕，然后搭乘马拉维航空公司的飞机从内罗毕到布兰太尔——马拉维。从布兰太尔到索尔兹伯里是搭乘南罗得西亚的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飞机。到达索尔兹伯里的日期是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从索尔兹伯里到赞比亚边界附近的维多利亚瀑布飞机场，是搭乘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飞机。在维多利亚区庆祝了圣诞节以后，旅游团搭乘了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飞机前往南罗得西亚的布拉瓦约镇，并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再从那里前往南非的开普敦。从约翰内斯堡，旅游团搭乘了泛美航空公司的飞机前往刚果，金沙萨，再搭乘比利时航空公司的飞机到达布鲁塞尔，最后从那里搭乘芬兰航空公司的飞机回到赫尔辛基。

“所有这些来往飞行都是搭乘商业性班机的。南罗得西亚往返的旅程都不是搭乘芬兰航空公司拥有的，或在芬兰注册的或由某一芬兰国民租用的飞机。安排旅游的芬兰人通过航空公司和代表第三者国家的旅行社，办理预定飞机座位和交付有关款项的事务。换句话说，旅游费用并不是直接从芬兰付给南罗得西亚或南罗得西亚公司的。

“芬兰最高检查当局，就是负责调查这件事的大法官，以上述事实作为论据发表声明说，虽然这次旅行及其安排程序是可以批评的，但是，根据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芬兰就履行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南罗得西亚的第253(1968)号决议引起的义务所公布的法令，将此事提送法院，并无法律根据。

“此后，没有安排过任何从芬兰到南罗得西亚的类似的旅行。”

5. 关于那个答复，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事实是：向罗得西亚航空公司预定自约翰内斯堡到索尔兹伯里，以及从马拉维，布兰太尔到索尔兹伯里的座位的航空公司或旅行社，都是在它们预定这些座位的城市中，收到与这些旅程有关的款项。因为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不是国际空运协会的成员，而各国际航空公司是通过该协会互相结算帐目的，所以现在的假定是，有关的航空公司或旅行社，都必须直接付款给罗得西亚航空公司。

第 INGO—4 号案件。 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和空运协会所签订的协定：纽约联合基督教会促进社会行动中心所供给的情报

1. 以前关于本案的情报载在第七次报告里。
2. 自从该报告提出后关于就此案所采行动的额外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了阿根廷、比利时、以色列和马来西亚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阿根廷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阿根廷航空公司在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的照会中通知国际空运协会，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有关的客运货运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定，已经废除。”

(二) 比利时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象很多其它航空公司一样，比利时航空公司缔结了标准化的多边航空公司间协定，但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并无双边协定。比利时航空公司并没有来往罗得西亚的航线，也没有安排到该国去的团体旅行。”

(三) 以色列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照会

“在对《国际空运协会航空公司间协定手册》，第七版第 25 页的第 2—1—4 号更正中，同以色列航空公司有客运／或货运协定的航空公司名单上已经不再有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名字。”

(四) 马来西亚一九七五年三月六日照会

“马来西亚谨作如下通知：鉴于空运协会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定的一般规定，马来西亚航空公司系统在签订空运协会的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定后，便自动地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一起被列为签署协定的航空公司。

这种不正常现象现在已经纠正，因为马来西亚航空公司系统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正式表示就空运协会的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议而言，自一九

七四年七月一日起，将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视为例外。因此，马来西亚航空公司系统显然并没有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团并愿通知委员会：马来西亚并无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6段有关的任何法律或行政命令。如蒙把这项说明提请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注意，马来西亚代表团不胜感激。”

4. 由于博茨瓦纳、巴西、塞浦路斯、希腊、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拉维、墨西哥、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瑞士和赞比亚没有提出答复，委员会把这些国家的政府列入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布的第六次季度名单中。

5. 收到了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联合王国和瑞士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新加坡一九七五年四月三日照会

“新加坡驻联合国临时代办希望表明：新加坡政府已经研究了《空运协会手册》内所载与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有关的情报，并荣幸地通知阁下，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曾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写信通知空运协会，表明该公司有意自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退出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有关的航空公司间协定。随后，空运协会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五日向其会员及不参加空运协会的航空公司，发出第TS-52/1506号备忘录，把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所采取的行动通知他们。附上上述备忘录复制本一份以供参考。

“如果联合国秘书长能将新加坡政府所采取的，已使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之间的航空公司间协定终止的行动，通知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并请委员会把这项情报列入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定期发表的下一期名单，新加坡驻联合国临时代办将不胜感激。”

附 件

“空运协会空运业务部主任一九

七四年七月五日备忘录，题为：

《空运协会航空公司间协定——退出》

“1. 大陆航空公司以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函件通知空运协会，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而言，大陆航空公司退出空运协会的客运和货运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定，即时生效。

“2. 国际航空公司以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函件通知空运协会，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而言，国际航空公司退出空运协会的客运和货运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定，即时生效。

“3. 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以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函件通知空运协会，根据空运协会的客运和货运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定第九条第四款(a)项(i)目规定，新加坡航空公司对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而言，退出这些协定，自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4. 泛美世界航空公司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以用户电报通知空运协会，由于美国法律的规定，泛美航空公司对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而言，退出空运协会的收回负责运输单据多边补偿协定，即时生效。

“5. 阿拉伯叙利亚航空公司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三日以用户电报通知空运协会，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而言，阿拉伯叙利亚航空公司退出空运协会的客运和货运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定，即时生效。

“6. 新西兰国家航空公司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九日以用户电报通知空运协会，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而言，新西兰航空公司退出空运协会的客运和货运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定，即时生效。”

(二) 印度尼西亚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四日照会

“关于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签订的航空公司间协定，兹请委员会注意印度尼西亚代表在制裁委员会审议此案时向委员会发表的声明：印度尼西亚加鲁达航空公司已经遵照委员会的要求，终止了它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航空公司间协定。依照该协定的终止条款，加鲁达航空公司已将终止的事情通知了空运协会。”

(三) 牙买加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四日照会

“附上空运协会第 TS - 52/1500 号备忘录影印本，除其它事项外，同下列一事有关，即牙买加航空公司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而言，退出空运协会的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定，自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如蒙联合国秘书长保证本照会内容在联合国内获得充分报导，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将不胜感激。”

附 件

空运协会第 TS-52/1500 号备忘录——退出

“7. 波兰航空公司以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函件通知空运协会，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和南非航空公司而言，波兰航空公司退出空运协会的客运和货运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定，即时生效。

“8. 加拿大太平洋航空公司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以用户电报通知空运协会，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而言，加拿大航空公司退出国际空运协会的客运和货运多边航空公司间协定，即时生效。

“9. 印度航空公司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以用户电报通知空运协会，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而言，印度航空公司退出国际空运协会的客运和货运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定，即时生效。

“10. 牙买加(一九六八年)航空有限公司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以用户电报通知空运协会，根据空运协会的客运和货运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定第九条第四款(a)项(i)目规定，牙买加航空公司对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而言，退出这些协定，自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四) 联合王国在第二三三次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委员会在第一九三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特别声明，内中提到《空运协会航空公司间协定手册》中开列的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有各种安排的航空公司。其中一个是利沃德群岛航空运输有限公司(利沃德航空公司)。我现在可以证实：利沃德航运公司总经理已经正式通知在安提瓜的英国政府副代表，该公司并没有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缔结一项航空公司间客运和货运协定。”

(五) 瑞士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照会

“联邦当局在这方面进行的调查结果显示：瑞士航空公司原先同中非航空公司缔结了空运协会列举的两项协定，即‘航空公司间协定’和‘总经销代理协定’，随后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维持这两项协定。瑞士航空公司已经先后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和十一月三十日终止了这两项协定。”

6.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三八次会议上审议有关“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航空公司间协定”的一般问题时，^a决定请秘书处找出是否有第三者国家的航空公司可能同南非航空公司订有航空公司间协定，允许航空公司在南罗得西亚和此类第三者国家之间建立转接关系。伊拉克代表在同一会议上告知委员会：南非航空公司在伦敦、索尔兹伯里、南罗得西亚和约翰内斯堡之间经营一条直接航线，以巴黎为中停站。因此，委员会又请秘书处调查伊拉克代表供给的情报是否属实。

7. 根据委员会也在同一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对到该日期尚未答复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照会的下列政府发出特别催复通知：博茨瓦纳、巴西、塞浦路

^a 同时参看本报告第一章，第7和20段，以及该文件的附件一。

斯、希腊、马拉维、墨西哥、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和赞比亚。

8.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三九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就此案发言，其内容如下：

“我收到了美国国务院转来的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处的证实信件，大意是没有在美国注册的航空公司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订有任何航空公司间协定。”

9. 除上面第6段所述以外，秘书处又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五日的照会中向委员会报告如下：根据来自通济隆洋行旅行社借给的情报，^b下列国家同南罗得西亚有直接航线，因此它们和南罗得西亚之间有航空业务，不是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经营，便是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和它们的航空公司一道经营。^c

<u>航空公司名称</u>	<u>标志</u>	<u>国家</u>
马拉维航空有限公司	Q M	马拉维
莫桑比克航空公司	T M	葡萄牙（莫桑比克）
南非航空公司	S A	南非
葡萄牙航空公司	T P	葡萄牙

10. 下列航空公司和南非有直接航线。通济隆洋行当时并不知道这些公司之中是否有任何一个同南非航空公司订有航空公司间协定，因此有义务在南非载运乘客或货物飞往南罗得西亚，或从南罗得西亚载运乘客或货物飞往南非。不过，它指出所有参加空运协会航空公司间协定的航空公司均有义务在它们服务的领土内接

^b 所得情报主要来自《航空公司正式指南》，一九七五年六月版，这是空运协会资助出版的一月份月刊。所载情报只指通过空运协会经营的定期班机航行而不包括包机和私人飞机航行在内。

^c 各国政府，凡是它的航空公司到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仍未遵照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照会，表明已就它们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航空公司间协定采取任何措施的，都被列入上面第7段的名单。

送乘客或装卸货物，不论这些乘客或货物最初来自何地或最终前往何处。通济隆洋行也不能证实下列公司中是否有任何一个能够载运持有通行机票的乘客或货物到南罗得西亚，或载运持有在南罗得西亚发出的通行机票的乘客或货物。

<u>航空公司名称</u>	<u>标志</u>	<u>登记国</u>
博茨瓦纳航空公司	B P	博茨瓦纳
马达加斯加航空公司	M D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航空有限公司	Q M	马拉维
罗得西亚航空公司	R H	南罗得西亚
意大利航空公司	A Z	意大利
英国航空公司	B A	联合王国
荷兰皇家航空公司	K L	荷兰
德意志汉莎航空公司	L H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奥林匹克航空公司	O A	希腊
泛美世界航空公司	P A	美国
澳大利亚航空公司	Q F	澳大利亚
比利时航空公司	S N	比利时
瑞典航空公司	S K	瑞典
瑞士航空公司	S R	瑞士
葡萄牙航空公司	T P	葡萄牙
联合空运公司	U T	法国
巴西航空公司	R G	巴西

11. 根据通济隆洋行进一步供给的情报，南非航空公司在巴黎和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之间经营每周往返一次的直接服务，并在索尔兹伯里和伦敦之间，经营每周往返两次的直接服务。

12. 收到菲律宾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菲律宾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高兴地声明菲律宾航空公司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退出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有关的空运协会客运及（或）货运协定的全部或部分，马尼拉航空公司亦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四日退出。

“菲律宾政府重申它支持安全理会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制裁，并支持第253(1968)号决议和关于南罗得西亚的第3297(XXIX)、3298(XXIX)、3299(XXIX)、3300(XXIX)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的决议。

“遗憾的是，在疏忽的情形下发生了违反决议的事情，但菲律宾政府保证它并非故意，如此现正竭力防止重新发生。

“今天，菲律宾政府正如开头以来一样，仍然拥护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南非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下领土推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拥护联合国和各非殖民化委员会以及非洲统一组织消除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本照会如能尽早送达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并送达二十四国委员会，则不胜感激。菲律宾政府希望对委员会的警惕性表示感谢。”

13. 除上文第7段所述的行动，鉴于它们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再次把博茨瓦纳、巴西、塞浦路斯、希腊、马拉维、墨西哥、菲律宾、葡萄牙、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和赞比亚列入一九七五年七月十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七季度名单。

14. 鉴于以上第11段中秘书处所提出的情报，瑞典代表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照会中提出了在民航方面施行制裁的建议。^d 关于瑞典建议的内容及这一方面的其他情报，请参看委员会特别报告(S/11913, 尤其是第7段和附件)及本报告附件二中的第213号案件(207)。

d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五年，第三十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15. 收到西班牙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据西班牙主管当局报告，在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伊比利亚取消了它在空运协会的范围内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各项协定，阿维阿科则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九日取消其各项协定。

“谨请将这项情报转达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16. 第二次的催复通知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送交博茨瓦纳、巴西、塞浦路斯、希腊、马拉维、墨西哥、葡萄牙、南非、斯里兰卡和赞比亚。

17. 收到赞比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赞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声明如下：当赞比亚政府注意到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参加了空运协会的多边航业间协定，某些空运协会及非空运协会的航空公司曾任用在罗得西亚的代理商时，赞比亚政府即指示在赞比亚的所有空运协会和非空运协会的航空公司，包括旅行社在内，自一九七五年七月五日起，撤消它们的同意或任命。

“赞比亚航空公司有飞机飞往博茨瓦纳和马拉维。由于赞比亚航空公司并不飞往罗得西亚，赞比亚政府已指示所有的旅行社不要出售飞往罗得西亚的机票。打算从赞比亚前往罗得西亚的乘客，只能购得到达马拉维的机票。自此以后，他们必须自己作出安排，前往罗得西亚。

“赞比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要进一步说明，赞比亚航空公司从未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保持客运和货运协定。在赞比亚境内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有某些联系的空运协会和非空运协会的航空公司，已如上述终止了这些联系。”

18. 除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日的照会外，又收到了菲律宾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的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菲律宾外交部长卡洛斯·罗慕洛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三日给代表团的信中，证实了前述代表团照会的内容如下：

“空运协会多边航空公司协定（客运和货运）指明菲律宾航空公司和马尼拉航空公司由于同意空运协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关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已于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日申请加入上述协定的通知而分别于一九六九年九月一日和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一日成为与罗得西航空公司有关的上述协定的一方。

“菲律宾航空公司通知外交部说，它已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起不再成为前述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有关的协定的一方。附上菲律宾航空公司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通知空运协会退出协定的信的复制本。

“马尼拉航空公司依照它附来的给空运协会一九七五年六月四日的信，也已退出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有关的协定。”

“在这方面，说明一下菲律宾政府禁止菲律宾旅客访问南罗得西亚并且不发签证给南罗得西亚人是适当的。”

19. 也收到了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墨西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前已正式通知按照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而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秘书，本代表团并未收到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的照会，同时，直到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墨西哥代表团才从 SC/3612^e 号新闻稿获悉墨西哥航空公司被列入了名单之中。

“墨西哥政府对本案件给予了特别优先考虑，并与该航空公司作了讨论，结果得到意见如下：

‘(1) 由于墨西哥航空公司并未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实际签订任何协定，故它并未对加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制裁作出任何违犯。更正确的说，问题的引起，是因为墨西哥航空公司是空运协会的成员，在协会所有成员一

^e 参看以上第 4 段。

致的表决下，协会同意了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加入。但是，这件事是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规定对南罗得西亚施以制裁的第253(1968)号决议之前发生的。

'(2) 此外，允许成员加入空运协会，并不因全体成员的表决而生效的。相反的，按照空运协会条款第IV(2)条所规定的程序，'任何航空运输企业，如在适当的主管之下，在两国或两国以上的领土之间，经营定期航空服务，以供公共租用，运输旅客、邮件或货物，并携有合于一九四四年在芝加哥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成员资格的国家旗帜时，得为正式成员。'

'(3) 此外，按照第IV(4)条的规定，'申请加入为协会会员，应以书面提出，以供执行委员会审议和采取行动，同时此种成员，不论是正式或联系成员，只有经该委员会核准后，才得成为成员。'

'(4) 联合国秘书长在PO 230 SORH(1-2-1)的照会中，回顾到安全理事会在第253(1968)号决议第六段中决定，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应防止在各该国领土内组织之航空公司及其所登记或其国民所租用之飞机出入南罗得西亚，并防止其与在南罗得西亚组织之任何航空公司或在该地登记之飞机发生联系'。在这方面，墨西哥航空公司既未在南罗得西亚机场营业，也未有任何班机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班机发生联系。"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墨西哥政府正研究向空运协会发布宣言的可能性，以表示它反对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继续作为协会的会员，并借这个机会顺致临时代办最崇高的敬意。"

20. 收到斯里兰卡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收文通知。

21. 收到斯里兰卡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通知如下：按照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第七版的航空公司间协定手册（第四节第五页）的规定，斯里兰卡并未与各罗得西亚

航空公司有航空公司间协定。

22. 除以上第 10 段外，鉴于它们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再次把博茨瓦纳、巴西、塞浦路斯、希腊、马拉维、葡萄牙和南非列入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八季度名单。

23. 收到斯里兰卡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进一步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接续他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照会通知如下：按照一九七四年一月七日由空运协会交通事务行政官格勒内维格签发的第 TS—52/1504 号备忘录，已向所有航空公司传达下列事项：

“‘由于执行委员会的决定，空运协会已自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执行它根据空运协会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有关的航空公司间协定所负的职务。因此，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名称已不再列为空运协会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定——客运和货运——及用于收回负责运输单据多边补偿协定的参加者。’”

24. 第三次的催复通知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递交博茨瓦纳、巴西、塞浦路斯、希腊、马拉维、葡萄牙和南非。

第 INGO-5 号案件。 西班牙输入的铬铁齐：非政府方面所提供的情报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载于第七次报告内。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其他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西班牙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西班牙主管当局对马德里柯美特公司输入的五批铬铁齐的调查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这些货物是来自南罗得西亚的。

“根据上述信函所提出的要求，谨转送该有关公司所提供的原产地证明书的影印本。”

4. 本文所附的文件计有约翰内斯堡商会对申报为南非出产的 1, 609, 000 公斤（净重 1, 475, 960 公斤）的铬铁齐所发给的四份原产地证明书。同时，在每份的证明书上也附有一份西班牙贸易部对该宗铬铁齐的填好的进口申报表。每份申报表上都载列马德里的柯美特公司为买方，而苏黎世商业公司则为铬铁齐的出口商和卖方。

5. 按照委员会在无异议的程序下的决定，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向西班牙致送了另一份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审查了西班牙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关于疑为南罗得西亚出产，运往西班牙的铬铁齐的照会内的答复。委员会对西班牙政府对它执行任务所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

“但是，委员会认为调查当局应根据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阁下的照会上所提出的原产地证明书以外的文件来作裁决。对这一点，它认为应当提请西班牙政府注意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秘书长关于原产地证明文件的照会的内容。

“按照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如于最早时间，可能时在一个月内，收到贵国政府与本案件有关的任何可得到的情报和文件以及任何的意见，则感激不尽。”

6. 收到西班牙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关于〔秘书长〕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为第INGO-5号案件送来的照会，谨通知他，西班牙代表团已将上述的照会转送给它的政府，并提请特别注意照会的第三段。

“如果西班牙当局对本案件有任何进一步的情报，常驻代表将把它转送给秘书长。”

第INGO-6号案件。 烟草报告：荷兰阿姆斯特丹荷兰反种族隔离运动所提出的报告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载于第七次报告内。

2. 第七次报告提出以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于后。

3. 收到荷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荷兰政府充分地注意到该报告。但是在该报告公布以前，荷兰政府已经决定要对这个问题进行广泛的调查，以确定荷兰非法输入南罗得西亚烟草的可能性。

“上述报告所载情报也是供调查用的。该调查集中注意烟草的来源和在荷兰的香烟和烟草制造商所用的付款方法。但是，这些调查并没有查出任何受调查的购买者输入南罗得西亚出产的烟草。

“应该注意到，任何大量的购买，在大部分的情形下发现有原产地证明书的，都证实烟草是来自南罗得西亚以外的地方。有关购买的付款目的地也没有指出与南罗得西亚有任何的关系。

因为许多受调查的购买不是由荷兰制造商完全独立进行的，因而使这些调查受到妨碍。这是由于欧洲香烟工业十分集中的结果。

“很明显的，在许多情形下，必需的购买文件都在外国的附属公司手上。

“关于要求解释荷兰反种族隔离运动所作声明的问题，即一九七二年荷兰从莫桑比克输入的烟草的数量超过莫桑比克在那一年期间所输出的烟草的总数量，荷兰政府要提出以下的意见。

“长期以来，荷兰政府曾经批判地观察关于从南部非洲输入的烟草的统计数字。根据这些数字，已决定对从南罗得西亚输入的烟草进行上述的调查。

“由于对莫桑比克政府为确立统计出口数字而应用的统计方法和定义不够明白，要从莫桑比克的统计和出口数字和荷兰的统计数字的比较中得到具体的结论是有困难的。此外，从象莫桑比克这样遥远的国家运出的货物，其最后目的地通常是在货物离开出口国家以后才决定的。

“在这一方面，应该注意就莫桑比克来说，一九六五年以前秘书长所提出的统计审查也显示出该国所提出的出口数字和其他国家提出的从莫桑比克的进口数字间有相当大的差异。

“可以提出来的问题是，莫桑比克当局是否取得该国所有出口的全部资料。无论如何，就其对转运南罗得西亚货物的问题来说，莫桑比克的出口统计似乎是不可靠的。

“正如在对一九七三年八月三日，秘书长第PO230SORH(1-2-1)号照会的答复中所已经指出的，荷兰政府已设立了一个部门间委员会，由所有与执行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有关的各部官员组成，指示它尽可能按照以前的条例，研究这种制裁可以确实执行的程度。

“此外，它也要研究需要什么的新条例或对现有的条例需要那一种的修改，以便保证彻底实施制裁。

“现在委员会已发表了它的报告，报告中提出了一些关于改善执行制裁的办法的建议。该报告是向部长理事会提出的。

“荷兰政府要借此机会再次证实南罗得西亚烟草的输入正在受到密切的监视。

“违犯为终止非法输入南罗得西亚货物而制定的条例的人正在荷兰受到起诉，如果宣判有罪，将受处罚。”

4. 收到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给主席的信。该信的原文如下：

“我以你担任依照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主席的资格写这封信给你，而且要提到几天前发表的委员会第七次年度报告的附件。附件五除了其他之外，载有关于所谓荷兰反种族隔离运动的‘烟草报告’的第 INGO—6号案件的文件。在转载报告本身的简要以后，我要提及奥地利代表在委员会上对‘烟草报告’的某些部分提出意见的发言。

“在这次发言中，奥地利代表通知委员会说，报告中所提到的奥地利烟草专卖公司的附属公司奥地利采购组织的那些部分至少是会令人误解而且不正确的，但是该奥地利公司还是承担在另有通知以前不再从该荷兰公司——烟草进出口公司——输入任何南非的烟草。应该强调的是，奥地利采购组织作了这个保证，虽然反种族隔离运动、荷兰政府或依照第 253(1968)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都没有证实‘烟草报告’内的说法。

“此外，关于据说牵涉奥地利烟草专卖公司的其他案件，委员会获悉这家公司将在另有通知以前，将不从南罗得西亚的邻近各国输入任何烟草。这种作法是因为从这些国家输入的烟草屡次地引起委员会怀疑这些烟草是否来自南罗得西亚。

“奥地利烟草专卖公司单方面采取的所有这些决定，的确导致了这家公司 在经济上的若干不利。认识到对这个问题——并不仅仅涉及一个国家的公司——需要一个有系统的全面处理办法，因此，依照第 253(1968)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的奥地利代表已经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委员会第二〇五次会议上要求委员会对南部非洲的烟草生产和贸易进行详细研究，并就从南罗得西亚邻近各国输入烟草所需要的文件，提出明确清楚的准则。具体地说，他要求委

员会印发手册上——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第 11 段所提到的——涉及烟草贸易的那些部分。

“由于时间不够和特别情形——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最后四个月的期间用其大部分的时间致力于编写报告——这个问题从来没有讨论过。

“鉴于我在上面所提到的这个案件的经济后果，你将会理解到我现在要请你把这个问题再提出委员会，以便它酌量采取任何行动。”

5. 主席给奥地利常驻代表一份收文通知，通知他这个问题已提出委员会在最早的时机加以审议，并指出关于从南部非洲输入烟草的问题，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秘书长照会内建议的所附文件是仍然有效的。

1. 收到一九七五年二月四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波恩议院间问题研究团发来的电报。电报原文如下：

“请你根据联合国制裁法规，给我们提供前往南罗得西亚商办旅游的定义。具有南非航空公司和德国航空公司登记号码的包括一切费用的旅游安排继续在本国推销。在共同市场各国旅客中，来自西德的最多。我们已使若干议员对这个问题感到兴趣，希望你能尽快答复我们上述询问。定义应包括与旅游南非合并公开推销的包括一地费用的旅游。这些通常是一揽子付款的旅游，包括乘搭南罗得西亚航空公司飞机的有向导的观光游览部分和在南罗得西亚境内狩猎远征。定义也请包括下列论点：(a) 旅游代理商通过南非代理商来处理其游程的南罗得西亚部分，(b) 干涉旅游业等于意味着干涉基本权利，即行动自由的权利。我们期望你早日答复。”

2. 又收到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由研究团发出的另一份电报。电文如下：

“应贵委员会关于搜集来自私人和非政府组织的情报的呼吁，和特别关于贵委员会一九七三年九月四日发出的呼吁的第(d)和(c)项下所要求的情报，^g我谨提出以下的情报：

“按照下列报刊的报告：

“(1) 汉堡的德意志交通出版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出版的‘TI’Nr. 16/74。

“(2)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日法兰克福汇报，来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旅客现在成为前往南罗得西亚旅游的西欧，包括联合王国，的海外旅客中

^f 关于本事项的其他情报，并参看 S/11927 第 7 段和该文件的附件一。

^g 参看第六次报告 S/11178/Rev. I, 第二 B(c) 章，第 62 至 68 段。

的最大部分。组织者包括下列旅行社马哥孛罗，ADAC，内克曼，国际航空旅行社和伊斯费尔旅行社。

“这些旅行社正在宣传和推销本季节和未来主要旅游季节（前往外地）的包括一切费用的团体旅游。一九七四年六月，通过议院质询，政府已经获知这种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旅游的非法性。德意志联邦对外贸易法禁止按照对外贸易条例第58A条规定将金钱汇给南罗得西亚。但条例让联邦政府决定是否要惩罚违例者。直到目前为止，政府还没有干预旅游组织者，显然是接受了旅行社的论据，即它们通过南非中间商号来安排和支付团体旅行是遵守制裁的做法。

“我们希望这项情报可以协助贵委员会对这事项进行审议。”

3. 已经向发电报者发出了收电通知。
4. 按照委员会依照无异议程序通过的决定，一九七五年五月二日代理主席给研究团一封信。信文如下：

“我有幸地提到你一九七五年二月四日的电报，其中要求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南罗得西亚的决议，向你提供前往南罗得西亚的商办旅游的定义。

“我想通知你，委员会对个人或团体前往南罗得西亚旅行的一般性问题曾经进行了若干次的讨论。特别是，委员会总是努力确定这样做的人是否违背了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规定或安理会对该政权规定制裁的精神。

“关于这方面，可以提到第253(1968)号决议第4、6两款中的下列规定：

‘4. 决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不应将任何投资资金或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供给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或南罗得西亚境内的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包括游览事业；并应防止其国民及其领土内其他任何人将任何此项资金或资源供给该政权或任何此项企业及将任何其他资金汇给南罗得

西亚境内的个人或机关，但专为养恤金、医药、人道、教育或新闻用途的款项不在此限，又在特殊人道情形下，食品亦不在此限；

' 6. 决定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应防止在各该国领土内组织的航空公司及其所登记或其国民所租用的飞机出入南罗得西亚，并防止其与在南罗得西亚组织的任何航空公司或在该地登记的飞机发生联系；'

“无论如何，也许值得引起你注意的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员会通过的第七次报告（附上复制本一份供参考）。报告中标题为《移民和旅游》的第六章可能你会感到兴趣，其中特别是处理与旅游有关的案件的第 C 节。

“最后，我要向你保证，我们感谢你对前往南罗得西亚商办旅游定义的兴趣。你的电文已在委员会里散发。我将通知你任何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发展。”

5. 委员会在第二三七和二三八次会议上审议和通过了关于来往南罗得西亚旅游的新闻稿（五月二十七日发出）致送所有会员国的照会（六月三日送发）和给研究团的另一封信（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寄出）。新闻稿、照会和信的原文如下：

新闻稿

“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经常收到一些情报说，在很多国家里，若干旅游机构、航空公司、汽车租赁公司和信用卡公司为促进和便利来往南罗得西亚的旅游而参与组织和提供辅助服务工作。委员会也知道平常居住南罗得西亚的人士日益频繁地在国外作游览或商业旅行。这些人也在国外参加国际性会议、运动会及其他活动。⁵

“委员会认为这种游览和旅行活动当然违背安全理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规定的强制制裁的条款的精神和文字。在一揽子旅游基础上，为个人或团体组织任何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旅游活动必然引起直接或间接向南罗得西亚转移

⁵ 平常居住南罗得西亚人士的国外旅行问题，属于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第 5 段的范围之内。

资金。ⁱ

“因此，委员会决定向所有会员国呼吁，为禁止或劝阻在其领土内发生上述活动而采取适当的措施；委员会又强有力地向这些国家呼吁，请它们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营业的一切旅行机构、航空公司，特别是那些遗憾地仍然同南罗得西亚保持航空联系的航空公司，汽车租赁公司和信用卡公司立即停止可能违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规定的强制制裁的目的的来往南罗得西亚的旅行，从事组织、促进或提供服务的工作。”

附 件

在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在下列各段里：

‘4. 决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不应将任何投资资金或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供给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或南罗得西亚境内的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包括游览事业；并应防止其国民及其领土内其他任何人将任何此项资金或资源供给该政权或任何此项企业及将任何其他资金汇给南罗得西亚境内的个人或机关，但专为养恤金、医药、人道、教育或新闻用途的款项不在此限，又在特殊人道情形下，食品亦不在此限；

‘5. 决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a) 除为特殊人道理由外，对凡持南罗得西亚护照旅行的任何人，不论护照签发日期为何，或持有称为由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签发或代其签发的护照的任何人，概应防止其进入各该国领土；

(b)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对凡有理由疑为经常在南罗得西亚居住的人及有理由疑为曾促造或鼓励，或可能促造或鼓励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不法行动或旨在规避本决议案或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32(1966)号决议所订各项措施的任何行动者，概应防止其进入各该国领土；

ⁱ 组织前往南罗得西亚旅游活动的问题，属于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4、6两段的范围。上述各段的段文，参看新闻稿附件。

‘6. 决定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应防止在各该国领土内组织的航空公司及其所登记或其国民所租用的飞机出入南罗得西亚，并防止其与在南罗得西亚组织的任何航空公司或在该地登记的飞机发生联系；’

给所有各国的照会全文

“委员会在执行其监督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的制裁的任务过程中，曾自各种来源收到关于个别地或组成团体前往南罗得西亚旅行的人士的许多报告。委员会还听到了一些事例，那就是有些会员国太轻易地准许已知平常是南罗得西亚居民的人士进入它们的领土。委员会当然越来越关切这一可能性，即这种进出南罗得西亚的旅行可能违犯安全理事会决议对南罗得西亚叛逆政权进行制裁的规定。

“因此，委员会第二三七次会议决定就这件事发表一个新闻公报，这里附有公报副本一份以便贵国政府参考，公报曾指出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审慎意见。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应促请所有的会员国特别注意这个问题，要求每个国家的政府提出关于这个问题可能有的意见，并询问该国政府倘若准备采取任何措施时，打算采取何种措施以保证能够禁止或有效劝阻所有协助这种进出该国的旅行活动。”

给研究小组的信全文

“我荣幸地注意到你们一九七五年二月四日的电报，内称由于你们注意到前往南罗得西亚的各种团体性旅游，所以要求委员会关于商业性旅游事业的定义。我在一九七五年四月十日给你们的信中告诉你们已向委员会提出这个问题，并说将会在适当的时候把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决定通知你们。

“委员会第二三七次会议于审议这个问题之后，决定发表关于这个问题的新闻公报，这里附上公报副本一份，以备参考。如同公报中所指出的，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还决定促请所有的会员国注意这个问题。

“我希望委员会就此事发表的意见会对你们有所帮助。我愿借此机会重申：委员会仍盼继续收到下列几方面的可靠资料，即关于这种进出南罗得西亚

的旅游的资料，以及关于任何国家中仍拟进行或协助这种旅游或准许从事这种旅游的个人、组织或当局，贵组织可能采取的行动的资料。”

6. 收到了萨尔瓦多、加蓬、马来西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扎伊尔等国分别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五日、六日、十一日、十二日和十八日发出的收照通知。

7. 并收到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泰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加纳、卢旺达、阿富汗、印度、日本、苏联、尼日尔、新加坡和新西兰的来文，这些文件的实质部分如下：

(一)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一日肯尼亚的照会

“肯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日 KMUN/POL/COL/2A/94 号参考照会中已将肯尼亚共和国政府远自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以来所采取的全面行动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这些行动便是制定法律禁止向南罗得西亚出口任何货物，或使用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交易的飞机或船舶上的货仓。因此，肯尼亚共和国政府在对秘书长就肯尼亚为保证禁止或有效劝阻协助自其领土进出南罗得西亚的旅行活动所采取的措施要求肯尼亚共和国政府提供意见的答复中，愿意重申它的立场。”

(二) 一九七五年七月三日埃塞俄比亚的照会

“埃塞俄比亚临时军政府驻联合国临时代办……荣幸地通知〔秘书长〕：埃塞俄比亚按照其遵守对南罗得西亚叛逆政权实施制裁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义务，不允许来往南罗得西亚的任何团体或个人旅行。”

(三)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一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照会

“1. 联邦政府准许南罗得西亚护照持有人进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土，仅以特别的人道考虑为限。

持有另一种护照而平常居住南罗得西亚的人入境，均尽可能就此人是否支持非法的史密斯政权一节进行检查。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基本法（宪法）保证每一个德国人随时可以自由离开本国的权利。这项权利也适用于显然不是非法的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旅行。

对于旅行业者关于团体旅行所作安排已加以审查，以期了解其中是否涉有非法的支付交易。已经确定的一点是：德国的旅行业者既未与南罗得西亚旅游公司保持接触，也未向南罗得西亚付款。

不过，偶然也发现德国的旅行业者在他们的日程中可能包括了由他们南非同业提供和安排的经过南罗得西亚的连接旅行。虽然这是不希望有的做法，但它并未违犯《对外贸易条例》的禁运条款。因此，联邦政府不能制止德国的旅行业者不再提供这种经过南罗得西亚的旅行。不过，它已经要求旅行业者将这种旅行从他们的日程中取消，并已得到保证说是可以做到。旅行业者打算在现有的契约协议许可时，立即遵照联邦政府的要求办理。”

(四)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泰国的照会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奉本国政府的指示……荣幸地通知（秘书长），泰国政府遵照联合国安全理会对南罗得西亚叛逆政权实施制裁的决议，业已采取适当行动拒绝给予南罗得西亚居民以入境许可和旅行便利。”

(五)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照会

“关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三日秘书长的照会，我荣幸地向阁下致送一份关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议决的遵守情形的资料。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一向都赞成执行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所通过的决议，并且本身也严格遵守这些决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根据其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其中包括坚决抵制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以及支持为求解放而战斗的人民，一直都在谴责南罗得西亚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并坚持津巴布韦人民的自决权利。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拒绝承认这个种族主义政权，并拒绝它要代表津巴布韦人民的要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不对该政权提供任何政治、经济或财政援助，也不与它维持任何贸易、交通或其他关系。国内的规章保证所有的法人和自然人都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 号决议的第 4、5 和 6 段的规定。在旅游事业方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与南罗得西亚之间没有任何关系可言。由于不承认该少数政权的护照，因此也不发给这种护照持有人以入境签证。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遵照联合国决议，就其权力所及尽量对津巴布韦人民和它的解放运动给予援助和支持。”

(六)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巴基斯坦的照会

“关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三日秘书长的照会，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荣幸地随文提送对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 号决议的意见：

“巴基斯坦完全支持津巴布韦人民在多数统治的基础上实现自决和独立的正当愿望。巴基斯坦完全赞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所通过的决议，并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这些决议。

“巴基斯坦同南罗得西亚没有维持任何关系。已完全禁止罗得西亚飞机和来往罗得西亚的外国飞机在巴基斯坦机场降落或飞越巴基斯坦领土。对载运货物前往罗得西亚的一切船只也实施同样的禁令；这些船只禁止进

入巴基斯坦港口。 巴基斯坦也断绝了与南罗得西亚的电信和邮务关系。 已采取措施保证巴基斯坦的货物不致间接地进入南罗得西亚，罗得西亚的货物也不致间接地进入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认为联合国应当设法及早并有效地消灭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政权，包括在必要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使用武力在内。”

(七) 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加纳的照会

“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荣幸地转送加纳政府的下列答复。

“加纳一向遵守，并将继续遵守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和6段禁止来往南罗得西亚的旅游事业的规定。”

(八) 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卢旺达的照会

“关于违犯对伊恩·史密斯叛逆政权实施制裁的决议，卢旺达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同样地关切。

“卢旺达政府和一切爱好和平、爱好正义的国家一样，对于消灭继续在南非、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犯下罪行的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深感关切。

“卢旺达共和国明白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和罗得西亚叛逆政权。 它也谴责继续违犯对南非和南罗得西亚少数政权和篡夺者所采取的强制措施的一切政府和公司。

“卢旺达政府从未核准也永远不会核准进出这些国家的旅行。 在军事、经济或外交合作的领域内，它与罗得西亚叛逆政权或比勒陀利亚从未维持，而且也无意维持任何关系。

“我们对津巴布韦人民和南非的解放运动表示兄弟般的同情，在他们对外国统治和压迫的斗争中我们要给予他们以充分的物质和精神支持，直到他们得到完全解放为止。”

(九) 一九七五年八月七日阿富汗的照会

“阿富汗共和国政府根据其对南罗得西亚问题的显明立场，即支持津巴布韦人民为了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及多数统治对南罗得西亚非法白人少数政权的合法斗争，并且因为严格遵守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决议，对于任何一个南罗得西亚居民都未给予进入阿富汗的许可。没有任何阿富汗旅游组织曾经主办任何以个人或团体名义来往南罗得西亚的有组织旅行。”

(十) 一九七五年八月五日印度的照会

“兹证实印度不允许以个人或团体名义来往南罗得西亚的有组织旅行。”

(十一) 一九七五年八月六日日本的照会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第二三七次会议的决定……日本政府已经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对于日本国民以团体旅游方式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游览旅行加以劝阻。日本政府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九七五年七月七日外务省向运输省致送了一个备忘录，在备忘录中转达了委员会的决定并要求运输省采取必要措施，务使各有关旅行机构遵守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运输省在其给国际旅行机构协会的备忘录中促请注意委员会的决定，并要求该协会通知它的所有成员遵守这个决定。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七日外务省在其备忘录中促请负责核发护照的一切地方当局注意委员会的决定，并要求它们合作劝阻日本国民以团体旅游方式作为游客前往南罗得西亚旅行。”

(十二) 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照会

“苏联对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政权所采取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它曾多次在联合国的文件内和苏联代表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讨论这个问题时所作发言中加以阐述。

“苏联坚决谴责南罗得西亚史密斯种族主义政权，它的一切行动都旨在加强其对津巴布韦人民的统治并对津巴布韦人民进行种族压迫和殖民主义剥削，苏联不承认这个政权。

“苏联一贯奉行全力支援和支持为了争取民族解放而向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进行斗争的民族的政策，不论过去或将来，都坚持不渝地严格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的各项决定。苏联业已采取必要措施，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南罗得西亚的一切要求。苏联与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不维持任何的关系。这种原则性立场也推广到旅游领域：苏联不接纳任何南罗得西亚游客，也无苏联公民为了旅游或任何其他目的前往南罗得西亚旅行。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最崇高的敬意，并请将本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j

(十三)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日尼日尔的照会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答复〔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国民前往南罗得西亚旅行的一九七五年六月三日照会，谨证实尼日尔政府从未宽容或鼓励此种行为。事实上，也从来没有从尼日尔领土出发的此种旅行”。

^j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第S/11816号文件。

(十四) 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新加坡的照会

“新加坡驻联合国代办告诉联合国秘书长说，新加坡政府不承认南罗得西亚护照，所以拒绝南罗得西亚国民要求签证进入新加坡的所有申请”。

(十五)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新西兰的照会

“首先要谈到新西兰人前往南罗得西亚旅行的问题，按照一九六八年颁布的联合国制裁（南罗得西亚）条例，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已在新西兰法律上生效。这些条例连同一九六五年颁布的外汇管制条例均禁止向南罗得西亚直接和间接移转资金，但就前者论经财政部长许可者及就后者论经新西兰准备银行同意者，不在此限。虽则这两套条例均不禁止前往南罗得西亚旅行，但是它们拒绝对意图从事此种旅行者提供在那里使用的货币，这就有效地遏止了此种活动。

“新西兰政府对于可能违反各项制裁决议的情事经常保持警戒并且以前已将其努力阻止前往南罗得西亚旅行的情况告诉秘书长。可能违反上述决议的例子不多，新西兰政府对于此种事例每次都进行充分调查以保证并未发生违反情事。例如，一九七四年，新西兰政府曾调查过一家旅行社的活动以确定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新西兰法律之下是否有违反情事发生。该项调查的详情已在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八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的2/6/17号照会中告诉秘书长。

“申请对南罗得西亚移转资金概不批准，除非移转资金的目的系属于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4段中的特别宽免种类。例如，新西兰政府注意到上述决议第4段的规定容许为了支付教育用途和提供新闻资料而引起的费用对南罗得西亚汇寄款项，所以它并未禁止间接移转资金来支付今年早期访问南罗得西亚的一个小型电视新闻资料收集小组的费用。

“关于从南罗得西亚前来新西兰旅行一事，新西兰政府严格执行关于平常在南罗得西亚居住的人士前往国外旅行的第 253(1968)号决议第 5 段的各项规定。按照第 253(1968)号决议第 5(a)段的规定，除为特别人道理由外，凡持南罗得西亚护照之人，不论护照签发日期为何，均不准进入新西兰。平常在南罗得西亚居住的新西兰公民单凭新西兰公民身份才准进入新西兰。所有前往新西兰的飞机和船只均已接获通知，不得载运持有南罗得西亚护照的旅客前来新西兰，除非在上述例外情形下已经事先获得入境准许。

“凡持其他国家护照旅行的人士但知其平常在南罗得西亚居住并为该国政权的积极支持者则如无移民部长的许可，均不准进入新西兰。新西兰的海外使馆对于此种人士访问新西兰的意图经常保持戒备。”

8. 收到了波恩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日的来信（也涉及第 171 号案件）。兹将该函中与本案件有关的部分抄录如下：

“关于第 INGO—7 号案件，现已（通过议会的主动）证实，如果有关合约是与南非共和国的公司订立的，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制裁法律并不管辖对南罗得西亚的商业性旅游事业。无论如何，这是一九七五年六月八日经济事务部在下院答复迪特尔·申策尔议员的问题时所表示的意见。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包括蒂格斯旅行社（乌珀塔尔市布里尔街 181 号）和国际航空旅行社（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市格特纳韦格街 4—6 号）在内的好几家大型旅行社又在销售本季中前往南罗得西亚旅行的包括一切费用在内的旅游客票。所以，我们已致函波恩外交部，并附上该函复制本^k一份备供参考。我们要指出，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制裁法律中显然存在着一个很大的漏洞，因为它容许只须把南非的公司用作与南罗得西亚通商的代理人，即可规避禁运。”

9. 对来信人已发出收帖一封（(199) 第 171 号案件第 41 段中亦曾提到此事了。

^k 该函复制本存放秘书处档案。

10. 除上文第5段所说的以外，并收到马耳他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来信，兹将该信实体部分抄录如下：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就一九七五年六月三日来信（第INGO—7号案件）提出通知，在马耳他，警察局长和移民处均不承认南罗得西亚护照。因此，凡持该国护照旅行人士均不准进入马耳他。”

第 INGO-8 号案件 · 对南罗得西亚的旅游、移民和资金转移：
新西兰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所供给的情报

1. 收到了新西兰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的来文一封，其中叙述该委员会有关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活动，并附有该委员会和新西兰政府各有关部门的来往信件的副本，这些来往信件摘要如下：

(a) 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给总理的一封信中，强烈要求政府着手调查图伊板球俱乐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它起诉，因据报道，该俱乐部曾于一九七四年八月至九月期间组团到若干非洲国家——包括南罗得西亚——旅行。¹

(b) 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五日的一封信中，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促请司法部长注意在《奥克兰明星报》(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日，第16版)和《新西兰先驱报》(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14版)刊登的以“罗得西亚欢迎你”为标题的鼓励新西兰人移民至南罗得西亚的广告。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二日给总理的另一封信中，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要求禁止这种对移民至南罗得西亚的鼓励。

(c) 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主席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四日向在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举行的关于南部非洲问题的会议致词时，提到了下列有关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几点：

¹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根据从已经发表的资料所得到的情报开始处理关于这一问题的案件(参看第七次报告，S/11594/Rev. 1，附件二，(171) 第191号案件)。

- (一) 图伊板球俱乐部组团至南罗得西亚旅行;
- (二) 两家新西兰保险公司——南不列颠保险公司和新西兰保险公司——在南罗得西亚营业; ^m
- (三) 新西兰一家大旅行社——多格蒂旅行社，据说自从一九七四年初以来就在推销对南罗得西亚的旅游;
- (四) 一个住在克赖斯特彻奇的新西兰公民——埃尔德顿先生，据说正在把资金移入南罗得西亚。

(d) 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日分别给国防部长和公安部长的信中，对据说在《新闻报》(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发表的关于南罗得西亚政权正在招募澳大利亚人参加其军队的报道表示关切。该委员会要求那两位部长进行彻底的全面调查，以确定该政权是不是也在新西兰招募人员。

(e) 在一九七四年十月四日给民用航空部长的一封信中，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询问关于劫持飞机和破坏活动的海牙和蒙特利尔公约是否也适用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飞机，如果适用的话，将使对此等飞机提供保险更为困难。

(f) 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七日的一封信中，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询问外交部副秘书，新西兰的现行条例是否禁止新西兰航空公司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之间的航空公司间协定，ⁿ 是否禁止以南罗得西亚为目的地的一切预付款项的旅

^m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已根据从已经发表的资料所得到的情报开始处理关于这一问题的案件(参看S/11594/Rev. 1，附件二，(176)第176号案件)。

ⁿ 参看第七次报告内所转载的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新西兰的复文(S/11594, Rev. 1, 附件五, 第INGO-4号案件, 第28段(五))。

行（包括一揽子旅行），以及同南罗得西亚的旅游、移民、投资或贸易有关的广告或公共关系活动。如果不是的话，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建议颁布法令或改善立法加以禁止。

(g) 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在同日给外交部长的一封信中，敦促政府在联合国提出一项建议，以指派一名联合国制裁专员，这名专员将获得授权前往和某一个涉嫌违犯制裁的案件有关的任何国家去，从而补充并促进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关于制裁的工作。

(h) 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给外交部长的一封信中，要求得到关于图伊板球俱乐部组团至南罗得西亚旅行一事的调查结果的情报。

2. 已经寄了一份收函通知给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
3. 按照委员会的决定，根据无异议时的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发出一件照会给新西兰，现将其实质部分转载于后：

“本委员会从新西兰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收到了情报说明该委员会在努力推动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一事上所进行的各项活动。这项情报内有一些报告涉及可能违反对罗得西亚的制裁的情事，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认为相当严重，值得阁下政府进行调查。报告指出，自从一九七四年初以来，一家新西兰大旅行社——多格蒂旅行社努力推销至南罗得西亚的旅行；报告还指出，两家新西兰报纸——《奥克兰明星报》和《新西兰先驱报》分别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日和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登载了鼓励新西兰移民至南罗得西亚的广告。报告又指出，住在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的一个新西兰公民埃尔德顿先生正在把资金移入南罗得西亚。上述情报据称已由新西兰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在几封信中促请新西兰政府各有关部门注意，但对于提出来的这几点，显然至今还没

有得到任何实质的反应。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认为，这些报告如果证明属实，将构成对南罗得西亚制裁的精神和目的——即使不是对制裁的条例的严重违反。因此，委员会表示如果能尽快——可能的话在一个月内——收到贵政府便中对所提出的有关各点的评论，它将至为感谢。”

4. 新西兰政府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一件来文中，承认收到了秘书长的照会，较后又寄来了一件日期为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八日的实质性复文，并附有复函正文中提到的支助性文件。

5. 这件复文的实质部分如下：

“关于多格蒂旅行社在一九七四年五月推销至南罗得西亚旅行一事，有人曾请外交部注意关于行程包括南罗得西亚在内的对南部非洲的所谓“加里高尔夫球员远征比赛”旅行的材料。这些旅行由“新西兰旅游社”组织，多格蒂旅行社是它的一个经销代理。五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协理部长以总理的名义写了一封信给新西兰旅游社、新西兰航空公司和新西兰旅行社协会，要求停止有关这些旅行的推销和售票。本函附有这些信件的副本。在六月十日的一封信中，新西兰旅行社协会承担与各有关旅行社商谈这个问题，并指出，执行委员会将在下一次会议上充分考虑协理部长的上述要求。新西兰旅游社在同一日的一封信中说，这些旅行计划已如所请，收回不再售票。后来，八月份的《南太平洋旅游业新闻》又提到协理部长的这封信，这就表明，新西兰境内各旅行团都已经获悉制裁条例的种种牵涉。新西兰政府不知道另有任何其他由多格蒂旅行社推销的南罗得西亚旅行计划。

“关于鼓励移民至南罗得西亚的广告，虽然刊登这种广告在新西兰并不是

非法的，可是政府认为它抵触了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实质和精神，也违反了政府的政策。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九日，新西兰外交部秘书写了一封信给各报刊出版者，把政府的这个看法通知他们。本函附有这封信的副本。一九七四年十月，有人促请政府注意，又有鼓励移民至南罗得西亚的广告刊登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日和三十一日的报纸上。外交部秘书获得政府指示，再写信给各报刊出版者和新西兰报刊出版者协会。本函附有这些信件的副本。政府已好几次把对这一问题所采取的看法和行动通知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就新西兰政府所知，至今没有这类广告再在新西兰发行的报纸上刊出。

“关于调查埃尔德顿先生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把资金移入南罗得西亚一事，有人曾促请外交部注意由史密斯政权的支持者在澳大利亚出版的一份刊物《罗得西亚评论》十月号。这一期刊出了埃尔德顿先生正在把一项对南罗得西亚“恐怖主义受害者救济基金”的捐款交给史密斯先生的一张照片。

“这张照片表明，埃尔德顿先生违反了一九六八年联合国制裁（南罗得西亚）条例，特别是第五条条例(己)款。本函附有这些条例的一份副本。外交部秘书在总理的指示下，已作为第一步，写信给埃尔德顿先生，要求得到他对这件事的意见。本函附有这封信（日期为一九七四年一月八日）的副本。一月十九日，埃尔德顿先生回信说，他给了二十美元和若干兰特的捐款。对埃尔德顿先生起诉一事已经受到考虑，但由于两个理由没有进行。第一，案件的调查不能在根据一九六八年联合国制裁（南罗得西亚）条例的规定，适用于起诉的六个月期限届满之前完成。第二，这些调查强烈地显示，埃尔德顿先生并不是新西兰公民，因此他的行为不在第五条条例(己)款的管辖范围之内。关于这一案件所达成的结论已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外交部举行的一个会议上通知了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政府不知道另有埃尔德顿先生把资金移入南罗得西亚的任何其他例证。”

6. 按照委员会第 246 次会议上的决定，根据无异议时的程序，已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寄给新西兰一份照会。 现将这份照会的实质部分转载于后：

“在第 24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八日新西兰常驻代表团就第 INGO-8 号案件给秘书长的回信。

“委员会获悉由多格蒂旅行社组团至南罗得西亚旅行的活动已经停止，并对导致这一结果的各项措施表示感谢。

“关于埃尔德顿先生对南罗得西亚政权所作的捐款，委员会不知道贵国政府有无可能供给更多的情报。 说得更具体一点，委员会若能知道埃尔德顿先生的明确国籍和如果他不是新西兰国民的话，他旅行时用哪国护照，那会是有益处的。 同样，关于捐款的情况和这笔捐款的实际数额，若能得到任何另外的情报，委员会也将非常感谢。

“关于一个较为一般性的问题，委员会惊讶地读到这一案件的调查不能‘在根据一九六八年联合国制裁（南罗得西亚）条例的规定适用于起诉的六个月期限届满之前’完成等等的话。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档案中许多的案件表明，这种性质的司法行动经常需要颇长的时间。 因此，委员会对于这样短的期限可能会令人遗憾地妨碍到对违反制裁者的有效起诉，表示关切；委员会所以感到有责任也促请贵政府注意这一特殊事项，并请表示对这一事项的看法。

“委员会希望贵国政府能够尽快——如果可能的话，在一个月内——对这一案件提供更多的意见。”

7. 收到了新西兰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复文，实质部分如下：

“新西兰当局在进行了广泛的查询之后，证实埃尔德顿先生虽然自一九七五年以来就住在新西兰，但他并不是新西兰公民，也不持有新西兰护照。 由于埃尔德顿先生的父母是爱尔兰人，因此他可能用爱尔兰护照旅行。

“关于据报道由埃尔德顿先生所作的捐款，新西兰当局根据发表于《罗得西亚评论》的文章和埃尔德顿先生的议论所得出的了解是：这笔捐款是以南部非洲朋友会的名义作出的，同时，款项是在南非所筹集的。就这笔捐款的数额而言，新西兰当局对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八日给秘书长的通知不能有所增加。

“就制裁委员会提出的根据一九六八年联合国制裁（南罗得西亚）条例的规定适用于起诉的六个月期限这一点来说，新西兰当局注意到，根据新西兰的法律，对提出关于即决犯罪的情报限定六个月的期限是正常的。但是，新西兰当局现正参照委员会的意见对新西兰的有关立法加以审查。”

第INGO-9号案件 货物空运公司：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委员会（比利时）提供的情报

1. 委员会主席收到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五日比利时布鲁塞尔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委员会成员皮尔逊—马太女士的信。兹将该信全文和两个附件转载于下：

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委员会
皮尔逊—马太女士的信

我们请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注意一家新的比利时航空公司“货物空运公司”，该公司很可能是由罗得西亚非法政权资助成立的。

该公司已申请自布鲁塞尔起飞的权利；比利时交通部应于本星期内对此作成决定。

兹附上：

- (一) 我们所持有关于该航空公司的情报。
- (二) 我们拍发给三位政府官员及目下执政的最有影响力的政党首脑的电报副本。

我们将继续采取行动，以便阻止货物空运公司取得起飞所需的同意，并将使你知道结果如何。

附件一

一九七五年五月十四日的电报，布鲁塞尔（比利时）

“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比利时委员会促请比利时政府紧急注意比利时的新空运公司货物空运公司，该公司已申请自布鲁塞尔机场起飞的权利。

“据可靠消息灵通人士指出，货物空运公司是由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资助成立的。

“该公司董事会董事有前雇佣兵和军火公司代表。

“货物空运公司与罗得西亚的非洲空运公司及航空承运公司都有联系，这两家公司都非法从事前往罗得西亚的空运业务。

“飞机出租公司租给货物空运公司的飞机DC-8 55F号，登记号码49056，飞机编号45805，将向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供应空运服务，这是违反安全理事会所加的国际制裁的。

“委员会紧急要求比利时政府拒绝发给货物空运公司起飞许可证，并对该公司进行调查。

“联合国制裁委员会将收到非统组织已持有的有关货物空运公司的情报。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代表委员会

皮尔逊—马太

“复制本分送：

首相坦德曼斯先生

天主教人民党主席马顿斯先生

外交大臣范·埃尔斯兰德先生

交通事务大臣夏贝尔先生”

附件二^o

关于“货物空运公司”的情报

“一家名叫‘货物空运公司’的新公司于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五日在比利时成立，公证人为汉斯·贝干先生，总办事处设在布鲁塞尔LOUISE道453号。该公司资本5,000万比利时法郎，共计一千股，每股50,000比利时法郎于五月一日交足。

- 后来由比利时委员会在皮尔逊—马太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来信修正（见下面第7段）。

“(一) Investco(信用银行安特卫普分行)：在董事会设有董事，但占股分百分之七十。

“(二) Societe Epasil (列支敦士登，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二日)占股分百分之二十七点五。

“(三) Exocet, Matra 军事装备(巴黎，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该公司董事是克洛德·米兰先生，在他的名义下持有股分百分之零点五。

“(四) 克洛德·米兰先生拥有股分百分之零点五，地址是：10 Rue de Florence, Paris 8。

“(五) 罗歇·吉尔松先生，货物空运公司总经理，有股分百分之零点五。地址是：15 Avenue M. Pech, Watermael-Boitsfort (比利时)。

“(六) 贝尔纳·巴尔贝隆先生，地址：453 Avenue Louise 和 52 Rue du Progres, Brussel。他是常务董事，持有百分之零点五的股分。法国人。电话：704. 88. 78。航空承运公司驻比利时代理人。

“(七) 罗朗·迪蒙·德·夏萨先生，28 Rue de l'Eglise, Ohain (比利时)。持有百分之零点五的股分。商业代理人。

“运输员马塞尔·蒂娜曼斯先生，Strombeek-Bever, 比利时。

“罗得西亚有一家飞机公司叫做非洲空中运输公司。这家公司拥有两架原属斯堪的纳维亚人的波音720型飞机，两年前由瑞士和葡萄牙移交。

“非洲空中运输公司不能在非洲营业。克洛德·米兰在加蓬的利伯维亚成立了一家公司叫加蓬航空承运公司，其总办事处设在利伯维亚。

“这家航空承运公司从伦敦方面经营，但遭遇到燃料和保险的问题，因为英国了解这种情况。

“这家公司的飞机自欧洲飞利伯维亚，在那里让航空承运公司的DC-6型机装货，再于夜间在僻静的跑道上起飞前往索尔兹伯里。经发现后，该公司又设法在欧洲组成一个公司网以便不再被侦察到。

“克洛德·米兰刚成立了飞机出租公司，办事处设在卢森堡。据说该公司拥有或租用一架DC-6F型的飞机，登记号码49056，飞机编号45 805。该机目前停在火奴鲁鲁。

“飞机出租公司将飞机租给或转租在布鲁塞尔的货物空运公司。货物空运公司每月付给飞机出租公司87,500美元，为期七年。

“为什么货物空运公司不购买这架飞机呢？

“为了防止比利时人或任何其他人没收该机。

“克洛德·米兰是一个商人，航空承运公司的总代理，对罗得西亚来说，他是一个中心人物。

“除非施加压力迫使比利时当局调查该公司，不然他可能有获得自布鲁塞尔起飞权利的危险。

“该公司在布鲁塞尔机场已有飞机库，大批货箱随时准备运往非洲。”

2. 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日致函情报提供人表示感谢。
3. 秘书处按照委员会第二四一次会议的决定，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日打电报给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委员会，询问该委员会对将其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五日的来信全文传播是否表示异议，并询问该有关飞机是DC-6型还是DC-8型。

4. 委员会收到比利时委员会六月二十一日的答复如下：

“关于六月二十日来电，请注意我们六月十三日的信，其中告知比利时政府决定不发给货物空运公司执照。信详。”

5. 秘书处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收到上述电报所提到的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三日的信，原文如下：

“我们很高兴通知你，比利时政府经本委员会提请注意后，已拒发货物空运公司从布鲁塞尔机场经营业务的执照。

“货物空运公司登记为T. R. (代表加蓬) L. U. K. 的飞机于五月二十七日离开比利时飞往阿姆斯特丹，在那里由航空承运公司再次接收。

“该机显然每星期从阿姆斯特丹飞利伯维亚四次。”

6. 秘书长并收到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他的信如下：

“用荷兰文刊印的比利时报《安特卫普日报》最近报道说有一家名叫“货物空运公司”的新航空公司在比利时成立。

“货物空运公司似乎计划经营自布鲁塞尔飞往罗得西亚的业务。

“根据这项情报，比利时政府立即展开调查并搜集档案材料。

“由于比利时当局采取行动的结果，货物空运公司获悉对于 DC-8-55 E型飞机的注册即使在临时性的基础上将不会获准，因此放弃申请注册的计划。

“我记得有一位比利时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委员会的成员比利时人皮尔逊—马太女士曾就此事寄上一信，她并将该信的复制本寄我。

“我谨将这件事的最新发展情况奉告，请据以审查该信的内容。”

7. 委员会另收到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委员会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来信：

“我们收到六月二十日的电报。我们相信在此期间也已收到我们十三日寄出的信，兹附上该信的复制本，以供参考。

“为答复来电提出的问题，兹特通知该机是 DC-6 型。

“我们不反对发表该文件的可能性，也不反对将其转达比利时政府。不过，在何一情况下请当然删去个人的意见，以免引起他们的抗议。

“因此，我们随信附上修正的文本，将第 1 页及第 2 页我们希望删去的字句删除。”

8. 在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四一次会议上，美国代表通知委员会美国政府对于 DC-8 型飞机一架在火奴鲁鲁修理的消息将进行调查。

9. 委员会第二四五次会议决定，根据无异议的程序，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

向比利时和加蓬递送照会，又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五日向荷兰递送照会。在递送加蓬和荷兰的照会中，并附上比利时委员会原函的附件二。 照会的实质部分如下：

致比利时的照会

“委员会已看到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关于货物空运公司一案比利时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并满意地注意到比利时政府对该公司采取的措施。但是，委员会获悉该公司的代理人仍未放弃同南罗得西亚建立空运联系的努力。为此，已请秘书长要求贵国政府继续注视并随时审查此事。”

致加蓬及荷兰的照会

“委员会收到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委员会（比利时）关于成立一个空中运输公司货物空运公司（453 Avenue Louise, Brussels）的情报。据说该公司成立的目的是在同南罗得西亚进行商业运输，这是违反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的。

“比利时政府获悉该事后自动地告知委员会，该公司经比利时当局干涉，已放弃申请注册的计划，委员会知道此项申请是不会获得批准的。

“后来，根据最近接获的情报说，该公司的一架 DC-6 型飞机，登记为 TRLVK，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飞离布鲁塞尔前往阿姆斯特丹；该架飞机到阿姆斯特丹后据说由一家名叫航空承运公司接收。有人说该架飞机现在每星期飞往利伯维亚四次。

“如蒙_____政府就此事以及最近接获的有关该航空承运公司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情报提交给委员会，委员会将不胜感激；第 154 号案件（坦戈罗米欧）已提到过这家航空承运公司，现在该公司又被所述的比利时非政府组织在其所转递的附件中指称与这个新案件有直接牵连。

“委员会虽然充分意识到_____政府已作出努力，确保遵守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强制性制裁，但是它仍要重申它很重视确保使一再要在欧洲与南罗得西亚

之间开辟商业性航线的企图完全成为泡影。因此，委员会请贵国政府重新采取已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于必要时加强这些措施，并特别监视该航空承运公司的业务活动。委员会要预先感谢_____政府提供有关此事的意见和情报；委员会希望能够尽快地，最好在一个月之内，收到这些意见和情报。”

10. 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二日第二五〇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作了声明，声明内容如下：

“在我们六月十九日的会议上，我国政府被要求就据说有一架 DC-8 型飞机，登记号码 49056，编号 45805，曾在火奴鲁鲁修理一事提供情报。当时，我国代表团表示愿意进行调查此事。我现在要报告，根据华盛顿主管当局所作的调查，那个时候，以前和以后在夏威夷都没有见到所述的这架飞机。”

11.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向加蓬及荷兰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12. 收到荷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航空主管当局并不知道一九七五年九月五日的秘书长照会中提到的一家名叫“货物空运公司”的空运公司。但是，它确知航空承运公司拥有一架登记为 TRLVK 的 DC-8-55 G 型飞机（不是秘书长照会中提到的 DC-6型飞机）。自七月十二日以来，该公司就使用这架飞机来回飞行于荷兰同其他地点之间。一架登记为 TRLQR 的 DC-8 型飞机较早以前就充这项用途。

“应九月五日秘书长照会第五段内提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设置的）委员会的要求，我们就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一日从荷兰往返的飞行次数进行调查的结果如下：

荷兰 —— 加蓬	67
荷兰 —— 尼日利亚	14
荷兰 —— 南非	4

西班牙 —— 荷兰	2
加蓬 —— 荷兰	5
象牙海岸 —— 荷兰	19

此外尚有应印度航空公司要求增加的两次飞行。

“自荷兰运往加蓬的货物大部分是寄往南非的。

“到目前为止，所有的资料（申请书、提货单等）都没有显示出自荷兰运出的货物是通过加蓬转运到南罗得西亚去的。

“最后，荷兰政府要重申它充分意识到不在欧洲和南罗得西亚之间建立商业接触的重要性。荷兰政府的政策是确保在文字和精神上都遵守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强制性制裁。”

第 INGO-10号案件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旅行社全部代办的旅游和飞往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的航空公司的着陆权：巴巴拉·罗杰斯女士提供的情报^p

1. 委员会收到美国纽约州纽约市个人巴巴拉·罗杰斯女士一九七五年九月二日的信一件。该信全文复制如下：

“我现在提出若干证明文件促请制裁委员会注意：各种不同国籍的旅行公司不顾委员会和国际空运协会去年采取的行动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继续勾结；以及有两个国家对一个直接飞往索尔兹伯里的航空公司颁给着陆权，这是违反制裁决议的。案件的情况如下：

“附件(a)是设在联合王国的世界探险协会的一本小册子，其中对会员供应的服务项目内列有前往南罗得西亚的包机。飞行班次为 M148 号和 M149 号，后者每两周一次，在该小册的第十二页载明。由于这实际上不是包机只是对定期飞行班次的成批定位，因此似可能同下面提到的南非航空公司前往索尔兹伯里的飞行班次 SA 225号和 SA 229号以及由索尔兹伯里飞出的飞行班次 SA 224号和 SA 223号有关。

“附件(b)是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的《旅行代理商》中若干页的复制本，其中载有(1)一系列的全部代办的旅游，包括游览南罗得西亚的观光地区——维多利亚瀑布、索尔兹伯里、乔贝和万基国家公园——由美国的公司旅游世界公司，和比利时国家“萨伯纳”航空公司办理。这种旅游也包括一些独立的非洲国家在内。另一报道(2)是关于由美国的四方旅行社和法国航空公司经营同样业务。它们的“乞力马札罗山狩猎旅行”包括在南罗得西亚维多利亚瀑布住宿一

p 巴巴拉·罗杰斯女士是波恩的议会间问题研究组的共同研究员。该研究组曾向委员会提供若干情报，委员会根据各该情报开始或进一步处理了一些案件，即第 171号案件和第 INGO-7号案件。她也和唐纳德·莫顿牧师合作提供情报，委员会根据该项情报开始处理第 INGO-4号案件。

晚。

“附件(e)是开设在联合王国，贝德福郡，邓斯特布尔，伦敦路，奥德希尔的ABC旅行导旅有限公司每月出版的《A B C世界航空公司手册》若干页。从所附的几页中可以看到：《A B C》手册刊载了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所登各线服务的广告。显然，这些广告带来了足够多的生意，才值得刊登。可以提出的问题是：A B C旅行导游公司接受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付款为它推广海外业务是否违反制裁的规定。

“附件(d)是从鲁本·赫·唐纳利（地址是：伊利诺州，邮区61521号，奥克布鲁克，克利尔沃特大道2000号）所出版的《正式航空公司手册》中，同样抽出的若干页，如同《A B C世界航空公司手册》一样，其中也刊登了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广告，并载有如何定位的办法。

“最后，我附上从《正式航空公司手册》另外抽出的几页，其中载有南非航空公司经营的从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直飞伦敦和巴黎的详细报道。联合王国和法国政府对直飞南罗得西亚的班机给予着陆权，看来是违反它们所负的制裁义务。象附件(e)第T—170页上所载，南非航空公司飞行班次SA 225号和SA 229号分别于每星期二和星期四18时15分由伦敦飞索尔兹伯里；飞行班次SA 224号和SA 228号则分别于每星期一和星期三20时35分由索尔兹伯里飞伦敦。飞行班次SA 253号每星期一18时20分由巴黎飞索尔兹伯里；SA 253号则每星期日19时30分由索尔兹伯里飞巴黎。所附各页并指出南非航空公司有很多次数的飞行班次直接来往索尔兹伯里、布拉瓦约和维多利亚瀑布，这些地方都在南罗得西亚。

“我希望此处提供的情报对委员会促请注意所涉明显违反制裁情事，能有助益。如果委员会需要任何补充情报，请通知我。”

2. 对于情报的提供人已去信致谢。
3.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日第二五〇次会上，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向委员会作了下列发言：

联合王国代表告诉委员会说：已将罗杰斯来信中的附件和该信本文转送联合王国政府的主管当局。关于附件(a)，世界探险协会是否以旅行社的身份提供两个从希思罗机场到索尔兹伯里的定期飞行班次；同时，该协会出版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度旅行日程表所提供前往南罗得西亚飞行班次的消息是否构成违反制裁规定，以及依英国法律是否可予控诉都不甚清楚。当然，刊登这类消息是令人遗憾的，但在技术上它可能并不构成违反制裁。罗杰斯女士也向委员会递送了两件关于旅行社的参考手册，其中除别的外载有前往南罗得西亚的飞行班次。发行这类参考手册的公司，毫无疑问为了力求完备，因此列入关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和其他国营航空公司飞行班次的资料。罗杰斯女士来信最后一段的含意似乎是中途经索尔兹伯里停留前往南非的班机，“明显地违反制裁规定”。本委员会的许多成员并不认为这类班机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看来罗杰斯女士对于某些事实有所错误。

美国代表告诉委员会说，美国政府正在积极调查来信所提的事项，他希望能够得到一些结果。

4.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委员会第二五二次会议上，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如下：

美国代表再次告诉委员会说，美国政府正在积极调查此事，一有消息当尽快通知委员会。

法国代表说，法国代表团对南非航空公司从巴黎起飞的班机中途停留索尔兹伯里的问题，不打算答复。这个问题将在委员会上讨论关于扩大制裁的建议时再行彻底审议。法国代表团到那时将就这个问题发言。^{q)} 关于游客班机，象他在前几次会议上所说的，法国政府已立即和法国航空公司接洽。该公司承认有一次名为“乞力马札罗山狩猎旅行”，是该公司纽约办事处和当地旅行社合办的。法国航

^{q)} 参看本报告第一章，第7和20段及该文件的附件一，以及委员会的特别报告S/11913号。

空公司在“乞力马札罗山狩猎旅行”计划中的任务只限于把旅客载到内罗毕，旅程的其余部分是由当地的公司主办。然而法国航空公司还是立即发电到纽约办事处请它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航空公司并请它的代表对这方面特别注意。从那时以后，当地的纽约办事处曾经告诉代表团说，那个使法国航空公司巴黎总公司采取行动的消息是不正确的。在“乞力马札罗山狩猎旅行”的传单内，没有提到南罗得西亚；而且在这次旅行中，没有任何一处规定越过南罗得西亚的边界。据法国航空公司纽约办事处说，只在赞比西河的另一边的赞比亚停留一晚，从那里可以观看维多利亚瀑布；这也就说明了附件 B(2)所提到的“在维多利亚瀑布住宿一晚”的事。

联合王国代表说，联合王国政府已就世界探险协会和《A B C 世界航空公司手册》提供的班机，进行了初步调查。两个公司都否认：曾经从南罗得西亚收到款项；曾举办过到该国的旅行或接受刊登关于此事的广告。不过，英国政府已对有关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调查，以确定没有违反与制裁立法有关的外汇管理条例。这项调查将需一些时间。

5.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向比利时提出的照会全文，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发出；该照会的实体部分复制如下：

“委员会从非政府来源方面得到情报，大意说：比利时的萨伯纳航空公司和美国洛杉矶一家公司，世界旅行社合办一系列前往非洲各地包括南罗得西亚在内的全部代办的旅游。关于这方面，委员会提请贵国政府注意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出版《旅行代理商》登载的一篇文章，兹特附奉复制本一份。

“委员会认为前往南罗得西亚的全部代办的旅游是违反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如贵国政府早日提出对此事的意见，可能时于一个月内提出，不胜感谢。”

6.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委员会第二五四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政府仔细研究罗杰斯女士信中提供的资料后，已经得出结论，认为所述的活动

可能违反美国的制裁条例。对包括在南罗得西亚停留的所谓“全部代办的旅游”预定机位可能构成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d)、4 或 6 各段，并违反美国行政命令第 11419 号的有关实施规定。该项旅游的任何部分使用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显然是违反制裁规定。为该全部代办的旅游刊登广告：招徕定购过夜住宿和其他游客服务，除非获得财政部的特别执照，构成违犯美国的制裁条例。美国政府正继续仔细调查该案件，如果事实上有违反制裁情事发生，当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美国政府并将继续仔细监视其他此类活动。

第 1NGO - 11 号案件。由一间联合王国旅行社组织去南罗得西亚的旅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伦敦英国分部提供的情报

1. 一九七五年十月，联合国新闻厅转送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英国分部来信一件。该信是由收件人美国新泽西州，雷德班克的玛丽·霍曼戴女士转来的。内容大意是联合王国一间叫做伊恩·阿伦旅行社特办一次去南部非洲的旅行，包括参观南罗得西亚的维多利亚大瀑布和万基狩猎山庄在内。该信并附录《铁路世界》上刊登的一个广告的照相复制本。兹将该信原文转载如下：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议会委员会为答复你最近所要求关于破坏对罗得西亚制裁的情报请我寄送所附的情报。

“你会看到，伊恩·阿伦旅行社现正举办一次去罗得西亚维多利亚大瀑布和万基的旅行，当然是使用罗得西亚铁路。我的丈夫约翰·哈丁六月二十九日寄去的信，还没有收到回音；因此请你把这个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便能够制止这个违反制裁的活动。”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约翰·哈丁先生
给伊恩·阿伦旅行社的信全文

“我是《铁路世界》的一个订户，看到你们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号第 304 页上推销本年稍后前往罗得西亚的一次火车旅行，不禁感到惊异。

“你可能不知道这是违反联合国对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的，而且这项制裁已得到我国政府的赞同，因此我请你保证该次旅行的这一部分将会立即取消。

“盼望你的答复。”

2. 对于情报提供人已去信致谢。
3. 依照委员会的决定，根据无异议的程序，十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联合王国致送照会一件，其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收到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英国分部寄来的情报，大意是米德尔塞克斯郡新波顿的一间名叫伊恩·阿伦的旅行社刊登广告推销前去南部非洲的旅行，包括在南罗得西亚的维多利亚大瀑布和万基狩猎山庄在内，

“委员会认为应提请贵国政府注意：这次包括游览南罗得西亚的旅行，是违反安全理事会对于南罗得西亚所加制裁的精神和目的的，尤其是违反第253（1968）号决议，此外还可能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件事的其他有关决议。

“委员会请秘书长通知贵国政府这件可能违反制裁的案件时，也要表明贵国政府也许愿就此事尽早——可能时在一个月内——提出任何意见，当不胜感激。”

第 INGO — 12 号案件。 与南罗得西亚的贸易活动和其他关系：巴黎反对种族主义、反对犹太主义和争取和平运动提供的情报

1. 委员会收到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七日巴黎反对种族主义、反对犹太主义和争取和平运动秘书长阿尔贝·莱维先生的来函及一些附件。来函的原文和与制裁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附件一份转载如下：

“应巴巴拉·罗杰斯女士的请求，我们现在随信附上有关本运动最近为反对对南部非洲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而采取的行动的文件。

“假如你喜欢的话，我们今后将会定期寄上我们的杂志《权利与自由》，使使得你能够知道我们所发起的行动和我们所面临的困难。”

法国与罗得西亚

一九七四年八月

除了荷兰 AABN (Zephyr 报告) 所发出涉及下列法国公司： SCAC, Saint Gobain Desjongueres, Lancome 和 Scalbert 银行的情报，和以前有关 Boussac 揭露的情报外，现从可获得的来源得到结论如下：

- 珀若汽车公司在罗得西亚直接经营一家汽车装配厂。
- 法国铝厂 (Pechiney) 在索尔兹伯里和布拉瓦约经营工厂。
- 制造 AML 装甲车辆的庞阿尔制造厂在一九七三年最后几个月曾向史密斯的军队出售几辆车。 这项交易是经由南非哲米斯顿的 Austral 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的，这家公司是从庞阿尔和 DTAT (即法国国防部) 获得法国执照装配武器。
- 装备罗得西亚陆军的 Alouette 直升飞机，由南方飞机制造公司 (SNIAS 属法国政府所有) 在法国制造，并由法国的 UIA 公司所经营的货运航空公司运到罗得西亚。

— 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日的《世界报》上，菲利普·德克拉纳报道，法国制造的内燃机火车头售卖给罗得西亚铁路，并经贝拉运到罗得西亚。在这篇文章里，作者还说法国和意大利从罗得西亚购买木材和肉类。

— 法国公家银行兴业银行是秘密贷款给一家在罗得西亚建造的奥地利钢铁厂金融巨头之一。

— 在海关总署一九七四年出版的统计手册中，法国—罗得西亚的贸易数字，以百万法郎计统计如下：

	<u>法国输入</u>	<u>法国输出</u>
1972	104	2
1973	0(1)	2

— 在官方出版的贸易刊物中，有总部设在法国的下列公司同罗得西亚进行进出口生意：

东亚公司（丹麦）：39 Avenue d'Iéna Paris 16ème

Keroul: 24 place Saint Jean 77000 Melun

Kiefe: 22-24, rue Saint Georges Paris 9ème

Moussafir: 37, rue d'Enghien Paris 10 (武器和其他物品商人)

— 下列各公司为在罗得西亚渡假做广告：

法国旅游俱乐部：65 avenue de la Grande Armée Paris 16ème

法国旅游事业：50 rue de Chateaudun Paris 9ème

— 其他关系：

一九七一年五月，法国官方橄榄球队在索尔兹伯里同罗得西亚全白人球队比赛。

工商业全国代表工会（ 109 rue de Garibaldi 69006 Lyon ）于一九七一年一月派遣代表团前往罗得西亚。

-一九七三年一月，全国医科学生协会（ 30, rue Gregoire de Tour 75006 Paris ）提供训练方案。

五年来，罗得西亚新闻处一直在巴黎进行全面工作（ 110, rue de la Boétie, Paris 8, 电话： 559 61 20 ）我们所知道的有三个工作人员：夏尔·波莱先生（可能是法国人），威廉斯先生和福格蒂先生（罗得西亚人或英国人）。该办事处协调两国之间的贸易，供应要求的情报，供应罗得西亚旅行或移民证件，同时与种族主义的法国报刊紧密合作：《财经新闻》（该报刚用法文出版了一本四十八页关于罗得西亚的精印小册），《新报》日报，供欧洲杰出人士阅读的《法国杂志》，（该杂志发行了一期罗得西亚专刊）等等。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知道办事处及其活动是联合国决议所禁止的，但是承认对法国政府“不必担心”。波莱先生是法文月刊《罗得西亚时事通讯》的编辑。

2. 秘书处去函表示收到来信时，认为必须请发信人详细说明题为“一九七四年法国与罗得西亚”一文件的来源。

3. 委员会收到一九七五年七月三日反对种族主义、反对犹太主义和争取和平运动秘书长的信。该信有关的一段如下。

“为了答复你的询问，我们要通知你，题为‘法国与罗得西亚’的全文并不是一篇文章，而是本运动成员编制的一份说明。”

4.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七日，法国代表在第二四四次会议上告诉委员会说，法国代表团已注意到这封信，并将根据对该函所提出各点进行调查的结果通知委员会。但是，他希望指出，这封信差不多已经有一年之久，而且讨论的事是在一九

七一年到一九七四年之间发生的。 委员会对提到的大部分案件是熟知的。 事实上，关于黄金和黄金合金的交易问题的答复在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送的第六次报告（S／11178/Rev. 1，第48段）内可以看到该函提出的其他各点已经在以前各次会议中处理过了。

5. 同一次会议，委员会决定对于这件事应作为一件开始处理的案件，以便能够就这方面作进一步的调查。

6. 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法国寄送第一次催复通知。

附件六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3 (1973) 号决议核可的 委员会第二次特别报告第 21 段的 秘书长说明和各政府的答复

如本报告第 66 段所指出，下面是自从提出上次报告以来所收到的各政府的答复的实质部分。

希 腊

“所报告从南非、莫桑比克和安哥拉进口的某些商品的数量与这些国家申报的出口数量之间有所差异，可由一国与另一国的统计数据常各不相同的事实在解释。

“这些差异之处也可归因于，在许多情况下货物的装运和发送与到达目的地之间需时数月之久。例如有一批产自南非的石棉在一九七〇年装船，到一九七一年才运抵希腊。”

马来西亚

“自从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以来，马来西亚与南罗得西亚之间的贸易关系已告终止，因为马来西亚政府在那天颁布了禁止向南罗得西亚输出货物和禁止自该国输入货物的两项命令。

“这些命令是：

“(一) 一九六九年海关(禁止输出，南罗得西亚)命令，其中有下列规定：

‘尽管有任何其他成文法的规定，兹特绝对禁止货物自联邦输往南罗得西亚管理下全部或任何领土。

‘P. U. (A) 425/1969号经P. U. (A) 426/1969号修正。’

“(二)一九六九年海关(禁止输入)命令，其中规定：

‘对于第一附表第三栏列明国家所出产或全部或主要制造或托运的该表二栏开列的所有货物输入联邦或其任何部分兹特绝对加以禁止。

‘在第一附表中，南罗得西亚或由其管理的任何领土经列为为其全部货物皆被禁止进口的国家之一——P. U. (A) 426/1969号。’”

墨西哥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谨提到(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九月五日关于所报告从南非进口的铬矿和石棉的数量与所报告从南非出口的这些货品的数量有所差异的照会(见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委员会的第五次报告，附件五)。

“关于这方面，墨西哥常驻代表愿声明上面提到的差异，除其他事项外，可能由于下列原因：

“(一) 在某一年例如一九六五年，发出的定货单，到下一年才交货，或者订购的货物有一部分在同一年运到，其余部分则在次一年到达；

“(二) 记载墨西哥的进口统计是用到岸价格数字；

“(三) 航运路线可能变更，因为常见从甲国(例如南非)运往乙国(墨西哥)的货物，为了在运货途中可能发生交易的理由而转运第三国。

“(四) 数量的差异也可能由于是通过中间人办货的关系。”

土耳其

“(1) 土耳其一贯遵守联合国有关南罗得西亚和南非问题的各项决议。

“(2) 土耳其政府一般说来同南罗得西亚和南非没有政治、外交和领事关系，特别是禁止与南罗得西亚的一切贸易和经济关系。

“土耳其政府正采取步骤特别劝阻私人进口商进口南非石棉，并向他们建议从其他国家进口。

“由于土耳其与南非之间没有贸易协定而且两个国家都是总协定的成员国，土耳其当局不便向出口商要求原产地证明书。不过，有其他的措施严格加以执行，以检查来自南非的进口品，例如依土耳其海关法和有关规定要求的文件，载有保证进口品原产地所需的资料。这些文件是：海关入境申报书、临时验收申报书、原始发票、过境申报书、转运申报书、进口许可证、价格接受书、外汇登记证、外汇处发出的文件、各种有关报告、卫生证明书、卫生管制合格文件。

“关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注意到的从南非进口商品数量之间的差异，土耳其政府愿作如下的更正：

“(a) 一九六五年土耳其没有从南非进口石棉；

“(b) 一九七一年土耳其进口的石棉仅有 764 吨；

“(c) 因此，土耳其主管当局假定：所报告在一九六五年土耳其进口的 1,000 吨石棉，以及所报告在一九七一年进口的 2,200 吨石棉其余部分，必定是在途中经过‘转运’前往其他国家。”

附件七

秘书处所编制关于一九七四年南罗得西亚贸易的说明和统计资料*

南罗得西亚的输出

1. 一九七四年南罗得西亚的商品输出据估计为 60,000 万美元^a (一九七三年为 62,500 万美元)。从附录一中所载七十多个国家进口统计中可以看出南罗得西亚对这些国家出口的商品货值分配如下：马拉维 2,400 万美元，美国 1,900 万美元，赞比亚 1,200 万美元，瑞士 700 万美元，其他国家（列在附录一）100 万美元，总值约达 6,400 万美元（一九七三年约为 7,200 万美元）。除了这项有记录的贸易以外，据估计南非以及博茨瓦纳、莱索托、纳米比亚和斯威士兰^b 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的商品货值约达 25,000 万美元。因此可以看出在南罗得西亚出口的商品货值中约有 29,000 万美元，没有在相应的一九七四年世界贸易进口货值数字中反映出来。这个数量的出口商品看来象是经由南罗得西亚的邻国到达世界市场，其中大部分均在世界贸易中列为真报国家从这些邻国进口的商品。

* 本附件各表载列的一些统计数字改自第七次报告所列的数字，以符合最新资料。

^a 直到一九七二年为止，南罗得西亚公布了出口和进口总数而未按照商品和贸易方面作出分析。但自一九七二年起，南罗得西亚甚至禁止公布贸易总数。在财政部出版的一九七四年四月号《罗得西亚经济调查》中，紧接其目录之后载有以下说明：

“由于联合国加强对罗得西亚的敌对态度，因此可能利用某些统计资料，所以对于这个调查的说明和表格中的细节必须有所限制，特此表示遗憾。”

^b 南非、莱索托、博茨瓦纳、斯威士兰和纳米比亚组成南部非洲关税同盟，以下概称南非关税同盟。

2. 把二十三个具报国家^c在一九六五到一九七三年期间从南非关税同盟、莫桑比克、赞比亚和马拉维的进口和这四个国家相应的出口加以比较，就可以看出确有这种间接出口存在的证据，比较结果见下表1。

3. 从表1数据可以看出，一九六五年从南非关税同盟国家和莫桑比克进口商品的二十三个具报国家其进口商品货值比莫桑比克和南非关税同盟所发布的出口商品货值多出7,300万美元。这些进口货物一般称为是由经手过去罗得西亚联邦商品的南非关税同盟和莫桑比克出口商运送外国的货物，这些出口商把它们看成是转运品，而具报国家则把它们看成是来自南非关税同盟和莫桑比克的进口货物。这项解释从表1所列一九六五年赞比亚和马拉维所宣布的对二十三个具报国家的出口货值超出所报告的相应进口货值的数额得到了证实。这项解释也暗示一九六五年这项贸易中价值2,400万美元的商品是南罗得西亚的产品。如果接受这种推理，那就是说南非关税同盟和莫桑比克的出口商在一九七〇到一九七三年期间曾经手下列价值的南罗得西亚商品：一九七〇年，31,700万美元；一九七一年，24,300万美元；一九七二年，29,800万美元；一九七三年，39,800万美元；一九七四年，33,300万美元。

c 西欧市场经济国家和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美国没有包括在这项调查中，因为若干战略商品如铀矿等的统计数字，美国的处理办法与南非的不同。

表 1

南罗得西亚的邻国对二十三个国家的出口贸易

	(以百万美元计)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u>南非关税同盟</u>							
南非的出口货值	1 008	1 127	1 310	1 458	1 446	1 422	1 414
二十三个具报国家的进口货值 ^a	1 060	1 210	1 401	1 589	1 668	1 674	1 640
进口货值超过出口货值数额	52	83	91	131	222	252	226
<u>莫桑比克</u>							
莫桑比克的出口货值	60	62	69	83	84	90	92
二十三个具报国家的进口货值 ^a	81	81	120	137	124	150	141
进口货值超过出口货值数额	21	19	51	54	40	60	49
<u>赞比亚</u>							
赞比亚的出口货值	457	622	544	694	939	872	549
二十三个具报国家的进口货值 ^a	410	518	510	610	866	879	520
进口货值超过出口货值数额	-47	-104	-34	-76	-73	7	-29
<u>马拉维</u>							
马拉维的出口货值	26	33	40	27	28	37	46
二十三个具报国家的进口货值 ^a	24	32	34	40	34	35	43
进口货值超过出口货值数额	-2	-1	-6	13	6	-2	-3
<u>合计</u>							
出口国的数字	1 551	1 844	1 963	2 252	2 497	2 421	2 101
二十三个具报国家的进口货值 ^a	1 575	1 841	2 065	2 384	2 692	2 738	2 344
进口货值超过出口货值数额	24	-3	102	122	195	317	243

^a 已为运费等项目扣减百分之十。

4. 根据统计资料，可把一九六五到一九七四年南罗得西亚的出口货值分析如下：

表 2

1965—1974年南罗得西亚的出口货值
(以百万美元计)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本国的出口(黄金不在内) ^a	399	236	238	234	297	346	379	474	625	600
对具报国家 ^b	343	181	55	68	48	50	48	72	68	60
对南非关税同盟国家 ^c	41	60	80	80	85	95	105	130	200	250
对不具报国家	15	-	-	-	-	-	-	-	-	-
经由间接贸易至世界市场	-	-3	62	86	164	201	226	272	357	290
再出口 ^a	43	24	17	12	10	8	9	9	12	12

a 除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为估计数字外，均为南罗得西亚数字。

b 1966—1974：进口数字，大部分是到岸价格，减去百分之十的运费等项目。

c 1966—1973：这些估计数是从公布的南非关税同盟自“非洲”进口的商品数值减去非洲国家所报告的出口到南非关税同盟的商品数值得来。但是，1974年的南非关税同盟的进口数字没有公布。

5. 在把表2中所列的南罗得西亚经由间接贸易输往世界市场的商品货值与表1中所列的“进口货值超过出口货值数额”的数字作一比较时，应该在前者的数值上再加上再出口的数值，理由是进口国家报告货品来源时，并没有把本国出口的商品和再出口的商品分辨开来。兹比较如下：

表 3
南罗得西亚的间接出口
 (以百万美元计)

	<u>二十三个国家所报进口超出 南罗得西亚四个邻国的出口</u>	<u>南罗得西亚的间接 出口, 包括再出口</u>	<u>差 额</u>
	(A)	(B)	(A) - (B)
1965	24	43	-19
1966	-3	21	-24
1967	102	79	23
1968	122	96	24
1969	195	174	21
1970	317	209	108
1971	243	235	8
1972	298	293	5
1973	398	374	24
1974	333	314	19

上面除一九七〇年以外，所有各年的数字大体一致，似乎表示自联合国施行制裁以来，南罗得西亚已能间接地透过南非关税同盟和莫桑比克把出口商品送到世界市场。一九七〇年的巨大差额并不影响上面所述的看法，因为 A 栏的数额大过 B 栏的数额。

南罗得西亚的进口

6. 一九七四年南罗得西亚的进口商品货值估计为 51,500 万美元（一九七三年则为 48,000 万美元）。从附录二所载七十多个国家的出口统计显示，南罗得西亚从它们进口的商品货值分配如下：马拉维 800 万美元、瑞士 500 万美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00 万美元、联合王国 200 万美元、美国 100 万美元、其他国家（也列在附录二）100 万美元，合计约为 2,000 万美元（一九七三年则为 1,800 万美元）。据估计，除了这项有记录的贸易外，南非关税同盟还输往

南罗得西亚价值23,000万美元的货物。因此，似有26,500万美元的南罗得西亚进口货值没有反映在一九七四年世界贸易相应的出口数字里。一九六五到一九七四年南罗得西亚进口的全面情况如下：

表 4
南罗得西亚的进口：1965—1974
 (以百万美元计)

	<u>1965</u>	<u>1966</u>	<u>1967</u>	<u>1968</u>	<u>1969</u>	<u>1970</u>	<u>1971</u>	<u>1972</u>	<u>1973</u>	<u>1974</u>
进口货值 ^a	334	236	262	290	278	329	395	404	480	515
从具报国家 ^b	253	79	63	44	15	16	18	18	18	20
从南非关税同盟 ^c	78	110	135	150	155	180	215	182	220	230
来运不明	3	-	-	-	-	-	-	-	-	-
没有说明	-	47	64	96	108	133	162	204	242	265

a 除了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为估计数字外，均为南罗得西亚数字。

b 1966—1974：具报国家所报对南罗得西亚的出口。

c 1966—1973：这些估计数是从发表的南非关税同盟对“非洲”的出口减去非洲国家所报从南非关税同盟的进口货值得来。1974年南非关税同盟的出口数字没有公布。

7. 目前不可能调查南罗得西亚在执行制裁以后，几年内进口货值内未经说明部分的实况；但是鉴于南非关税同盟、莫桑比克和安哥拉的进口贸易有大量扩展(见下表5)，所以需要判定这项扩展的一部分是否由于最终到达南罗得西亚的货物。

表 5
南罗得西亚若干邻国的进口
 (以百万美元计)

	<u>南非关税同盟</u>	<u>莫桑比克</u>	<u>安哥拉</u>
1965	2 461	173	195
1966	2 307	207	208
1967	2 690	199	275
1968	2 638	234	308
1969	2 983	260	323
1970	3 565	326	368
1971	4 039	335	422
1972	3 657	327	392
1973	4 990	464	542
1974	7 226	462	606 a

a 估计数字。

特种商品的出口

烟草

8. 烟草一向是南罗得西亚最重要的输出品，现在可能还是，一九六五年的出口总额为13,200万美元。在正常情形下，南罗得西亚的烟草出口占全世界未制烟草出口的百分之十三左右，占熏制烟草出口的百分之二十五强。一九七四年瑞士进口了价值约150万美元的烟草（一千公吨），似乎是具报国家中唯一值得注意的。

9. 具报国家从南罗得西亚邻接国家进口的烟草近年来比较早时期的数量有很大的增加，需要加以调查。为了这个理由，对具报国家从南罗得西亚邻接国家即莫桑比克、马拉维、赞比亚、安哥拉和南非关税同盟的进口数量与这些邻国按照方向的对应出口，作了一项分析。分析的结果可从下面表6看出：

表 6

南罗得西亚邻接国家同在一九六五年获得南罗得西亚烟草
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具报国家之间的烟草交易

(以千公吨计)

从右列国家的 进口	南非关税同盟 ^a	莫桑比克 ^a	马拉维和 赞比亚	安哥拉 ^a	合计
1965	8.4	3.6	18.8 ^b	2.0	30.9 ^b
1966	7.4	2.1	16.1	2.1	27.8
1967	11.5	5.8	15.8	2.7	35.7
1968	13.5	7.0	17.1	3.4	41.0
1969	21.8	7.9	17.9	2.8	50.4
1970	24.2	10.8	24.6	2.7	52.3
1971	18.9	14.6	16.3	3.7	53.5
1972	19.0	19.3	17.5	4.1	59.9
1973	21.8	23.8	25.8	5.3	76.7
1974	16.7	23.8	25.5	7.0	73.0
右列国家的 出口	南非关税同盟 ^c	莫桑比克 ^a	马拉维和 赞比亚	安哥拉 ^a	合计
1965	7.6	0.8	12.7	2.3	23.4
1966	7.5	0.7	16.6	2.9	27.7
1967	9.0	1.1	12.8	2.6	25.6
1968	10.0	1.3	13.4	3.2	27.9
1969	12.8	1.1	13.1	1.6	26.6
1970	11.1	0.9	16.0	1.6	29.6
1971	9.1	1.3	20.0	1.8	32.2
1972	10.3	2.4	23.7	1.8	38.2
1973	10.0 ^c	1.8	32.5	6.8	51.1
1974	10.8 ^c	1.5	45.7	6.1	64.0

^a 一九六五、一九七一、一九七二、一九七三和一九七四各年按国家作成分析的数据载列附录三中。

^b 一九六五年赞比亚向南罗得西亚输出9,318吨，其中大半系供输往海外各国。这个事实因有一项证据而得证实，即具报国家宣称7,950公吨是从赞比亚进口的，而赞比亚并无向具报国家出口烟草的记录。赞比亚从一九六六年将大部分烟草运往马拉维，以供海外出口之用。

^c 估计数字。

10. 从表6可以看出，一九六六年的进口与同年的出口相符。就一九六五年而言，考虑到具报国家从赞比亚进口了赞比亚出口统计上未予反映的8,000吨烟草的事实（见表6的注b），也很相符。不过，在一九六七、一九六八、一九六九、一九七〇、一九七一、一九七二、一九七三和一九七四各年，具报国家从南罗得西亚邻接国家进口的货物超过了这些邻国同期的出口。各年的超出额分别为10,100、13,100、21,800、22,700、21,300、21,700、25,600和9,000吨。这些数额可能就是经由虚报原产地与运往世界市场的南罗得西亚烟草。

11. 将上述资料和与南罗得西亚烟草有关的其他因素合并，全盘情况可以总结如下：

表7

南罗得西亚的烟草情况

(以千公吨计)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具报国家的进口										
(a)直接从南罗得西亚	85.3	36.7	8.6	4.0	2.3	1.2	1.0	1.0	1.0	1.0
(b)经由邻接国家.....	-	-	10.1	13.1	21.8	22.7	21.3	21.7	25.6	9.0
相信原产地是南罗得西 亚的南非关税同盟的 有记录进口.....	1.7	11.3	9.1	3.9	3.7	8.9	6.0	10.3	12.9 ^a	10.0
合计.....	87.0	48.0	27.8	21.0	27.8	32.8	28.3	33.0	39.5	20.0
烟草收成.....	111 ^b	113	94	60	62	62	65	73	56	75
南罗得西亚出口.....	120.7 ^c	不详	不详							
估计烟草存量.....	-	65	66	39	34	29	37	40	16	55

a 估计数字。

b 一九六五年的烟草收成较当时出口需要短缺了9,700吨，此一数额可能是由赞比亚烟草补足（参看表6附注b）。

c 南罗得西亚的官方出口额120,700吨，超过各国进口额87,000吨的解释是：20,400吨是进口国家留在保税仓库中和因为多边贸易范式而未能记作南罗得西亚烟草；8,000吨赞比亚烟草当作南罗得西亚出口的一部分；5,500吨是未提出报告各国的出口。

12. 审查一下表7所列的数据，就可明显地看出，在开始制裁办法以后的一九六七至一九七四那八年中，南罗得西亚收成的烟草中有百分之四十一以上（230,000吨）运销世界市场。不过，很大量数的烟草可能经由种种秘密途径运往世界市场，而无法从统计上察出。据联合王国的一项估计，即南罗得西亚在一九六八年底的存货有126,000吨（价值7,700万美元），这就揭露了秘密进入世界市场的可能性。根据表7所列的数据，同期的存货数字应为163,000吨，是一九六六年到一九六八年期间所积存的烟草。如果联合王国的估计正确，那就是说除了表7所记录和推断的出口之外，平均每年另有大约12,000吨的烟草自南罗得西亚运出。另一方面，如果南非报纸所揭露的数字相当确实，即南罗得西亚在一九七〇年底的烟草存货为140,000吨，则平均每年经由无法从统计上察出的秘密途径运出的烟草应为17,000吨而非12,000吨。此外，现有愈来愈多的报告^d大意是说过去几年期间南罗得西亚已能在世界市场上将已往储存的烟草全部出清。如果此事属实，则罗得西亚烟草的秘密贸易必然极为活跃。如表7所推断，自联合国实施制裁以来，此种贸易可能达380,000吨，在任何具报国家的贸易统计中均无记录。

^d 例如，在美国农业部经济研究处出版的一九七五年九月那一期的《烟草情况》第32页中载有下面的调查结果：

“一九七五年罗得西亚烟草因多雨欠收，但估计要比上一季的16,500万磅产量为低。由于较早数年烟草大量储存的情形几乎已不存在，所以一九七五年没有限额。”

应该注意的是上述的16,500万磅烟草大约等于75,000吨烟草。“限额”系指容许生产烟草的英亩数。最后一句意思是说政府对生产烟草不予限制的规定将适用于一九七五年的烟草收获量。

石棉

15. 另外一项重要商品为石棉。一九六五年南罗得西亚这项商品的出口达3,000万美元。具报国家在一九六九至一九七四年期间，几乎完全没有从南罗得西亚进口这类商品。具报国家一九六八年有记录的进口达170万美元（一九六五年为2,400万美元，一九六七年为550万美元）。进口这个数额的国家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20万美元）和美国（50万美元）。美国解释说这些进口是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32(1966)号决议生效日之前装运的。与南罗得西亚烟草的情形相似，南罗得西亚也极可能经由其邻国，主要是南非，将石棉运往世界市场。在这种情形下，对一九六五—一九七四年期间具报国家从南非关税同盟进口的石棉和南非关税同盟同类商品的出口数量作了一项分析。分析结果可从表8看出：

表8
南非关税同盟同一九六五年购买南罗得西亚石棉出口
百分之八十的具报国家之间的石棉贸易
 (以千公吨计)

	从南非关税同盟的进口：			南非关税同盟向各国的输出：		
	所有具报国家	日本	西班牙	所有具报国家	日本	西班牙
1965 ^a	201	26.3	16.6	207	27.1	10.9
1966	234	35.0 ^b	20.2	214	27.4	13.2
1967	300	67.9	25.3	215	23.4	8.0
1968	317	65.2	30.5	233	23.4	10.0
1969	355	79.8	39.4	252	43.5	11.0
1970	356	94.0	43.7	256	63.5	11.6
1971 ^c	351	99.5	32.1	254	65.3	8.8
1972 ^a	354	100.2	34.4	274	63.2	10.7
1973	467 ^a	112.2	50.9	350 ^c	不详	不详
1974	446 ^a	124.1	50.4	250 ^c	不详	不详

a. 按国家所作更为详细的分析，参看附录四。

b. 根据价值资料的估计；日本所提供的128,800公吨的官方数字显系印刷错误。

c. 估计数字。

14. 从上面表8可以看出，虽然一九六五年的进口与同期的出口大体上相符，而一九六六年和一九六七年的进口与同期的出口相较则分别超出20,000吨和85,000吨。具报国家各年进口超出南非出口的数字为：一九六八年84,000吨；一九六九年103,000吨；一九七〇年98,000吨；一九七一年97,000吨；一九七二年80,000吨；一九七三年105,000吨，和一九七四年162,000吨。由于南非关税同盟的石棉出口与同盟内的石棉生产数量相符，超额的进口很可能是经由南非关税同盟输出的南罗得西亚石棉。将这些资料和与南罗得西亚出口有关的其他因素合并，全盘情形可以总结如下表9：

表9
南罗得西亚的石棉情况
(以千公吨计)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具报国家的进口： ^a										
(a)直接从南罗得										
西亚	114.6	53.7	14.8	6.7	-	0.2	-	0.2	0.8	1.7
(b)经由南非关税										
同盟	-	20.0	85.0	84.0	103.0	98.0	97.0	80.0	117.0	196.0
相信原产地是南罗得西亚的南非关税同盟的有记录										
进口	8.6	11.2	14.0	13.1	15.4	17.2	11.8	16.0	18.4	30.0
具报国家从莫桑比克的进口 ^b	3.5	3.7	2.7	3.9	5.1	5.5	6.1	8.0	14.0	18.9
输往具报国家的出口总数 ^c	126.7 ^c	88.6	116.5	107.7	123.5	120.9	114.9	104.2	150.2	246.6

a 估计数字。

b 一九六五、一九七一、一九七二、一九七三和一九七四各年的国家分析。参看附录五。

c 南罗得西亚报告的同期出口为131,200吨。

15. 应该指出的是，一九六五年南罗得西亚出产 160,000 吨的石棉，其中出口 131,000 吨。如果一九七四年以前可能积累的存货不计算在内，估计一九七四年南罗得西亚出口 247,000 吨，这意指着一九七四年的石棉产量可能达到 27 万吨。虽然这个数字显得很高，但是这并不是完全不合理的，鉴于南罗得西亚报道说一九七四年的矿产总额比一九六五年增加百分之六十六。^e 不待说，如果几年前积累的存货占一九七四年大量出口的一部分，那么暗示中的出产水平就将较低。

铬矿

16. 南罗得西亚铬矿的主要进口者一向是美国。南罗得西亚一九六五年铬矿出口总值为 1,070 万美元，其中输往美国的铬矿价值为 500 万美元。一九六七年美国进口 340 万美元的铬矿，政府当局解释说这些货物是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前从南罗得西亚装运的，截至一九六八年，似乎完全停止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铬矿，直到一九七一年，又进口了 80 万美元的铬矿。这项进口在一九七二年达 280 万美元，到一九七三年降为 150 万美元。一九七四年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 250 万美元的铬矿。对南罗得西亚铬矿的出口到邻近各国的可能曾经加以调查。为此曾对一九六四—一九七四年期间具报国家从南非关税同盟的进口和南非关税同盟的同类货品的出口作了分析（就总数量而言）。分析的结果载于下面表 10：

e 资料来源：《每月统计摘要》，中央统计局，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

表 10

南非关税同盟同一九六四年购买南罗得西亚铬矿
出口百分之八十五的具报国家之间的铬矿贸易

(以千公吨计)

	<u>所有具报国家</u>	<u>美 国</u>	<u>日 本</u>	<u>西 欧</u>
<u>从南非关税同盟的进口</u>				
1964	671	432	40	199
1965 a/	725	437	52	222
1966	1 037	723	67	245
1967	822	433	183	206
1968	863	385	179	295
1969	1 082	363	246	463
1970	1 607	376	710	520
1971 a/	1 618	383	720	503
1972 a/	1 010	238	445	338
1973 a/	1 291	244	629	420
1974	1 079	258	424	395
<u>南非关税同盟的出口</u>				
1964	637	386	33	216
1965 b/	776	396	101	254
1966	856	580	32	240
1967	656	292	111	246
1968	817	358	155	318
1969	908	369	154	379
1970	1 053	361	274	392
1971 b/	1 310	377	355	473
1972 a/	871	294	253	317
1973	1 145 b/	不详	不详	不详
1974	760 b/	不详	不详	不详

a 完全的国别分析参看附录六。

b 估计数字。

17. 可以看出一九六四年和一九六五年这两年的出口和进口的总数颇为相符，但是以后各年中大多数是进口总数大大地超出了出口总数。这些超额极可能就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铬矿。将这些超出的吨数同与南罗得西亚出口有关的其他因素合并，全盘情势可以总结如下：

表1.1

南罗得西亚的铬矿情况
(以千公吨计)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具报国家的进口											
(a) 直接从南 罗得西亚	406	397	179	136	-	-	-	22	38	55	57
(b) 经由南非 关税同盟	-	-	181	166	46	174	574	408	139	146	319
相信原产地是南 罗得西亚的南 非关税同盟的 有记录进口	49	84	96	75	23	32	22	21	124	123	76
具报国家自莫桑 比克的进口 ^a	16	20	52	30	41	21	13	20	18	82	52
南罗得西亚的出 口总额	471	501	520	407	110 ^{b/}	227 ^{b/}	609	471	349	386	504

^a 完全的国别分析参看附录五(b)。

^b 南非铬矿的生产、进口和出口资料暗示在一九六八年和一九六九年之间，可能有很大数量的南罗得西亚铬矿（可能每年20至30万吨）输入南非，而没有记录在正常贸易统计中。如果将这些无记录的进口包括在内，这个数字就可能达40万吨左右。

铜

18. 一九六五年南罗得西亚的铜出口达1,830万美元。其中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口的为1,060万美元，波兰180万美元，联合王国150万美元，意大利140万美元，马来西亚一百万美元，其他各国二百万美元。具报国家的有记录进口为一九六六年1,900万美元，一九六七年1,100万美元和一九六八年1,000万美元。具报国家表示于一九六九年从南罗得西亚仅仅进口了价值4,000美元的铜，而一九七〇、一九七一、一九七二、一九七三和一九七四年则几乎毫无进口。自从第232(1966)号决议于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过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似乎是一九六七年和一九六八年唯一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铜的国家。

19. 就数量而言，一九六六——一九六八年期间南罗得西亚的铜出口在逐渐削减，从一九六五年的18,400公吨减到一九六六年的13,000公吨。一九六七年为10,000公吨，一九六八年为7,800公吨，而一九六九——一九七四年期间几乎为零。由于南非关税同盟和赞比亚两者都大量出口铜，而且两者都在不同程度上与南罗得西亚一同使用莫桑比克的运输设备，因此很难决定真象究竟如何。

生铁和铁合金

20. 一九六五年南罗得西亚这类商品的出口总数达1,170万美元，其中470万美元为铬铁齐。该年内接受这些出口的主要国家为日本(208,000公吨生铁(670万美元))和联合王国(7,700吨铬铁齐(210万美元))。

具报国家报告一九六六年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的这些商品达960万美元，其中美国占了360万美元（生铁230万美元和铁合金130万美元），截至一九六九年，具报国家几乎停止了这类商品的进口，虽然仍有少量进口（一九六九年90万美元和一九六八年20万美元），据进口者的解释，是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以前装运的。不过，应该注意的是美国在一九七二年从南罗得西亚进口了490万美元的铁合金（21,700）公吨，一九七三年进口了1,270万美元的铁合金，一九七四年进口了980万美元的铁合金。

其他商品

21. 南罗得西亚出口的其他商品为肉类、肉产品、糖、生熟兽皮、皮革和铁矿砂。一九七四年具报国家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的这些商品达530万美元（一九六五年为340万美元，一九七〇年300万美元，一九七一年310万美元，一九七二年350万美元和一九七三年720万美元）。由于每种商品交易数量甚小，不可能为每一种商品作出详尽的分析。困难在于一项事实，即南非关税同盟和一些其他邻国在这类商品的出口上远较南罗得西亚重要。就象铜的情形一样，可能这些商品中至少有一部分是南罗得西亚虚报邻国为原产地而出口的。在这种情况下，进口国家有记录的进口比南罗得西亚邻国的同类商品的出口为多的现象可能不够明显因而得不出任何有意义的结论。除了上述的可能性外，根据南非关税同盟“自非洲进口”的全盘统计资料，了解到南非关税同盟进口了极大量这类商品，估计在一九六七——一九六九年期间，每年进口了200万美元的肉产品和100万美元的糖。此外，可以想象得到，由于在苏伊士运河关闭期间，经过莫桑比克和南非的海上交通大见频繁，对于船上所需的肉类和其他用品的需求极大，因此为南罗得西亚产品提供了重要的销路，事实上，列为船上供应品的南非肉类的现有统计记录显示近期内曾有重大的增加。因为南罗得西亚产品的竞争能力较强，它很可能因此一市场的扩大而获得了利益。

玉蜀黍

22. 南罗得西亚通常生产稍多于80万公吨的玉蜀黍，主要供国内消费。它这一商品的出口数字是微不足道的。事实上，由于当地生产的玉蜀黍不足以供国内消费还必需作少量的输入（一九六五年进口23,000吨）。但是由于当局试图鼓励农业多样化，以补偿因制裁烟草出口减低的数额，耕种玉蜀黍的亩数大增。根据最新的情报，南罗得西亚在一九六五——一九七四年期间玉蜀黍的生产量如下：

表12

南罗得西亚的玉蜀黍产量

（以千公吨计）

<u>1965</u>	<u>1966</u>	<u>1967</u>	<u>1968</u>	<u>1979</u>	<u>1970</u>	<u>1971</u>	<u>1972</u>	<u>1973</u>	<u>1974</u>
822	952	1,000	950	1,020	700	1,179	1,542	617	1,700

23. 如果其国内需要量是80万至85万公吨的话，根据上表所示的数据，南罗得西亚在一九六七——一九七四年期间应有230万吨左右可供输出。如下文所述，这一数量很可能已经由莫桑比克进入世界市场。

24. 莫桑比克玉蜀黍生产量通常在40万吨左右，主要也是供国内消费。它也作少量的输入，以补当地玉蜀黍生产的不足。下面表13所列为莫桑比克在一九六五——一九七四年期间玉蜀黍的情况。

表 1 3

莫桑比克玉米的生产贸易和显著消费

(以千公吨计)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生产	590	443	500	430	410	310	310	430	565	550
进口	43	7	-	-	-	35	24	3	1	1
出口	-	-	25	122	25	12	-	92	19	-
显著消费	433	447	415	508	385	335	334	341	547	551

25. 仅管在表 1 3 所列举的期间中莫桑比克的玉米产量并没有显著的增加，但有些国家在一九六七年已开始自莫桑比克进口玉米。 莫桑比克发表的出口量列于表 1 3。 玉米进口国家所发表的自莫桑比克的进口量比它高出很多。 这些国家的进口详情列于下面表 1 4。

表 1 4

从莫桑比克进口的玉米量

(以千公吨计)

具报国家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比利时—卢森堡	零	42	32	-	-	40	59	-	-	-
埃及	零	105	95	24	-	不详	不详	不详	-	-
法国	零	20	11	-	-	-	-	-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零	99	59	-	-	15	24	-	-	-
意大利	零	26	40	-	-	-	12	-	-	-
日本	30	145	184	140	21	10	261	79	355	-
荷兰	零	6	12	-	-	-	1	-	-	-
葡萄牙	零	15	78	25	16	0	58	46	-	-
瑞士	零	-	-	-	-	2	5	-	0	-
共 计	零	30	458	509	188	37	67	420	125	359

26 从上表所列数据可以看出，玉蜀黍输入国于一九六七——一九七四年期间从莫桑比克输入玉蜀黍216.3万吨。念及莫桑比克本身发表的出口量不多，这个数目导致一个可能性，即南罗得西亚同期可供出口的那230万吨玉蜀黍（参看上文第23段）很可能被透过莫桑比克输运到那些进口国去。

表15
南非关税同盟的玉蜀黍生产及贸易

	(以千公吨计)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生产 ^a	4 490	5 056	9 762	5 316	4 953	6 423	8 600	9 630	4 160	11 035
出口：历年十二个月	326	46 2 001	2 949	760	1 201	1 466	3 155	1 317	不详	
十二月至十一月 ^b	345	59 1 667	3 078	911	1 207	1 252	3 104	1 600	不详	
推定的出口量 ^c	325	58 1 477	3 023	1 031	1 371	1 363	3 270	1 487	11 175	

a 不包括各村庄的非商业性生产。

b 截至所述年度十一月为止的十二个月。顾到海运需时一月，以期输出数字更可与报告的输入数字相当。

c 具报国家从南非关税同盟输入的数目。

27. 对南非关税同盟的玉蜀黍生产及贸易的研究结果已列于上面表15，它还指出在一九六七年开始的贸易活动增长情形。不过在把发表的出口量与推定的出口量作了比较后显示大致相符。类似的情形也可从对安哥拉和马拉维玉蜀黍贸易的研究中看出。

未锻镍及镍合金

28. 在一九六九年以前，南罗得西亚仅开采了少量的镍矿砂，但自一九六九年起，如表16所示，其产量大增。下表附有南非的类似数据，以兹比较。

表16

镍矿砂(含金属)及未锻镍及镍合金的产量

(以公吨计)

	南罗得西亚		南 非	
	矿砂	未锻金属	矿砂	未锻金属
1965	754	-	3 000	2 500
1966	700	-	5 400	2 500
1967	700	-	5 400	3 000
1968	1 000	-	5 500	8 000
1969	4 000	2 500	11 000	8 500
1970	11 000	5 000	11 557	9 000
1971	11 600	10 000	12 761	10 000
1972	12 000	10 000	11 656	10 000
1973	11 800	10 000	19 426	15 000
1974	12 000	10 000	22 100	16 000

29. 日本报告说，一九六五年日本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镍矿砂3,982 吨^f (毛额，价值674,000 美元)，一九六六年进口3,888 吨，一九六七年进口1,812 吨。南罗得西亚发表的一九六五年贸易数据中，由于镍矿砂出口量甚微，没有将其分开报告而只是把它们列在“未在他处开列的金属矿砂，精砂等”项下。在这标题下，对日本的出口价值833,000 美元，但没有任何关于数量的资料。对日本的出口占此标题下一九六五年出口总量的百分之九十二。因此很可能一九六五——一九六八年期间所有开采的镍矿砂都出口了。不过自一九六九年起到一九七二年止，南罗得西亚显然将其全部镍生产，主要以未锻金属形态经由南非，而予以出口。在这期间，美国直接从南罗得西亚进口价值450万美元的金属(1,634 吨)。美国在一九七三年进口价值1,100万美元的金属(3,577 吨)。一九七四年进口价值5,600 万美元的金属(1,726 吨)。

^f 含金属成分在百分之一点五以上的镍矿砂是富矿，百分之一以下的是低级矿。

表17

南非关税同盟出口的未镀镍和镍合金以及具报国家所报的相应进口
 (以公吨计)

<u>十四个重要 的具报国家</u>	<u>联合</u>	<u>德意志联 邦共和国</u>			<u>比利时</u>				<u>西班牙</u>
	<u>王</u> <u>国</u>	<u>美</u> <u>国</u>	<u>意</u> <u>大</u> <u>利</u>	<u>卢</u> <u>森</u> <u>堡</u>	<u>瑞</u> <u>典</u>	<u>日</u> <u>本</u>			
<u>从南非关税 同盟的进口</u>									
1965	1 139	1 139	-	-	-	-	-	-	-
1966	1 408	1 294	33	81	-	-	-	-	-
1967	6 033	205	247	551	5 010	-	-	-	-
1968	5 699	203	217	553	4 686	25	-	-	-
1969	4 856	455	263	544	2 582	308	92	346	55
1970	11 018	745	89	926	5 329	2 346	265	717	266
1971	11 063	1 778	843	875	4 160	1 245	170	1 264	260
1972	11 622	375	2 532	1 428	3 945	568	284	1 420	768
1973	12 237	161	2 755	1 721	3 647	1 470	362	861	410
1974	16 691	187	3 624	1 762	5 461	3 380	430	972	350
<u>南非关税 同盟的出口</u>									
1965	1 094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1966	1 286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1967	4 003	171	197	559	3 034	-	-	-	-
1968	9 779	309	780	560	7 372	-	-	563	-
1969	5 167	608	1 387	737	1 593	-	107	..	97
1970	3 454	766	125	981	23	371	938	56	54
1971	4 800	1 645	402	853	86	48	53	91	198
1972	10 193	582	2 716	928	70	568	109	-	374
1973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1974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30. 由于非洲只有南非和南罗得西亚两个国家生产相当数量的镍，并由于它们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密切合作已是明显的事，特别是实施了联合国制裁以后，因此把这两个国家镍的生产和贸易联在一起研究是合理而适当的。我们可以从上表1 6中看出，南罗得西亚在一九六九年以前没有出产任何金属。所产的小量矿砂很可能多半运到南非去熔炼。在一九六五——一九六八年期间，这两个国家矿砂的生产量为22,500吨，而南非生产了16,000吨的金属。在一九六九——一九七四年期间，相应的矿砂和金属产量分别为151,000吨和114,000吨。

31. 转到如何处理所出产的金属的问题，根据在表1 7中所并列的南非出口数字和十四个具报国家所报告的相应进口数字，证明上文第28段所作的说明，即南罗得西亚显然几乎将其全部的镍生产都经由南非输出。一九六五——一九六八年，南非发表输出了16,162吨金属，而十四个具报国家声称收到了14,279吨。这1,883吨的差额可能主要是由于一九六八年的特大输出量(9,779吨)中有一部分是在一九六九年初期方抵达进口国家或通过进口国家的海关。还有一个导致差额的可能但不重要的理由，就是有小量是出口到十四个具报国家以外的国家去了。

32. 在一九六九——一九七四年期间，表1 7透露在南非发表的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一年的出口量与十四个具报国家的相应进口量之间存在巨大的差额(出口量是8,254吨而进口量是22,081吨)。因此不难明白，在这从南非输入的22,000吨金属中，一大部分必定是南罗得西亚的产品。表1 8表示对南非和南罗得西亚在一九六九——一九七四年间镍情况的一个统计分析，从这个分析中可看出在可出口的金属数量和具报国家实际收到的进口量之间有近似的吻合。

表 18

南非关税同盟和南罗得西亚的
未锻镍和镍合金的生产和贸易

(以公吨计)

	<u>1969</u>	<u>1970</u>	<u>1971</u>	<u>1972</u>	<u>1973</u>	<u>1974</u>	<u>6年合计</u>
生产	11,000	14,000	20,000	20,000	25,000	24,000	114,000
消费	5,000	5,500	4,000	4,000	5,000	5,000	28,500
可供出口的镍类数量	6,000	8,500	16,000	16,000	20,000	19,000	85,500
各国具报的进口数量	4,875	11,351	12,740	14,732	17,059	19,423	80,180
14 国从南非的进 口数量	4,856	11,018	11,063	11,622	12,237	16,891	67,687
荷兰从莫桑比克的 进口数量	19	333	1,677	1,476	1,245	806	5,556
美国从南罗得西亚 的进口数量	-	-	-	1,634	3,577	1,726	6,937

特种商品的进口

33. 就第 232(1966)号决议，第 2 段(a)至(f)中明定的四类商品，即是机动车辆和配件、石油产品、原油和飞机和配件而言，估计一九七四年具报国家对南罗得西亚的出口约为 13 万美元(一九六五年为 3,600 万美元，一九六七年 120 万美元，一九七一年 50 万美元，一九七二年 50 万美元，一九七三年 11 万美元)。

机动车辆和配件

34. 四类商品中最重要的一类是机动车辆和配件。一九七四年，具报国家对南罗得西亚出口的这些商品，价值 5 万美元(一九六五年为 3,400 万美元，一九六六年 610 万美元，一九六七年 100 万美元，一九七二年 30 万美元，一九七三年 8 万美元)。

表 19

南非关税同盟与一九六五年供应南罗得西亚
机动车辆和配件输入百分之九十三的
具报国家间的机动车辆和配件的贸易
 (以百万美元计)

	全体具报	联合 国家	德意志 联邦 共和国	美国	加拿大	日本	法国	意大利	澳大 利亚
--	------	----------	------------------	----	-----	----	----	-----	----------

从南非关税
同盟的出口

1965	289	126	56	38	25	16	9	8	5
1966	288	120	60	43	23	16	10	8	6
1967	310	112	57	54	17	27	12	11	7
1968	331	96	84	50	20	30	17	14	13
1969	444	121	106	67	16	62	19	16	23
1970	537	145	126	55	20	73	33	23	41
1971	614	176	133	51	13	124	37	23	45
1972	519	112	140	38	10	103	39	12	50
1973	741	146	249	49	11	132	50	-	64
1974	983	116	323	69	23	220	65	36	45

从南非关税
同盟的进口

1965	289	130	55	38	21	18	9	9	5
1966	273	111	56	44	21	15	10	8	5
1967	305	104	64	55	20	27	11	11	7
1968	328	93	79	51	18	29	13	12	14
1969	411	106	96	71	13	66	15	17	26
1970	496	127	122	65	18	70	20	20	43
1971	575	157	127	61	15	117	24	22	42
1972	491	108	134	39	12	103	21	13	50
1973	693	133	235	60	12	121	33	20	66
1974	904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35. 南罗得西亚似乎很可能通过其邻接国家收到机动车辆和配件。由于南罗得西亚维持对其邻国出口这类商品的型态，这就更加强了这种可能性。例如，马拉维报告在一九六七至一九六九年期间每年从南罗得西亚进口机动车辆和配件价值49万美元（一九六五年为130万美元）。因此，分析了（以价值计）^g具报国家对南非关税同盟和对莫桑比克、安哥拉、马拉维和赞比亚的出口，以及上述国家的从具报国家的相应进口。分析结果见上面表19和下面表20

表 20

莫桑比克、安哥拉、马拉维和赞比亚与
具报国家之间的机动车辆和配件的贸易
(以百万美元计)

具报国家向莫桑比克、 安哥拉、马拉维、 赞比亚的出口	莫桑比克、安哥拉、 马拉维、赞比亚来 自具报国家的进口
1965	48
1966	73
1967	90
1968	104
1969	95
1970	121
1971	142
1972	128
1973	157
1974	195
	49
	62
	84
	94
	86
	95
	113
	122
	139
	180 a/

a 估计数。

g 因为这类商品混杂的性质，所以无法就数量作综合研究。各国用不同的数量单位来表示进口和出口的实际数量。

36. 从上面表 19 和表 20 可知一九六五年的出口数与相应的进口数大致相符。但从一九六五年以来，具报国家对南非和对安哥拉、马拉维、莫桑比克、赞比亚四国的出口数字远超过这五国报告的相应进口数字。以下是实际相差情况（以百万美元计）：

	<u>1966</u>	<u>1967</u>	<u>1968</u>	<u>1969</u>	<u>1970</u>	<u>1971</u>	<u>1972</u>	<u>1973</u>	<u>1974</u>
南非关税同盟									
安、马、莫赞 三国	15	5	13	33	41	39	28	48	79
总计	11	6	10	9	26	29	6	18	15
	<u>—</u>								
总计	26	11	23	42	67	68	34	66	94

37. 南非关税同盟（不是具报国家）在传统上对南罗得西亚出口大量的机动车辆和配件。南罗得西亚发表的一九六五年数字为 220 万美元。虽然自一九六四年以后南非关税同盟未曾发表过这类商品按目的地国家分列有意义的分析，但是只要研究一下它的伙伴国家的资料，便可估计出南罗得西亚自南非关税同盟得到的这些商品的大约数字。

表 21

南非关税同盟出口的机动车辆和配件
(以百万美元计)

	<u>1965</u>	<u>1966</u>	<u>1967</u>	<u>1968</u>	<u>1969</u>	<u>1970</u>	<u>1971</u>	<u>1972</u>	<u>1973</u>	<u>1974</u>
总出口	12.2	17.3	22.0	24.4	20.0	20.4	24.0	24.9	28.2	30.3
(内中再出口数) ^a	(4.7)	(7.3)	(10.5)	(16.1)	(13.4)	(13.5)	(16.3)	(16.5)	(16.6)	(17.0)
输往具报国家 ^a	1.8	2.1	3.3	3.4	4.2	1.6	2.9	3.0	3.2	3.5
输往南罗得西亚以外的其他邻国 ^c	4.4	5.4	5.1	3.4	3.8	2.9	3.1	3.3	3.7	4.0
目的地不明	3.8	3.8	3.8	13.6	17.6	12.0	15.9	18.0	18.6	21.3
										22.5

a 南非关税同盟所报数字。

b 估计数。

c 伙伴国所报数字。

d 南罗得西亚所报数字。

石油

38. 关于南罗得西亚的石油供应、资料很少。据知南罗得西亚在乌姆塔利的唯一炼油厂于一九六六年一月关闭，因此，从那以后该国已不再需要进口原油。一九六六年以前，伊朗、巴林和沙特阿拉伯是南罗得西亚、也是其邻国的石油产品供应国。自从一九六六年联合国制裁开始以后，没有任何统计数字显示任何国家以有意义的数量把石油产品输往南罗得西亚。但也没有任何报告说南罗得西亚在联合国制裁的这些年中有显著缺乏石油的迹象。因此可以合理地假设，存在着将充分的石油产品通过其邻国稳定流向南罗得西亚的有效安排。为了研究这种型态的安排是如何进行的，就有必要审查这些邻国的石油状况。

39. 下面表 22 中载有南非关税同盟、莫桑比克和安哥拉石油产品的生产、贸易和表面消费的一九六二——一九六五年与一九六六——一九七四年期间每年平均吨数，和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的每年吨数。应当注意到，一九六六——一九七四年期间南罗得西亚的这三个邻国石油产品的产量比一九六二——一九六五年这前一段期间多出两倍以上，这是因为南非大大扩充了炼油能力。因此，例如进口汽油的需要在后一段期间已相当减少了（每年 41 万吨，而前一段期间每年需要 97 万吨）。但仍需要大量进口燃料油（每年 173 万吨）以满足从一九六七年六月苏伊士运河封闭后船舶绕过运河航道所需的燃料。

40. 南罗得西亚的邻国出口少量的石油产品，但几乎完全没有输往南罗得西亚。根据南罗得西亚一九六四年和一九六五年发布的“对外贸易年度报告”，大部分进口的汽油、煤油和燃料油是从波斯湾地区进口的，几乎没有从其邻国进口。从南非进口的唯一有相当数量的石油产品是润滑油和油脂。莫桑比克从一九六〇年代初期起每年平均约有 30 万吨的出口，主要输往南非关税同盟，只有边际数量输往南罗得西亚，详细情况如下：一九六五年 2,542 吨汽油和 2,350 吨蒸馏燃料；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相应数字为 7,007（19,987）和 576（13,303）。从一九六七年起，没有输往南罗得西亚的记录。

表 22

南非关税同盟、莫桑比克和安哥拉石油

产品的产量、贸易和表面消费量

(以千公吨计)

国家、产品和年份	产量	进口	出口	航运燃料	表面消费量
南非关税同盟					
汽油					
1962-65, 每年平均	935	937	3	6	1,913
1966-74, 每年平均	2,394	366	44	7	2,709
1972	2,893	48 E	43	31	2,867
1973	2,999	21 E	60 E	10 E	2,950
1974	3,000 E	20 E	60 E	10 E	2,950
煤油和喷射燃料					
1962-65, 每年平均	206	410	9	18	588
1966-74, 每年平均	417	353	18	51	701
1972	556	286 F	5 E	58	779
1973	652	167 E	5 E	50 E	764
1974	650 E	160 E	5 F	50 E	755
燃料油					
1962-65, 每年平均	2,026	653	255	670	1,754
1966-74, 每年平均	5,515	1,424	145	2,939	3,855
1972	7,265	1,766	42	3,352	5,637
1973	6,328	1,000 F	45 E	3,350 E	4,433
1974	6,830	1,000 E	45 E	3,340 E	4,435

表 22 (续)

<u>国家、产品和年份</u>	<u>产量</u>	<u>进口</u>	<u>出口</u>	<u>航运燃料</u>	<u>表面消费量</u>
莫桑比克					
汽油					
1962-65, 每年平均	100	20	82	-	38
1966-74, 每年平均	124	23	68	-	79
1972	120	14	44	-	90
1973	120	15	37	-	98
1974	71	11E	18E	1E	63
煤油和喷射燃料					
1962-65, 每年平均	-	19	-	-	19
1966-74, 每年平均	26	22	4	5	39
1972	32	28	-	8	52
1973	60	19	-	18	74
1974	25	9E	-	15E	19
燃料油					
1962-65, 每年平均	369	36	182	119	104
1966-74, 每年平均	505	112	200	173	244
1972	525	126	184	166	301
1973	504	136	119	178	343
1974	241	178E	1E	183E	235
安哥拉					
汽油					
1962-65, 每年平均	56	10	12	-	54
1966-73, 每年平均	59	25	-	-	84
1972	48	86	-	-	134
1973	64	52	-	-	116
1974	70E	30E	-	-	100

表 22(续)

<u>国家、产品和年份</u>	<u>产量</u>	<u>进口</u>	<u>出口</u>	<u>航运燃料</u>	<u>表面消费量</u>
<u>煤油和喷射燃料</u>					
1962-65, 每年平均	24	7	-	13	18
1966-73, 每年平均	73	9	-	53	29
1972	93	15	-	71	37
1973	91	8	-	65	34
1974	90E	4E	-	56E	30
<u>燃料油</u>					
1962-65, 每年平均	365	23	55	114	219
1966-73, 每年平均	499	191	93	193	404
1972	482	331	127	137	549
1973	539	273	96	199	517
1974	575E	275E	130E	220E	500

E = 估计数。

41. 据报道，一九六二——一九六五年期间南罗得西亚每年汽油消费量约为十五万吨。 基于可获得的关于使用中的机动车辆的资料（这种资料一般可决定汽油消耗量），一九六六——一九七四年期间这种产品的每年需要量约达18万吨。从上面表22中可以看出，南非在一九六二——一九六五年期间没有输出大量汽油，但在一九六六——一九七四年期间每年约输出4.5万吨。 其中大部分可能输往南罗得西亚。 这个数量加上莫桑比克可能供应的数量（见上面第39段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年输出记录）或许可以满足南罗得西亚每年汽油需要量的三分之一。 其余部分必然得自南非汽油储存量；这种储存量如以下各段所述，足可满足南罗得西亚的需要而有余。

42. 大部分汽油是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消耗的。 根据经合发组织秘书处所作的一九七二年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欧洲国家燃料消耗调查，在总消费量8,370万吨汽油中，有百分之九十七以上是在道路上行驶的载客机动车辆的汽油消耗的。 下面表23显示一九七二年某些选出的国家载客机动车辆的汽油消耗量，该表显示出南非可能的最大汽油消耗量与表22中表面消费量所显示的实际获得量之间的显著差距。

表 23

在选出的国家中使用的载客机动车

载客机动车 (千辆)	每车行驶 公里 ^a	汽油消耗量 (千吨)	一九七二年		表面总消耗量 (千吨)
			汽油消耗量 ^a (吨)	每车消耗量 (吨)	
比利时—卢森堡	不详	2 680	1.16	2 994	
1 206	6 210	1 566	1.30	2 107	c/
818	17 115	1 075	1.31	1 165	
13 900	14 522	14 522	1.04	15 51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不详	17 950	1.15	17 655	
15 615	12 484	10 522	0.82	10 826	
12 484	16 059	3 418	1.12	3 460	
3 050	10 566	902	1.06	1 082	
854					
西班牙	不详	580	0.83	676	
697	2 458	2 923	1.19	2 954	
1 567	1 567	2 416	1.54	2 569	
12 881	14 306	15 98	1.28	15 810	
葡萄牙	不详				
瑞典	不详				
德意荷挪威	不详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					
意大利					
芬兰					
丹麦					
法国					
比利时					
卢森堡					
西班牙					
葡萄牙					</td

43. 注意到表 23 中用使用中的载客机动车辆来联系汽油消耗量。原因是欧洲的载客车辆很少是使用柴油燃料的，而且商用汽油车辆也不普遍。毫无疑问欧洲的汽油大部分是载客车辆消耗的，只有很少一部分是其他种类车辆消耗的。

44. 上面表 23 中显示出，一九七二年南非关税同盟可能消耗的汽油约为 250 万吨，也就是每一车辆消耗 1.5 吨。考虑到大多数欧洲国家的数字都低得多，这种每一车辆消耗量或许是太高了。没有理由认为南非一般载客机动车辆较大，或南非车辆行驶的距离较远，或使用得较频繁。尽管计入这么高的每一车辆消耗量，南非仍有 50 万吨以上多余的汽油（表面消费量 286.7 万吨减去估计消耗量 250 万吨）可供储存和供应南罗得西亚。

45. 至于南罗得西亚的燃料油需要量，就不可能象上文对汽油那样详细的分析，因为燃料油的最终用途多种多样，而且缺少各种消耗者（大多数是各种不同的工业）的背景资料。但是大约看一下关于一九六五年和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南非关税同盟和一些选出的工业化国家可获得的燃料油数量的下列数字，就可使读者相信南非有丰富的储存量足以满足南罗得西亚的需要，这种需要量或许只是每年 30 万吨（一九六五年是 16.5 万吨）。

表 24

燃料油表面消费量
(以千吨计)

	一九六五年	一九七二年	一九七三年	一九七四年占	
				一九六五年百分比	一九七三年百分比
南非	2,166	5,637	4,433	260	205
美国	187,313	279,386	299,946	149	160
西欧	239,183	427,497	457,043	179	19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51,756	93,843	102,423	181	198
联合王国	44,066	61,449	61,819	139	140
瑞典	14,042	21,592	21,488	154	153
日本	50,336	139,323	161,402	277	322

46. 燃料油消耗量和工业的增长有很密切的相互关系。因为没有理由说近年来南非的工业化速率是世界最高的，因而南非可供消费的燃料油的高增长率只能表示南非积存了丰富的这种燃料。部分储存量必然可能已供应给南罗得西亚，可以满足其需要而有余。

47. 南罗得西亚对其他种类的石油产品的每年需要量很小：煤油 7 万到 10 万吨，润滑油 1.5 万到 2 万吨，润滑油脂 1.3 万到 1.5 万吨。在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之前，南非几乎没有出口过大量煤油。但是在一九六六一一九六八的那几年中，它的贸易统计记录着平均每年出口 4 万吨煤油，其中大部分可能输往南罗得西亚。从那时候起，出口记录急剧减少到每年 1 万吨以下，可能是为了避免涉嫌说南非出口煤油到南罗得西亚。总之，因为南非有非常充分的炼油能力，要满足南罗得西亚对煤油的小小需要量并不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至于润滑油和油脂，南非是南罗得西亚需要的传统供应者没有理由说这种情况有任何重大改变。

48. 总结上面对南罗得西亚如何满足其石油产品需要的相当精细的分析，可以明显的看出，除了莫桑比克能够供应的边际数量以外，南非可能供应了大部分石油产品。据报道“南罗得西亚通过其购买机构 GENTA^h 从南非共和国购买石油和石油产品”（见 A/AC. 109/L. 445，第 99 段）。罗得西亚的这些购买大概都没有记录在任何正式贸易统计内。

其他商品

49. 在评价实施经济制裁以后，南罗得西亚贸易的进口型态时，不可能象对其出口型态那样作全面的商品分析，因为南罗得西亚的出口集中在几种主要商品上，但其进口却种类繁多。例如，本文所讨论的出口商品占一九六五年南罗得西亚总出口的百分之五十九，但第 32 段提到的四种重要商品占一九六五年南罗得西亚总进口的百分之十六。而且，由于南罗得西亚对发表对外贸易和其他有关的统计数字所加的严厉限制，以及在较低的程度上，南非所加的限制，因此除了以上各段所作讨论以外，对南罗得西亚的进口商品作有意义评价的努力全无结果。

^h GENTA 是非法政权设立的一个机构的代号，该机构负责向南非购买石油和石油产品并控制其在南罗得西亚的分配。

附录一
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的所有商品的货值*
(根据所列各国的报告)
(以千美元计)

进口的国家或地区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安哥拉	312 ^a	689	1 137	374 ^j	-	-	-	-	-	-
阿根廷	377	62	10	-	-	-	-	-	-	-
澳大利亚	3 266	787	60	74	1	1	-	-	-	40
奥地利	4 433	1 673	249	95	26	-	-	-	-	-
巴巴多斯	22	-	-	-	-	-	-	-	-	-
比利时—卢森堡	2 805	3 540	1 938	829	477	142	97	10	4	2
博茨瓦纳	5 432	不详	823 ^h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巴西	55 ^a	62	100	-	-	-	-	-	-	-
文莱	-	-	-	-	-	-	-	-	-	-
加拿大	3 152	1 037	4	2	1	1	1	5	3	7
智利	4 ^a	-	-	-	-	-	-	-	-	不详
哥伦比亚	185	230	-	-	-	-	-	-	-	-
塞浦路斯	396	260	2	2	1	1	1	-	-	-
丹麦	1 214	1 205	-	-	-	-	-	-	-	-
埃及	1 241	139	1	12	94	-	2	3	-	-
埃塞俄比亚	-	15	149	-	-	-	-	-	-	-
斐济	222	125	38	-	-	-	-	-	-	不详
芬兰	845	290	3	1	-	-	-	-	-	-
法国 ^b	2 073	1 056	1 059	1 171	50	61	130	907 ^b	215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5 112	30 525	15 966	13 298	1 120	572	145	367	521	479
加纳	297	3	-	-	-	-	-	-	-	-
希腊	2 581 ^a	5 644 ^a	577 ^{a, f} 48	-	-	-	10	-	-	-
圭亚那	168	127	4	-	-	-	-	-	-	不详
香港	2 313	2 082	22	-	-	-	-	-	-	-
冰岛	-	-	-	-	-	-	-	-	-	-
印度	6 503	156	1	-	-	-	-	-	-	-
印度尼西亚	-	-	-	-	-	-	-	-	-	-
伊朗	214 ^a	156	129	-	57	37	6	-	3	122
爱尔兰	967	142	70	32	4	-	-	-	10	-
以色列	82 ^a	-	-	-	-	-	-	-	-	-
意大利	16 666	8 554	259	138	27	59	2	9	13	124
象牙海岸	-	-	-	-	-	-	-	-	不详	不详
牙买加	566 ^a	456	-	-	-	-	-	-	-	-
日本	26 497	13 731	1 265	822	-	-	20	-	-	-

附录一(续前)
 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的所有商品货值*
 (根据所列各国的报告)
 (以千美元计)

<u>进口的国家或地区</u>	<u>1965</u>	<u>1966</u>	<u>1967</u>	<u>1968</u>	<u>1969</u>	<u>1970</u>	<u>1971</u>	<u>1972</u>	<u>1973</u>	<u>1974</u>
约旦	-	470	201	20	11	-	-	-	-	-
大韩民国	-	-	-	-	-	-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	-	-	-	-	-	-
黎巴嫩	-	-	-	-	-	-	-	-	-	不详
利比里亚	5	9	9	-	-	-	-	-	-	-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	-	2	-	-	-	-	-	-	-
马拉维 ^a	20 805	17 237	14 732	12 508	12 534	18 605	16 101	21 167	22 278	21 066
马来西亚，西部	3 569 ^b	1 123	5	-	-	-	-	-	不详	不详
马耳他	237	83	1	2	-	-	-	-	-	-
毛里求斯	242	3	-	-	-	-	-	-	-	-
墨西哥	2 ^c	-	-	-	1 ^d	-	-	-	-	不详
莫桑比克	2 991	5 832	4 158	不详						
荷兰	5 907	5 722	2 406	542	136	21	2	-	259	-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	-	-	-	-	-	-	-	-	-
新西兰	1 178	999	4	1	-	-	-	-	-	-
尼日利亚	1 017 ^a	507 ^a	9	-	-	-	-	-	-	-
挪威	1 713	534	10	-	-	1	-	-	-	-
巴基斯坦	291 ^a	-	-	-	-	-	-	-	-	-
菲律宾	124 ^a	335 ^a	58 ^a	-	-	-	-	-	-	-
葡萄牙	2 927 ^a	2 143	5 635	3 582 ^a	-	-	-	-	-	-
沙巴	-	-	-	-	-	-	-	-	-	不详
沙捞越	11 ^a	2 ^a	-	-	-	-	-	-	-	不详
塞内加尔	-	1	-	-	-	-	-	-	-	不详
新加坡	2 190 ^a	-	-	-	-	-	-	-	-	-
越南南方共和	-	-	-	73 ^a	-	-	-	-	-	不详
西班牙	3 543	2 283	156	-	-	-	-	-	-	-
斯里兰卡	97	79	2	-	-	-	-	-	-	-
瑞典	1 920	132	-	-	-	-	-	-	-	-
瑞士 ^a	5 678	4 155	3 925 ^e	3 483 ^e	3 525 ^e	4 295 ^e	4 511 ^e	4 582 ^e	7 749 ^e	7 352 ^e
泰国	-	-	-	-	-	-	-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89	360	8	-	-	-	-	-	-	-
突尼斯	235 ^a	-	-	-	-	-	-	-	-	-
土耳其	-	-	-	-	-	-	-	-	-	-
乌干达	561	25	-	-	-	-	-	-	-	-

附录一(续前)
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的所有商品的货值*
(根据所列各国的报告)
(以千美元计)

<u>进口的国家或地区</u>	<u>1965</u>	<u>1966</u>	<u>1967</u>	<u>1968</u>	<u>1969</u>	<u>1970</u>	<u>1971</u>	<u>1972</u>	<u>1973</u>	<u>1974</u>
联合王国	33 731	12 809	405	215	163	117	120	222	147	247
美利坚合众国	14 056 ^a	9 359	6 463	1 599	68	115	807	12 406	25 670	19 435
西萨摩亚	-	-	-	-	-	-	-	-	-	-
南斯拉夫	677 ^b	-	-	-	-	-	-	-	-	-
赞比亚	99 507	64 904	45 129	31 602	30 481	30 461	28 864	29 580	15 181	12 014

* 对上开各国的出口数约占南罗得西亚一九六五年全部出口的百分之八十八。

a 指对罗得西亚尼萨兰联邦的交易。

b 商品贸易不包括政府货币当局之间的资本转移(例如,货币黄金的移动)。虽然非货币黄金交易(货币当局以外各方买卖的黄金)应当列入商品贸易。但目前大多数国家的做法是不把除了构成制成品为首饰的一部分,其含金价值少于百分之八十的以外的一切形式黄金交易包括在对外贸易统计数字中。但是应当注意到,南罗得西亚每年输出大量非货币黄金(例如,一九七〇年为1,640万美元,一九七一年为1,790万美元,一九七二年为2,550万美元)。根据关税和间接税管理处出版的《法国对外贸易统计》,一九七〇年法国为工业用途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黄金(230万美元);一九七一年增加到1,790万美元;一九七二年为1,930万美元;一九六五到一九六九各年没有这种进口的记载,一九七三年也没有这种记载。

c 一月至六月。

d 参看S/7731号文件附件二所载瑞士政府正式声明。

e “瑞士进口者得到授权,可在年内任何时间,例如一九六七年头几个月,利用他的年限额。限额按照前三年商品平均进口量复合计算。此外,年与年之间可能亦会有波动,因为十二月间申请的年限额的利用情况可能会出现于下一年头三个月的贸易统计,原因是,在限额范围内颁发的进口执照通常有效三个月。”

f 一月至二月。

g 三月至十二月。

h 一月至九月。

i 一九七一年以前的数字是根据到岸价格记录的。

j 一月至五月。

附录二
出口至南罗得西亚的所有商品的货值*
(根据所列各国的报告)
(以千美元计)

<u>出口的国家或地区</u>	<u>1965</u>	<u>1966</u>	<u>1967</u>	<u>1968</u>	<u>1969</u>	<u>1970</u>	<u>1971</u>	<u>1972</u>	<u>1973</u>	<u>1974</u>
安哥拉	304 ^a	154	214	65 ^e	-	-	-	-	-	不详
阿根廷	1	-	-	-	-	-	-	-	-	4
澳大利亚	4 510	4 072	5 653	5 851	3 539	4 937	4 840	4 060	25	29
奥地利	800	1 256	1 252	1 082	87	-	-	-	-	-
巴巴多斯	-	-	-	-	-	-	-	-	-	-
比利时—卢森堡	6 632	3 444	1 922	1 312	139	82	51	41	181	138
巴西	86 ^a	20	24	13	4	-	-	-	-	-
文莱	-	-	-	-	-	-	-	-	-	-
加拿大	3 625	575	89	22	2	16	-	17	3	2
智利	2 ^a	-	-	-	-	-	-	-	-	-
哥伦比亚	2	-	-	-	-	-	-	-	-	不详
塞浦路斯	5	3	4	1	1	1	1	-	-	-
丹麦	667	31	37	29	29	31	19	37	60	99
埃及	1	-	-	-	-	-	-	-	-	-
埃塞俄比亚	-	-	-	-	-	-	-	-	-	不详
斐济	-	-	-	-	-	-	-	-	5	不详
芬兰	492	14	1	-	-	-	-	-	1	1
法国	3 850	4 246	3 976	2 380	200	286	337	488	451	18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0 903	11 135	12 305	12 914	1 234	1 176	15 552	2 004	2 229	2 615
加纳	37	-	2	-	-	-	-	-	-	-
希腊	63 ^a	19 ^a	-	-	-	-	-	-	-	-
圭亚那	-	-	-	-	-	-	-	-	-	不详
香港	1 328	318	139	2	-	-	-	-	-	-
冰岛	-	-	1 ^a	1 ^a	-	-	-	-	-	-
印度	4 526	16	-	-	-	-	-	-	-	-
印度尼西亚	-	-	-	-	-	-	-	-	-	-
伊朗	2 821 ^a	3	-	-	-	43	69	1	20	-
爱尔兰	37	9	31	4	-	-	-	-	-	-
以色列	1 482 ^a	-	-	-	5	-	-	-	-	-
意大利	6 318	5 010	1 339	1 295	73	63	21	42	127	252
象牙海岸	-	-	-	-	-	-	-	-	不详	不详
牙买加	2 ^a	-	-	-	-	-	-	-	1	-
日本	16 184	11 110	13 597	4 525	4	4	6	20	36	84

附录二(续前)
 出口至南罗得西亚的所有商品的货值*
 (根据所列各国的报告)
 (以千美元计)

出口的国家或地区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约旦	-	-	-	-	-	-	-	-	-	-
大韩民国	-	-	-	1	-	-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	-	-	-	-	-	-
黎巴嫩	-	-	-	-	-	-	-	-	-	不详
利比里亚	-	-	-	3	-	-	-	-	-	-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	-	-	-	-	-	-	-	-	-
马拉维	4 359	2 951	2 735	2 872	3 804	5 017	5 267	5 755	7 183	8 440
马来西亚，西部	618 ^a	12	-	-	-	-	-	-	-	不详
马耳他	9	5	7	3	-	-	-	-	-	-
毛里求斯	6	-	-	-	-	-	-	-	-	-
墨西哥	207 ^a	10 ^a	103 ^a	58 ^a	6 ^a	-	-	-	1	不详
莫桑比克	3 247	2 698	3 818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荷兰	7 291	5 748	4 699	3 000	57	278	255	261	259	17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	-	1	-	-	-	-	-	-	-
新西兰	237 ^d	37 ^d	7	12 ^d	18 ^d	-	-	2	-	1
尼日利亚	129 ^a	1 323 ^a	6	-	-	-	-	-	-	-
挪威	1 527	760	163	1	1	-	1	-	3	-
巴基斯坦	448 ^a	-	-	-	1	-	-	-	-	-
菲律宾	2 ^a	25 ^a	3 ^a	-	-	-	-	1	39	-
葡萄牙	559 ^a	1 055	1 024	878 ^b	-	-	-	-	-	-
沙巴	-	-	-	-	-	-	-	-	-	不详
沙捞越	-	-	-	-	-	-	-	-	-	不详
塞内加尔	309 ^a	122	-	-	-	-	-	-	-	不详
新加坡	1 217 ^a	-	-	-	-	-	-	-	-	-
越南南方共和	-	-	-	-	-	-	-	-	-	-
西班牙	193	31	-	-	-	-	-	-	-	-
斯里兰卡	288	-	-	-	-	25	-	不详	-	-
瑞典	3 413	51	1	-	2	-	-	-	3	-
瑞士 ^c	1 641	1 890	1 939	2 513	1 540	1 969	2 051	3 230	3 834	4 546
泰国	-	-	-	-	-	-	-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7	4	8	-	-	-	-	-	-	-
突尼斯	15 ^a	23 ^a	-	-	-	-	-	-	-	-
土耳其	2 ^a	-	-	2	-	-	-	-	-	-
乌干达	112	-	-	-	-	-	-	-	-	-

附录二（续前）
出口至南罗得西亚的所有商品的货值*
 (根据所列各国的报告)
 (以千美元计)

<u>出口的国家或地区</u>	<u>1965</u>	<u>1966</u>	<u>1967</u>	<u>1968</u>	<u>1969</u>	<u>1970</u>	<u>1971</u>	<u>1972</u>	<u>1973</u>	<u>1974</u>
联合王国	38 803	7 618	2 877	1 945	1 958	1 206	1 698	1 796	1 947	1 945
美利坚合众国	22 982 ^b	7 491	3 757	2 024	455	514	652	700	583	853
西萨摩亚	-	-	-	-	-	-	-	-	-	-
南斯拉夫	15 ^a	81 ^a	-	-	-	-	-	-	-	-
赞比亚	15 317	7 018	2 050	1 332	613	505	738	459	1 504	525

* 从上开各国进口的数值约占南罗得西亚一九六五年全部进口的百分之七十五。

a 指对罗得西亚尼亞薩兰联邦的贸易。

b 一月至六月。

c 参看 S/7781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瑞士政府正式声明。

d 国内出口数。

e 一月至五月。

附录三
(a) 南非(关税同盟)对外贸易
烟草
(以公吨计)

A: 伙伴关系地区报告的进口
B: 南非(关税同盟)报告的出口
C: 进口减出口

	1965			1971			1972			1973			1974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澳大利亚	1 760	1 615	-55	746	736	9	473	523	160	490	512	483	-	-	-
奥地利	53	-	53	216	-	218	657	-	657	500	952	536	-	-	-
比利时-卢森堡	-	-	15	366	-	665	810	510	2	-	2	-	51	-	-
加拿大	4	-	4	15	-	15	-	-	5	-	5	-	0	-	-
丹麦	-	-	-	402	-	402	-	-	5	-	5	-	105	-	-
芬兰	-	-	-	-	-	-	159	-	159	-	-	-	511	-	-
法国	-	-	-	929	-	929	653	861	43	43	681	2	216	-	-
德国	4	-	4	-	-	-	-	-	24	-	24	-	-	-	-
香港	29	-	29	217	-	217	-	-	28	-	28	-	215	-	-
以色列	163	22	81	383	-	383	602	-385	152	140	-9	421	359	-	-
意大利	-	-	-30	-	-	-	-	983	1 395	80	1 313	1 454	504	-	-
日本	-	-	-	-	-	-	-	-	-	-	-	-	587	1 195	-
约旦	-	-	-	-	-	-	-	-	-	-	-	-	206	6	-
荷兰	281	1 905	1 780	745	2 392	5 351	6 447	5 315	5 32	8 295	5 501	-	-	-	-
新西兰	220	138	32	255	75	75	75	-	75	-	75	-	-	-	-
挪威	-	-	20	45	-	355	349	-	349	-	403	-	-	-	-
葡萄牙	20	-	20	-	-	-	45	9	-	9	-	-	-	-	-
瑞典	-	-	-	437	45	-	392	65	60	-15	-	-	-	-	-
瑞士	9	-	9	278	-	278	275	571	571	-	385	-	181	-	-
联合国王国	3 521	3 439	32	5 222	5 076	147	4 848	5 429	-571	5 572	5 621	-	-	-	-
美国	-	-	-	75	-	75	-	98	-	98	-	-	-	-	-
其他	400	234	66	69	84	15	-	251	-551	-551	21 877	-	-	-	-
总计	8 444	7 629	815	18 602	9 104	9 497	19 305	10 251	8 754	21 877	-	-	-	-	-

①=估价数。②=关于南非出口方向，没有详细资料。估计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平均出口量分别为13,000公吨和10,300公吨。

附录三(续前)
 (b) 美桑比克对外贸易
 烟草
 (以公吨计)

A: 伙伴国家或地区报告的进口
 B: 美桑比克报告的出口
 C: 进口减出口

	1965			1971			1972			1973			1974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安哥拉	-	120	-120	193	110	83	158	-	158	62	-62	-	148	-148	-		
澳大利亚	-	-	-	124	-	124	178	-	178	-	178	-	251	-	251		
奥地利	4	-	-	197	1	404	1	404	1	262	-	1	262	-	216		
比利时-卢森堡	-	4	2 773	-	2 773	3 743	-	3 743	4 430	-	4 430	4	832	25	4 807		
丹麦	-	-	-	515	85	904	937	1	947	-	1	847	1	508	-	1 508	
法国	-	-	-	645	-	560	577	2	527	745	39	706	1	433	-	1 43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	-	1 042	-	2 201	75	2	126	2 364	35	2 349	1	716	69	1 617	
几内亚	-	-	-	-	-	-	-	-	121	-	131	-	-131	-	30	-30	
香港	-	-	-	-	-	-	-	-	-	106	-	106	-	83	-	83	
爱尔兰	-	-	-	-	-	-	-	-	131	92	-	92	314	87	227	-	
以色列	-	-	-	-	-	-	5	-5	133	-	133	-	-	-	-	-	
马拉维	-	-	-	-	-	-	-	-	96	-	96	-	53	-53	-	-	
马来西亚, 西部	-	-	-	-	-	-	660	-	-	-	-	-	-	-	-	-	
马耳他	-	-	-	-	-	-	-	-	-	-	-	-	-	-	-	-	
荷兰	1 118	-	1 118	5 947	82	5 865	6 698	75	6 623	8 167	214	7 953	9 104	148	8 956	-	
挪威	513	696	-183	501	-	501	972	-	972	1 365	-	1 365	1 604	1 604	1 604	1 604	
葡萄牙	-	-	-	548	820	-272	627	1 577 ^a /	-950	1 157	1 236	-	-79	1 349	1 025	324	
新加坡	-	-	-	-	158	-	-	-	-	-	-	-	-	-	-	-	
西班牙	-	-	-	439	-	439	-	-	-	-	212	-	212	-	-	-	
瑞典	-	-	-	-	18	-	18	-	-	-	151	-	151	133	133	-	
瑞士	-	-	-	-	198	-	198	164	-	164	159	-	159	66	66	-	
联合国	-	-	-	-	533	-	533	485	-	485	571	-	571	454	454	-	
美国	-	-	-	-	-	-	-	-	-	-	-	-	393	393	-	-	
其他	-	-	-	-	440	-	440	489	-	489	928	-	928	346	346	-	-
共计	1 635	816	819	14 573	1 260	13 513	19 280	2 425	16 855	23 772	1 774	21 998	23 802	1 532	22 270	-	-

^a = 估计数。
 a = 包括邻近岛屿。

附录三(续前)

(c) 安哥拉对外贸易
烟草
(以公吨计)

A: 伙伴国家或地区报告的进口
B: 安哥拉报告的出口
C: 进口减出口

	1965			1971			1972			1973			1974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奥地利-卢森堡	-	2	-	-	-	-	-	-	-	-	-	-	-	-	-
丹麦	-	-	-	-	-	-	268	-	268	449	-	449	120	-	-281
芬兰	-	-	-	-	-	-	113	35	78	-	-	-	15	26	120
佛罗伦萨共和国	21	25	-4	1 352	-	31	-51	1 233	389	739	434	305	668	953	-285
佛罗伦萨	-	-	-	-	-	-	-47	294	70	1 224	1 049	106	597	66	66
爱尔兰	-	-	-	-	-	-	306	-	-	-	-	945	601	1 383	-782
意大利	-	-	-	-	-	-	-	-	-	-	-	320	546	546	-
日本	-	-	-	-	-	-	-	-	-	-	-	343	1 315	1 313	585
柬埔寨	-	-	-	-	-	-	-	-	-	-	-	-	-	-	-28
西班牙	-	-	-	-	-	-	-	-	-	-	-	-	-	-	-
新西兰	-	-	-	-	-	-	-	-	-	-	-	-	-	-	-
葡萄牙	-	-	-	-	-	-	-	-	-	-	-	-	-	-	-
瑞典	-	-	-	-	-	-	-	-	-	-	-	-	-	-	-
联合王国	-	-	-	-	-	-	-	-	-	-	-	-	-	-	-
美国	-	-	-	-	-	-	-	-	-	-	-	-	-	-	-
扎伊尔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计	1 992	2 342	-350	3 668	1 814	1 824	4 109	1 812	2 297	7 883	6 844	1 039	7 048	6 039	959

附录四

(a) 南非(关税同盟)对外贸易
石 榆
(以千公吨计)

A: 伙伴国家或地区报告的进口

B: 南非(关税同盟)报告的出口

C: 进口减出口

	1966			1971			1972			1973 ^a		1974
	A	B	C	A	B	C	A	B	C	A	A	
阿根廷	-	-	-	5.0	5.7	-	8.1	3.9	4.2	5.1	7.0	
澳大利亚	7.2	7.7	5.2	-	-	-	7.0	7.5	6.5	7.5	7.9	
奥地利	0.6	0.4	0.4	7.7	3.5	4.2	7.2	1.4	5.3	7.1	4.9	
比利时-卢森堡	7.8	9.4	-1.6	12.7	10.1	2.3	9.1	11.9	12.8	12.4	10.1	
巴西	1.5	1.6	-0.1	2.08	1.5	0.5	-	1.3	1.2	5.0	16.1	
加拿大	4.8	4.4	0.4	4.6	4.6	-	4.4	4.7	0.3	3.3	3.2	
智利	-	-	-	-	-	-	-	0.5	0.3	1.3	1.2	
哥伦比亚	9.9	1.5	-0.6	1.0E	0.8	0.2	3.0	1.0	2.0	3.9	-	
捷克斯洛伐克	-	-	-	-	-	-	-	0.9	0.9	-	-	
丹麦	6.2	7.8	-1.6	4.3	11.3	-7.0	5.1	10.0	10.9	7.1	4.4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	-	-	-	0.1	0.1	-	-	
埃及	-	-	-	-	-	-	-	-	-	4.0	-	
芬兰	2.8	1.4	-	1.0	1.1	-0.1	1.2	0.3	0.9	1.7	2.0	
法国	3.1	7.2	-0.3	15.7	13.5	2.1	17.0	12.9	1.1	18.3	13.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3.1	9.7	3.4	29.0	7.2	21.8	22.4	5.5	15.9	21.9	24.2	
希腊	2.3	2.7	0.4	6.3	4.5	1.3	2.3	1.1	1.2	3.7	5.3	
印度	-	-	-	-	-	-	-	-	-	0.7	1.1	
伊朗	-	-	-	-	-	-	5.0	-	5.0	5.5	5.0	
爱尔兰	1.5	0.6	0.9	1.1	4.2	-2.1	1.2	2.2	-1.0	1.7	1.0	
以色列	2.0	1.5	0.5	2.2	1.7	0.5	1.7	2.3	-0.6	1.8	1.4	
意大利	15.1	16.6	-1.5	33.5	21.5	12.1	22.7	17.1	5.5	31.3	29.1	
日本	85.3	27.1	-0.3	99.5	65.3	24.2	100.2	65.2	37.0	112.2	124.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	-	-	-	-	0.2	-0.2	-	-	
大韩民国	-	-	-	-	-	-	15.2	6.7	7.5	27.0	28.2	
黎巴嫩	-	-	-	-	-	-	-	-	-	1.2	-	
墨西哥	0.5E	1.7	-1.2	6.4E	4.4	2.0	5.0E	5.5	-0.5	7.9	5.0E	
荷兰	1.2	3.5	-2.3	0.3	3.1	-2.8	0.3	5.2	2.4	1.1	0.4	
新西兰	1.3	2.1	-0.8	1.2	1.5	-0.4	1.3	0.9	0.1	1.5	1.0	
挪威	1.5	0.6	0.9	0.2	0.2	-	0.3	0.3	-	-	0.0	
波兰	-	-	-	-	-	-	-	3.2	-3.2	-	-	
葡萄牙	1.2	1.3	-0.1	1.0	1.5	-0.1	1.3	1.1	0.2	1.8	2.1	
罗马尼亚	-	-	-	-	-	-	-	3.3	-5.3	-	-	
西班牙	16.6	10.9	5.7	32.1	8.0	23.2	34.4	10.7	23.7	50.9	50.1	
斯里兰卡	-	-	-	-	-	-	-	0.7	-0.7	-	-	
瑞典	0.2	1.1	-0.3	0.1	0.1	-0.2	-	-	-	-	0.7	
瑞士	1.1	0.2	1.2	4.1	0.5	4.1	3.3	1.0	2.3	1.3	3.2	
泰国	-	-	-	-	-	-	-	-	-	19.7	26.0	
土耳其	-	1.0	-1.0	1.0E	2.4	-1.2	1.0	2.1	-1.1	1.1	-	
联合王国	42.9	45.4	-3.2	45.4	16.8	-1.1	16.2	55.1	-0.9	52.3	32.9	
美国	36.7	39.5	-2.6	23.1	23.6	-0.5	24.9	17.8	-2.9	23.0	21.9	
委内瑞拉	-	-	-	-	-	-	-	0.1	-0.1	-	-	
南斯拉夫	-	-	0.5	8.4	0.7	5.7	4.5	2.7	7.3	7.7	10.3	
其他	0.5	-	0.5	-	-	-	-	0.5	-0.5	-	-	
总计	200.9	206.9	-6.0	351.2	253.7	97.4	353.9	274.0	79.9	467.0	415.8	

五一估计数

a 关于南非的出口方向，没有详细资料，估计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出口分别为35万和25万公吨。

附录四(续前)
(E) 美英比克对外贸易
石 棉
(以公吨计)

A: 伙伴国家或地区报告的进口
B: 美英比克报告的出口
C: 进口减出口

	1965			1971			1972 ^a			1973 ^a			1974 ^a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阿根廷	-	-	-	18	18	1	-	-	1	-	-	-	-	-	-
奥地利	82	-	82	-	833	-	-	833	2 341	405	7 125	38	-	-	-
比利时—卢森堡	-	-	-	-	-	-	-	-	-	1 300	-	7 907	-	-	-
埃及	-	-	-	532	-	-	50	-	-	-	-	-	228	-	-
法国	522	-	-	-	-	-	-	-	-	-	-	-	-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	-	-	-	62	147	-	-85	-	3 279	5 860	-	-	-
爱尔兰	-	-	-	-	190	268	40	-	228	888	-	-	-	-	-
意大利	192	2	110	-	-	55	-	-	55	535	-	-	-	-	-
日本	110	-	-	-	-	1 647	-	-	1 647	1 301	-	-	-	-	-
大韩民国	-	-	-	1 308	1 308	99	-	-	99	-	-	-	-	-	-
马来西亚(西部)	1	-	-	961	1 088	-	-	-	1 088	784	1 121	216	-	-	-
荷兰	961	-	-	175	175	439	-	-	439	482	836	870	-	-	-
葡萄牙	175	-	-	-	-	-	-	-	-	-	-	-	-	-	-
西班牙	-	-	-	-	-	-	-	-	-	-	-	-	-	-	-
瑞士	27	-	27	-	-	19	-	-	19	-	-	-	-	-	-
联合王国	46	105	59	-	228	-	-	228	-	-	-	-	-	-	-
美国	54	39	15	-	349	-	-	349	349	930	-	-	-	-	-
其他	-	-	-	-	-	240	22	-	240	341	310	-	-	-	-
总计	3 505	146	155	6 063	259	7 344	8 007	15 971	16 895	-	-	-	-	-	-

^a 没有美英比克出口石棉的资料。

附录五
（a）南非（关税同盟）对外贸易
第五章 矿石
(以千公吨计)

A: 伙伴国家或地区报告的进口

B: 南非（关税同盟）报告的出口

C: 进口减出口

	1965			1971			1972			1973 ^a			1974 ^b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阿根廷	-	-	-	-	-	-	-	-	-	-	-	-	4.2	0.6	1.1
澳大利亚	-	-	-	29.4	-	-	29.4	12.4	-	12.4	-	-	24.5	55.2	1.0
奥地利-卢森堡	0.2	-	0.2	7.5	13.4	-	-5.9	-	3.1	-3.1	-	-	-	-	-
巴西	-	-	-	-	-	-	-	-	1.1	-1.1	-	-	1.7	-	-
加拿大	2.7	-	2.7	2.3	5.1	-	-2.8	2.0	12.2	-10.2	-	-	2.4	-	-
丹麦	-	-	-	0.5	-	0.5	1.6	1.2	-	1.2	-	-	1.1	-	-
芬兰	-	-	-	1.6	-	-	-	-	0.9	-0.9	-	-	0.1	-	-
法国	4.0	-	4.0	29.7	22.0	7.7	20.6	14.4	6.2	56.2	-	-	61.9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17.6	68.2	49.4	273.3	158.0	115.3	193.5	128.1	65.4	177.0	175.6	-	-	-	-
意大利	-	7.8	-7.8	-	11.6	-11.6	-	4.5	-4.5	-	-	-	24.8	-	-
西班牙	3.2	3.5	-0.3	22.6	49.0	-26.4	19.2	17.3	1.9	20.5	-	-	20.5	-	-
日本	52.2	109.2	-57.0	719.6	355.4	364.2	445.3	253.1	192.2	619.3	423.7	-	-	-	-
荷兰	-	3.1	-3.1	-	64.3	-61.3	-	-	-	-	-	-	-	-	-
挪威	0.3	45.6	-45.3	3.0	-	0.6	-0.4	-	72.5	-72.5	-	-	13.4	-	-
瑞典	-	-	-	0.2	0.6	-	-	-	-	-	-	-	0.1	-	-
芬兰	12.8	11.7	1.1	40.4	19.7	20.7	20.5	16.5	4.0	33.4	6.9	-	-	-	-
比利时	16.9	34.2	-17.3	6.3	5.7	0.6	5.6	5.7	-	-0.1	3.0	4.9	-	-	-
瑞士	-	-	-	4.4	-	4.4	-	3.5	-	3.5	3.1	4.2	-	-	-
联合王国	68.8	92.8	-24.0	94.0	117.4	-23.4	48.1	54.0	-	-5.9	102.6	45.2	-	-	-
美国	436.2	395.7	40.5	382.7	376.9	5.8	238.0	284.2	-	-46.2	244.4	257.5	-	-	-
西班牙	-	-	4.2	-	-	8.9	-	-	4.0	-4.0	-	0.3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总计	714.9	776.0	-61.1	617.5	209.6	407.9	1 009.9	871.6	138.3	1 290.8	1 079.1	-	-	-	-

^a = 估计数。

^b = 关于南非出口方向，没有详细资料，估计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分别出口114.5万公吨和76万公吨。

附录五(续前)
(b) 莫桑比克对外贸易^a

铬矿石
伙伴国家报告的进口
(以公吨计)

	1965	1971	1972	1973	1974
比利时—卢森堡	-	-	-	534	730
巴西	-	-	-	50	-
加拿大	-	-	3 069	-	-
法国	38	7 080	9 728	1 366	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	-	80 422	7 397
爱尔兰	-	-	-	-	6 330
日本	2 865	-	-	-	-
荷兰	1 093	975	2 845	-	6 447
瑞士	938	-	-	-	-
联合王国	14 924	11 489	2 679	-	30 693
共 计	19 858	19 544	18 321	82 372	51 603

a 莫桑比克没有出口铬矿石的报告。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نزا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شتمل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ت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买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ІЗАЦІЇ ОБ'ЄДИНЕННІХ НАЦІ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й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